

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Lushân 鹿山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Lushan New Materials Co., Ltd.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2 栋 303 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1,817.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待定
每股发行价格：待询价后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7,267.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 股东所持股 份的流通限 制及自愿锁 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汪加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及韩丽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鹿山信息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招商致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其他股东全体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姜成、高路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

	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36 号），在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招商证券 19 家国有出资人应按公司 121.6907 万股股份乘以公司首次发行价格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调整，各方应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金额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2 年 05 月 2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汪加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及韩丽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鹿山信息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招商致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其他股东全体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姜成、高路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1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2、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有效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与安排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1）公司的利润及现金流量；
- （2）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
- （3）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及资本性支出计划；
- （4）公司的整体业务状况与融资情况；
- （5）投资者的需要；
- （6）有关股利分配的法定及监管限制；
- （7）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

立意见。

4、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均为石油加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90% 以上，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和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的变动呈现一定的正相关性，但也存在时间滞后的情况，因此公司可以对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较为明确的判断，从而对主要原材料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同时由于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和客户粘合度，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但上述原材料价格若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不利于本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对本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聚丙烯和 EVA，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本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影响。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报告期内上述材料价格独立变动对总体毛利率影响如下：1、假设报告期内聚乙烯价格上涨 5%、10%和 15%时，则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1.62%、3.24%、4.86%；2、假设报告期内聚丙烯价格上涨 5%、10%和 15%时，则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0.41%、0.82%、1.23%；3、假设报告期内 EVA 价格上涨 5%、10%和 15%时，则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0.33%、0.66%、0.99%。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722.11 万元、-603.45 万元及 1,851.24 万元，相应期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2.17 万元、3,071.55 万元及 4,000.19 万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差额分别为 1,480.05 万元、3,675.00 万元及 2,148.95 万元。而相应期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分别为 2,448.25 万元、1,730.19 万元及 1,025.01 万元，存货增加分别为 293.00 万元、2,549.89 万元及 1,204.43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和存货的增加是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扩张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客户信用期管理、提高外部融资能力及加快应收账款、存货周转速度等措施，保证未来生产经营及公司持续发展。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有效改善经营现金流紧张状况，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油气能源管道防腐领域具有丰富的产品经验，其主要客户是油气管道防腐公司，其产品通过客户最终应用于重点管道工程项目中；公司的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作为太阳能电池的封装胶膜也随着下游太阳能电池的高速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契机，增长迅速。但如果受地缘政治影响，大型国际能源管道项目暂缓开标或开标后推迟工期以及各国政府太阳能补贴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客户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并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5,450 万股，股东 8 人，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2 个法人股东，1 个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中控股股东汪加胜先生现持有发行前总股本的 64.43%，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韩丽娜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16%，通过鹿山信息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9%，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13.25%。汪加胜与韩丽娜是夫妻关系，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77.68%。本次发行 1,817 万股后，汪加胜先生及其妻子韩丽娜女士仍合计持有公司 58.26% 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2008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0533），有效期为 3 年，发行人自 2008 年至 2010 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利润总额	4,691.78	3,518.38	2,568.16
二、税收优惠影响	493.24	342.39	324.12
其中：减按 15% 税率缴纳对所得税的影响	472.18	302.60	274.80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21.06	39.79	49.32
三、税收优惠影响/利润总额	10.51%	9.73%	12.6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000105），2011年-2013年将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但若优惠期限之后本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不能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以及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优惠，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3
一、普通术语	13
二、专用术语	14
第二章 概览	16
一、发行人简介	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9
三、主要财务数据	19
四、本次发行情况	20
五、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6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6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26
三、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的风险	27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27
五、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27
六、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28
七、技术研发落后风险	28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29
九、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导致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29
十、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风险	29
十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30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0
十三、股市风险	30
十四、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31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32
一、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2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	43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45
五、子公司情况	46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8
七、公司股本情况	52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55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5
十、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59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6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60
二、行业基本概况	64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7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1
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98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04
七、公司技术状况.....	104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1
一、同业竞争.....	111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2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13
四、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16
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116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1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1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21
三、对外投资情况.....	121
四、兼职情况.....	122
五、薪酬情况.....	122
六、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1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23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25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5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33
三、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133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33
五、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33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35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8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	138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4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6
四、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154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4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55
七、资产评估情况.....	156
八、历次验资情况.....	156
九、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8
十、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84
十一、影响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213
十二、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213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9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219
第十一章 募集资金运用.....	22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2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现有业务的关系.....	22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2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251
第十二章 未来发展与规划.....	254
一、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254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256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假定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258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59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260
一、重要合同.....	260
二、对外担保.....	26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3
第十四章 有关声明.....	264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6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6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68
五、验资机构声明.....	269
第十五章 附件	270
一、附件.....	270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70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鹿山新材	指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7 万股的行为。
发起人	指	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及鹿山信息五名股东。
鹿山信息	指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东。
招商致远、招商资本	指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由原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本公司之股东，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有股。
广州海汇	指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之股东。
鹿山有限	指	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海普材料	指	广州海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	指	China National Adhesives Industry Association，简称 CNAIA，于 1987 年 7 月在北京成立，它是中国胶粘剂及密封剂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专业性的行业组织，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招商证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 TPC	指	新加坡聚烯烃私营公司
陶氏化学	指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埃克森美孚	指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三井化学	指	MITSUMI&CO.,LTD.
台聚	指	台湾聚合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	指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友化学	指	住友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乐金化学	指	LG Chem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上海艾力克	指	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地太阳能	指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石化	指	Samsung Total Petrochemicals Co., LTD

二、专用术语

胶粘剂	指	通过粘合作用，能把同种或不同种的固体材料表面连接在一起的媒介物。也可称为“粘合剂”、“胶”、“胶黏剂”。胶粘剂特别适用于不同材质、不同厚度、超薄规格和复杂构件的连接。
热熔胶粘剂、热熔胶	指	通常是指在室温下呈固态，加热熔融成液态，涂布、润湿被粘物后，经压合、冷却，在几秒钟内完成粘接的胶粘剂。它在生产和应用时不使用任何溶剂，无毒、无味，不污染环境，被誉为“绿色胶粘剂”，特别适宜在连续化的生产线上使用。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指	聚烯烃树脂通过化学反应和物理改性共同作用而得到的具有粘接功能的环保型聚烯烃粘接树脂新材料。
3PE 防腐	指	20 世纪 80 年代初，德国曼内斯曼公司研究所与巴斯夫化学工业公司共同研制推出了 3 层结构聚烯烃涂层（MAPEC），克服了环氧、沥青等涂层单独使用时性能上的不足，于 1994 年后在国内油气管道防腐得到了广泛应用，具有优良的防腐性能，确保管道五十年的使用要求。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指	把气体阻隔性强的 EVOH、PA 等材料、水分阻隔性强的聚烯烃树脂与热熔胶共挤复合，得到的复合材料具有优异的阻隔性，能防止水汽、细菌、空气等透过，使得包装产品不容易变质、发霉、腐烂等。该种热熔胶需具备与这两种材料粘接力强、加工性匹配等优点。
EVA、EVA 树脂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根据其中醋酸乙烯含量的不同，乙烯与醋酸乙烯共聚物分为 EVA 树脂、EVA 橡胶和 EVA 乳液。醋酸乙烯含量小于 40% 的产品为 EVA 树脂；醋酸乙烯含量 40%~70% 的产品很柔韧，富有弹性特征，这一含量范围的 EVA 树脂称为 EVA 橡胶；醋酸乙烯含量在 70%~95% 范围内通常呈乳液状态，称为 EVA 乳液。EVA 树脂是公司生产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的主要材料。
EVA 胶膜	指	EVA 胶膜由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为主要原料，添加特种助剂，经特种设备加工而制成的一种高粘度薄膜材料片材。由于 EVA 胶膜在粘着力、耐久性、光学特性等方面具有的优越性，使得它被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于光伏组件以及各种光学产品。
光伏组件	指	太阳能电池片或由激光机切割开的不同规格的太阳能电池组合在一起构成。由于单片太阳能电池片的电流和电压都很小，通过先串联获得高电压，再并联获得高电流后，然后通过一个二极管（防止电流回输）输出。

PP	指	聚丙烯，是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PP 夹克料	指	聚丙烯树脂经过添加各种防老化助剂、增韧剂、相容剂、钛白粉等材料共混改性得到具有耐高温、耐候性好的高端油气管道外防腐材料，适合高温环境下的管道防腐需求。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但是不抗氧化性酸、在氧化性环境中会被氧化。
POE	指	指由乙烯与辛烯、己烯等单体通过茂金属催化剂作用下聚合得到的具有优良弹性、韧性、耐候性、加工性和力学性能的新型聚烯烃材料。
TPU 热熔胶	指	热塑性聚氨酯热熔胶，这种材料能在一定温度下变软，而在常温下可以保持不变，对织物、皮革、塑料等具有广泛的粘接效果。
耐候性	指	胶粘剂耐候性是指胶粘剂因受到阳光照射、温度变化、风吹雨淋等外界条件的影响而出现的褪色、变色、龟裂、粉化和强度下降等一系列老化的现象，其中紫外线照射是促使胶粘剂老化的关键因素。
反应挤出接枝技术	指	将各种极性单体与聚合物在引发剂的作用下通过挤出机熔融挤出发生化学接枝反应，而赋予材料新的性能，扩充了材料的使用领域。
混炼技术	指	将各种树脂、助剂、单体高速混合后，强剪切作用下充分熔融塑化，而得到具有综合性能的复合材料。
熔融增粘技术	指	各种树脂、助剂等材料在熔融挤出过程中发生物理混合，添加增粘剂改性聚烯烃树脂，促进热熔胶分子均匀分散，在使用过程中对被粘物界面呈现优良的界面粘接效果，其中的树脂与助剂的分散技术、混合技术、粘接机理是关键技术要点。
潜伏交联技术	指	为提高通用塑料的功能化、可通过公司专有技术在高分子链上引入可发生化学交联反应的多官能团，通过专有控制技术引入潜伏性交联体系，在制品高温加工中发生化学反应，激发活性，释放出自身的交联，将易老化发黄的基团屏蔽，也可提高制品透明度。
反应合成技术	指	在合适的催化剂作用下，将自动计量的原料通过均匀混合后，使基体与官能团在熔融反应挤出过程中适度反应，控制反应程度，得到高质量、高分子量、高稳定性能的聚合物产品。
纳米改性	指	1-100nm 尺寸大小的无机粒子具有表面积大、活性高的特性，通过对纳米粒子表面处理后添加到塑料中进行共混改性，充分发挥纳米粒子的优异性能，提高塑料本身的力学、热学、耐候性和粘接性等多种性能，提高材料的使用效果。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LUSHAN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2 栋 303 房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资本： 5,4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12 日

邮政编码： 510530

电话号码： 020-8226 6246

传真号码： 020-8226 6247

（二）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等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技术领先的环保型热熔粘接新材料专业制造商，为石油天然气管道、复合建材、高阻隔包装、太阳能电池等提供环保型粘接技术及新材料整体解决方案。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复合建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等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管道、复合建材、高阻隔包装、太阳能电池、汽车等多个领域，其中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在该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作为太阳能电池的关键封装材料也随着太阳能电池的快速发展和国产化需求而高速增长。

（三）竞争优势

作为我国热熔胶行业龙头企业，本公司生产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其中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在该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应用于中国-俄罗斯输油管线、西气东输及其支线工程、中国—哈萨克斯坦输油管线、东海春晓气田海底管线等重要工程；而随着下游太阳能电池的高速发展，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作为太阳能电池的封装胶膜也面临良好的市场契机，增长迅速。

与国内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产品优势、管理优势等方面。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拥有国内领先的热熔胶研发中心，系“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已获得 15 项国家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26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公司与中山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等国内知名院校长期保持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并与国际著名学府保持技术交流与合作，使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实力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国际竞争力，并确保产品储存一代、开发一代、应用一代。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客户的精细化管理、定制化服务，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开发适应不同客户需求的特种功能胶粘剂，秉承“科技，因您而变”的理念，用高品质的创新产品服务不断增加客户群体，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成立以来，已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粤港关键领域重点招标项目、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留学人员难题招贤计划等 30 多项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多项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广东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广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项奖励。

2、品牌优势

公司的品牌优势是通过多年的市场拓展、持续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持续地进行科研创新从而逐渐得到客户的认同而形成的。经过长期积累和发展，公司商标  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和广州市著名商标称号。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的质量对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寿命起着有着举足轻重的

作用，这也是石油、天然气龙头企业如中石化、中石油等与公司保持长久合作关系的重要原因之一，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及其配套专用料已在国内外重大能源管道工程中的使用中得到验证，逐渐成为 3PE/3PP 世界级管道工程的首选供应商。

3、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复合建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等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多年来，公司在石油、天然气能源管道防腐领域具有丰富的产品实践经验，自主研发开发的“防腐钢管胶粘剂”于 2003 年 4 月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其“防腐钢管胶粘剂 L-5R 生产技术”于 2004 年 5 月获得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在 2002 年中标西气东输工程成为主要供应商后，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L-5R 凭着其技术优势迅速在国内外项目中中标，遍及石油、成品油、天然气、自来水、城市管网改造等工程，实现油气管道防腐的国产化。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合作开发的“提高太阳能组件寿命的 EVA 封装材料研制”项目于 2005 年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穗科鉴字【2005】第 046 号），被专家评定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产品在以下重大工程项目得到了应用，如下表所示：

产品	重点应用项目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中国-俄罗斯输油管线
	西气东输及其支线工程
	中国—哈萨克斯坦输油管线
	印度东气西输工程
	中亚天然气管线
	中缅油气管线
	哥伦比亚国家石油管线
	东海春晓气田海底管线
	沙特输油管线
复合建材热熔胶	广州南站市政管道工程
	广州大学城直饮水管道工程
	北京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
	和谐号高铁及动车组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加胜先生，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博士毕业、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硕士毕业。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舫成先生，研发中心主任，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硕士毕业，在高分子材料改性及聚烯烃热熔胶行业具有多年开发经验，对市场具有深刻理解。公司副总经理韩丽娜女士，中山大

学 MBA、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对本行业机械和装备有深刻理解，并在公司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管理层拥有共同的经营理念，形成了技术与管理的组合，为公司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立志发展国内高性能环保热熔胶事业，具备相关教育背景和丰富的行业技术积累，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公司倡导“以人为本、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并积极在公司倡导、践行学习型组织。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 8 人，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2 个法人股东，1 个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汪加胜先生现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 3,511.16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4.4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韩丽娜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 662.4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16%，通过鹿山信息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9%，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13.25%。汪加胜与韩丽娜是夫妻关系，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77.68%，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均摘自经深圳鹏城深鹏所股审字[2012]014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本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18,251.45	14,973.88	10,663.57
非流动资产	8,928.33	6,013.62	5,084.65
资产总计	27,179.78	20,987.50	15,748.22
流动负债	8,652.91	7,423.32	8,037.76
非流动负债	1,504.00	541.50	259.00
负债合计	10,156.91	7,964.82	8,29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22.87	13,022.68	7,451.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22.87	13,022.68	7,451.4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6,223.34	27,422.42	22,577.81
营业利润	4,271.22	3,520.28	2,259.96
利润总额	4,691.78	3,518.38	2,568.16
净利润	4,000.19	3,071.55	2,20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42.72	3,073.17	1,96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0.19	3,071.55	2,22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2.72	3,073.17	1,984.7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24	-603.45	72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97	-1,291.27	-1,55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3	1,914.99	1,35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10	14.79	523.2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1、流动比率	2.11	2.02	1.33
2、速动比率	1.41	1.37	1.05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7%	37.95%	52.40%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6	5.46	6.31
5、存货周转率（次/年）	5.02	5.79	8.39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96.87	4,175.21	2,998.41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0.19	3,071.55	2,225.31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42.72	3,073.17	1,984.77
9、利息保障倍数	9.74	14.03	14.15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34	-0.11	0.24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03	0.17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2	2.39	1.60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 3、发行股数：1,817 万股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

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的投资者】

6、承销方式：【由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备案文号
1	年产 3 万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项目	7,366.00	7,366.00	110100266929034
2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项目	7,630.55	4,628.00	110100266929032
3	新型热熔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8.45	3,008.45	110100266929033
4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的相关内容。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LUSHAN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5,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加胜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2 栋 303 房

邮政编码： 51053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lushan.com>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农膜除外）、塑料原材料、热熔胶、高分子聚合物及其原材料（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技术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郑妙华

电话号码： 020-8226 6246

传真号码： 020-8226 6247

电子信箱： cnlushan@cnlushan.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1,81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 201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照 201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7、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9、发行对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的投资者

10、承销方式：由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净额为【●●●】万元。

12、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费【●●●】万元；（2）承销费【●●●】万元；（3）审计费用【●●●】万元；（4）律师费用【●●●】万元；（5）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0755) 8294 3666

传 真：(0755) 8294 3121

项目负责人：朱权炼

保荐代表人：朱权炼、朱强

项目协办人：李毅

项目经办人：胡龙娇、谢伟峰、李少杰、陈里强

(二) 分销商：【待定】

(三) 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楼

经办律师：金勇敏、李韶峰、倪小燕

联系电话：(0755) 8302 5555

传真：(0755) 8302 5058

(四) 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永

住 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经办会计师：杨克晶、侯立勋

联系电话：(0755) 8373 2888

传真：(0755) 8223 7549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 （0755）2598 7132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15710001

招商致远为本公司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保荐机构的重要关联方。招商致远持有本公司 354.25 万股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的 6.50%。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 项	日 期
1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待定
2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待定
3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待定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待定
5	股票上市日期	待定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均为石油加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90% 以上，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和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的变动呈现一定的正相关性，但也存在时间滞后的情况，因此公司可以对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较为明确的判断，从而对主要原材料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同时由于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和客户粘合度，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但上述原材料价格若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不利于本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对本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聚丙烯和 EVA，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本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影响。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报告期内上述材料价格独立变动对总体毛利率影响如下：1、假设报告期内聚乙烯价格上涨 5%、10% 和 15% 时，则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1.62%、3.24%、4.86%；2、假设报告期内聚丙烯价格上涨 5%、10% 和 15% 时，则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0.41%、0.82%、1.23%；3、假设报告期内 EVA 价格上涨 5%、10% 和 15% 时，则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0.33%、0.66%、0.99%。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722.11 万元、-603.45 万元及 1,851.24 万元，相应期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2.17 万元、3,071.55 万元及 4,000.19 万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差额分别为 1,480.05 万元、3,675.00 万元及 2,148.95 万元。而相应期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分别为 2,448.25 万元、1,730.19 万元及 1,025.01 万元，存货增加分别为 293.00 万元、2,549.89 万元及 1,024.43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和存货的增加是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扩张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客户信用期管理、提高外部融资能力及加快应收账款、存货周转速度等措施，保证未来生产经营及公司持续发展。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有效改善经营现金流紧张状况，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油气能源管道防腐领域具有丰富的产品经验，其主要客户是油气管道防腐公司，其产品通过客户最终应用于重点管道工程项目中；本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作为太阳能电池的封装胶膜也随着下游太阳能电池的高速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契机，增长迅速。但如果受地缘政治影响，大型国际能源管道项目暂缓开标或开标后推迟工期以及各国政府太阳能补贴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客户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并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随着工业水平的不断进步，热熔胶作为新型复合材料关键的环保粘接材料，其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阔，其市场需求随下游需求增长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尽管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旺盛，但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复杂因素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的铺设可能推迟甚至中止，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的销售会受到一定的影响；虽然太阳能电池行业发展良好，若国内外政策对新能源产业扶助力度发生变化，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5,450 万股，股东 8 人，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2 个法人股东，1 个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中控股股东汪加胜先生现持有发行前总股本的 64.43%，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韩丽娜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16%，通过鹿山信息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9%，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13.25%。汪加胜与韩丽娜是夫妻关系，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77.68%。本次发行 1,817 万股后，汪加胜先生及其妻子韩丽娜女士仍合计持有公司 58.26% 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2008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

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44000533），有效期为3年，发行人自2008年至2010年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利润总额	4,691.78	3,518.38	2,568.16
二、税收优惠影响	493.24	342.39	324.12
其中：减按 15%税率缴纳对所得税的影响	472.18	302.60	274.80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21.06	39.79	49.32
三、税收优惠影响/利润总额	10.51%	9.73%	12.6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000105），2011年-2013年将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但若优惠期限之后本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不能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以及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优惠，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六、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主要向大型国有化工企业（如中石化、中石油等）、外资企业采购原材料。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9.52%、53.55%和52.37%，采购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存在一定的资金和技术壁垒，行业内能提供高品质原材料的厂家较为集中，这是化工新材料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公司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供应商网络，与国内外多家知名石化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石油、中石化、陶氏化学、三井化学、埃克森美孚等），项目主要原材料均有成熟稳定的供应商支持，并建立了备选供应商，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但较高的采购集中度可能会使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到供应商超越市场价格变动的提价行为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七、技术研发落后风险

现代工业对复合材料需求快速增长，而由于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及对功能性复合新材料的需求不断提高，相应对粘接技术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及应用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能否正确把握高端粘接技术的发展趋

势，能否正确把握客户不断升级的多样化的需求，能否快速提供个性化的粘接技术解决方案，持续保持公司在产品、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为知识密集型高科技企业，拥有较多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多项核心技术为行业创新，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公司技术上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几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提升。公司多年来已建立了多级技术保密管理体系，加强对核心技术的加密管理工作，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管理经验。但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不仅会影响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还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技术泄密风险。

九、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导致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835.65 万元、5,744.87 万元及 7,308.7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1.42%、20.95% 及 20.18%。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00.00%、95.40%及 94.57%，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销售和财务风险控制系统，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制度。2011 年，受国内外管道铺设及国家“十二五”计划开局之年投资的驱动以及公司 EVA 胶膜技术的成熟及市场的逐步拓展，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和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销售增长迅速，该两类产品 2011 年的销售额分别较 2010 年同比增长 40.17%和 169.79%，公司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随着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不断拓展，若新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十、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新增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产能 3 万吨/年、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产能 1,200 万平方米/年，产能增长较快，主要是为了缓解公司目前产能无法跟上现有客户需求的增长，缓解供不应求的现状；同时还充分估计了不断增长的下游客需求和新增客户带来的潜在需求。虽然本公司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现有客户稳定，且项目投产后仍生产现有产

品,公司还将根据细分市场情况制定并执行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新增产能相对现有生产规模扩张较大,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维护现有客户、产品推广跟不上下游各个产业的发展,公司将面临产能扩张带来的市场风险。

十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完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12,248.45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将增加 1,099.42 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占公司 2011 年利润总额 4,691.78 万元的 23.43%,2011 年折旧额 448.55 万元的 245.1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幅较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项目建成达产后当年预计将新增净利润约 5,765.52 万元。公司经营的自然增长以及募集资金投向所带来的收入、盈利增长,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扩充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还没有完全发挥出来之前,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利润可能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减少,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83%、28.02%和 24.25%,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本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在完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为缓解上述因募集资金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本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使用工作,按计划和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

十三、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而且受宏观经济周期、利

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正确对待股价波动及股市存在的风险。

十四、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的前身为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2009 年 11 月 18 日，鹿山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09）1308 号）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7,334,035.21 元，按 1:0.690587 的比例折合 46,500,000 股，股本与净资产的差额人民币 20,834,035.21 元转入资本公积。2009 年 11 月 17 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164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9 年 12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本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编号为 4401120000011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及鹿山信息五名股东，其中汪加胜为控股股东，汪加胜、韩丽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加胜现持有本公司 35,111,601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64.43%。韩丽娜现直接持有公司 6,624,83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16%，通过鹿山信息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9%，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 13.25%。唐舫成现持有本公司 2,208,277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05%。郑妙华女士现持有本公司 1,570,828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88%。鹿山信息现持有本公司 2,334,464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28%。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公司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汪加胜与韩丽娜，均为自然人，公司改制设立之前，除个人财产外，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本公司前身鹿山有限的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经营本公司。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承继了鹿山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

商标、专利等各项资产。本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热熔胶粘剂及功能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五）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汪加胜与韩丽娜拥有的主要资产是本公司的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经营本公司。

（六）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

本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承继了鹿山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本公司承继的固定资产、商标权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九）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体系，与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的相关会议聘任产生，均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本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本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3602005719200102620；本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独立纳税，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粤国税字 440106712452646 号《税务登记证》和广州市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粤地税字 440106712452646 号《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2003 年，公司的前身鹿山有限与鹿山国际合资设立海普材料，鹿山有限对海普材料出资比例为 12%，鹿山国际的出资比例为 88%；2004 年，鹿山有限向鹿山国际收购其持有的海普材料 48% 股权，收购完成后鹿山有限对海普材料的出资比例为 60%，后者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司；2007 年，鹿山有限向鹿山国际收购其持有的海普材料 40%股权，海普材料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公司完成了对海普材料的吸收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一）鹿山国际的基本情况

1、鹿山国际的历史沿革

（1）鹿山国际设立

鹿山国际于 2002 年 12 月 06 日在香港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署颁发的注册证书，注册证书编号为 824693，公司名称为鹿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LU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鹿山国际从香港商业登记署领取了编号为【33186449】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楼 1007 室，公司注册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每股港币 1 元，共 10,000 股普通股。成立时汪加胜(WANG JIASHENG)持有 7,000 股，韩丽娜(HAN LINA)持有 3,000 股。

（2）股权以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9 年 12 月 24 日，汪加胜(WANG JIASHENG)将持有的 7,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潘颖(PAN YING)。2009 年 12 月 24 日，韩丽娜(HAN LINA)将持有的 3,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潘颖(PAN YING)。2010 年 01 月 15 日，鹿山国际更改公司名称为海普化学有限公司(HIPER CHEMICAL CO. LIMITED)，登记注册股东为潘颖(PAN YING)持股量为 10,000 股。潘颖现仍为本公司一般职员，为实际控制人韩丽娜的外甥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将鹿山国际的股份转让给潘颖的原因是鹿山国际注销程序比较缓慢，但其想尽快处置非主业资产，以便专心经营主业资产。

（3）申请注销

海普化学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署递交了一份不营运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并于 2011 年 07 月 08 日政府刊登宪报，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文号为 CR/DR/117726912 的注销通知书。

2、鹿山国际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鹿山国际自成立以来除对外投资外未从事其它业务。鹿山国际自 2002 年设立以来均为零申报。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在鹿山国际担任过董事，以及公司职员潘颖（韩丽娜的外甥女）担任鹿山国际董事外，本公司与鹿山国际的人员不存在其他关系。鹿山国际没有代本公司和海普材料开展采购或销售等各

项业务。本公司在 2008 年受让鹿山国际持有的广州海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产生应付鹿山国际的股权受让款 168 万元，公司已于 2009 年向鹿山国际支付了该笔转让款。除此股权转让款外，鹿山国际与本公司在资金上没有其它往来。

3、鹿山国际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对外投资登记、外汇管制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香港叶谢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鹿山国际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税务申报文件等资料，鹿山国际在存续期内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通知》（汇发[2005]75 号）”）第一条的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通知》（汇发[2005]75 号）适用境内居民自然人到境外投资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的情形，境内居民自然人境外投资的公司不是以返程投资为目的而是投资实业则不适用该规定。鹿山国际属于境内自然人的境外投资，其对境内企业海普材料的投资不是“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不属于《通知》（汇发[2005]75 号）所称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返程投资”，不适用该《通知》关于补办“特殊目的公司”的“返程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规定。

根据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新验字[2003]第 E040—1 号《验资报告》关于海普材料第一期注册资本的查验，以及广州郎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朗验字[2004]10217 号《验资报告》关于海普材料第二期注册资本的查验，鹿山国际对海普材料的注册资本缴付均已经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外资外汇登记编号分别为 44000002256301、44000002256302。

4、核查意见

经核查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鹿山国际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税务申

报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鹿山国际除对外投资外没有从事其它业务，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产品、人员、资金等方面除曾经发生的投资关系以及人员关系外，不存在其它关系。鹿山国际在存续期内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汪加胜、韩丽娜对外投资设立鹿山国际不属于设立特殊目的的公司，鹿山国际对于海普材料的投资也不属于返程投资，汪加胜、韩丽娜无需办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鹿山国际对海普材料的注册资本的缴付均已经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外资外汇登记，没有违背外资外汇登记的有关规定；鹿山国际在存续期间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行为。因此，鹿山国际的设立、经营、对内投资均合法合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吸收合并海普材料的基本情况

1、海普材料的基本情况

2003 年，鹿山有限与鹿山国际合资设立海普材料，海普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18 日
企业性质：	中外合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港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塑料材料；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2003 年鹿山有限与鹿山国际合资设立海普材料

2002 年，鹿山有限开始寻求建立生产经营基地的土地，黄埔区当时的招商引资政策，侧重于吸引外商投资，且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必须是黄埔区内注册的公司，故鹿山有限和鹿山国际在黄埔区合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海普材料，在云埔工业园取得现有厂房所在地块，建设生产经营基地。

海普材料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元 1,000 万元，其中鹿山有限持有海普材料 12%的股权，鹿山国际持有海普材料 88%的股权。各方第一期出资 1,505,201.66 港元缴纳到位，其中鹿山有限出资 405,201.66 港元，鹿山国际出资 1,100,000.00 港元，经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新验字[2003]第 E04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出资后，海普材料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首期出资（港元）	认缴出资额(港元)	股权比例
鹿山有限	405,201.66	1,200,000.00	12%
鹿山国际	1,100,000.00	8,800,000.00	88%
合计	1,505,201.66	10,000,000.00	100%

3、历次收购海普材料的情况说明

海普材料建设的生产经营基地，主要由本公司通过租赁实际使用，海普材料仅使用很少的一部分。本公司和海普材料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及韩丽娜控制经营，在管理、生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重叠，为减少同业竞争，消除关联交易，集中资源，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本公司于2004年和2007年向鹿山国际收购其持有的海普材料的全部股份，使海普材料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004 年收购海普材料 48%股权

2003 年 11 月 8 日，鹿山有限与鹿山国际签订《出资额及权利义务转让合同》，约定鹿山国际同意将其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 88%股份中的 48%股份转让给鹿山有限，转让金为 480 万港元。2004 年 2 月 25 日，广州市黄埔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广州海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修改合同（一）、修改章程（一）的批复》（埔经贸函[2004]33 号），批准了上述出资额转让行为。此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鹿山有限持有海普材料 60%的出资份额，鹿山国际持有海普材料 40%的出资份额。

经双方协商一致，2004年鹿山有限收购海普材料48%出资额的收购价格为480万港元，定价依据为出资额。

鉴于鹿山国际在转让时对标的股权48%所对应的出资额480万港元尚未出资，转让后，由鹿山有限履行出资责任，故鹿山有限无需向鹿山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普材料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首期出资（港元）	认缴出资额(港元)	股权比例
鹿山有限	405,201.66	6,000,000.00	60%
鹿山国际	1,100,000.00	4,000,000.00	40%
合计	1,505,201.66	10,000,000.00	100%

2004 年 9 月 30 日，广东朗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朗验字[2004]102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8 月 25 日止，海普材料第二期已收到鹿山有限出资人民币 619 万元，折合 5,825,887.14 港元与鹿山国际出资 296 万港元，合计 8,785,887.14

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海普材料共收到鹿山有限、鹿山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 10,291,088.8 港元，其中鹿山有限出资人民币 662 万元，折合 6,231,088.8 港元，鹿山国际出资 406 万港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海普材料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首期出资 (港元)	第二次出资 (港元)	合共出资 (港元)	认缴出资额 (港元)	股权 比例
鹿山有限	405,201.66	5,825,887.14	6,231,088.80	6,000,000.00	60%
鹿山国际	1,100,000.00	2,960,000.00	4,060,000.00	4,000,000.00	40%
合计	1,505,201.66	8,785,887.14	10,291,088.80	10,000,000.00	100%

(2) 2007 年收购海普材料剩余 40%股权

2007 年 10 月 10 日，海普材料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鹿山国际将其持有海普材料的 40%股权转让给鹿山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国际原享有的与该股权相对应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鹿山有限享有和承担。

2007 年 10 月 10 日，鹿山有限与鹿山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鹿山国际将其持有海普材料的 40%股权全部作价人民币 168 万元转让给鹿山有限。

根据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海普材料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海普材料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053.75
负债	1,373.10
实收资本	1,061.00
所有者权益	680.65
营业收入	883.07
净利润	-102.89

2007 年鹿山有限收购海普材料 40%出资额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68 万元，作价依据为以海普材料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680.65 万元为基准，因办理股权转让政府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时间较长，且海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定价略低于鹿山国际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

2009 年 8 月 28 日，鹿山有限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境外汇款支付鹿山国际港币 1,902,389.31 元。

2007 年 11 月 5 日，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广州海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埔经贸函（2007）136 号]，批准鹿山有限与鹿山国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同意股权变更。

2008 年 2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同意海普材料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鹿山有限收购鹿山国际持有海普材料 40%的股权，并取得了变更后的编号为 44010111117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外合资企业自首次营利之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由于海普材料自成立以来处于技术积累和研发阶段、品牌知名度不大及未能取得规模效应等原因，海普材料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未能取得盈利，未曾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故海普材料变更为内资企业无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4、吸收合并海普材料

2008 年收购完成后，海普材料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由于历史发展原因，本公司与海普材料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重叠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合并前双方关系
管理方面		鹿山有限为海普材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汪加胜、韩丽娜夫妇。鹿山有限的管理层同时管理两个公司的业务。
业务方面	主营业务	均为热熔胶产品。
	经营场地	同处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厂区内，鹿山有限向海普材料租赁办公经营场地。
	品牌	各自拥有独立品牌。
	原材料采购	海普材料的经营管理由鹿山有限实际控制，原材料采购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统一安排。
	生产	海普材料的生产计划由鹿山有限统一安排。
销售		鹿山有限和海普材料采用基本相同的销售模式和销售策略，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队伍，通过各自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由于鹿山有限与海普材料的经营业务与产品相近，为了整合公司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减轻公司税负、明晰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鹿山有限决定吸收合并海普材料。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鹿山有限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以 2009 年

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海普材料。鹿山有限与海普材料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协议规定由鹿山有限吸收合并海普材料，吸收合并后鹿山有限为存续公司，海普材料为解散公司。

海普材料完成了法定注销程序，于2010年7月21日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号为（穗）登记内销字【2010】第01201007160040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5、海普材料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2009.12.31/ 2009年度
资产总额	—	—	40,584,038.46
负债总额	—	—	35,469,069.63
所有者权益总额	—	—	5,114,968.83
营业收入	—	—	1,597,285.17
利润总额	—	—	-3,226.63
净利润	—	—	-3,226.63

6、吸收合并的说明

（1）海普材料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性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海普材料。

2010年1月12日，海普材料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海普材料，并依法注销海普材料的法人资格。

2010年1月12日，本公司与海普材料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同意本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海普材料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2010年1月23日，海普材料在广州日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要求债权人即日起45日内向海普材料申请债权。

2010年5月6日，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作出了编号为穗黄国税通[2010]5822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海普材料国税税务登记。

2010年6月30日，广州市黄埔区地方税务局作出了编号为核准字[2010]00027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海普材料地税税务登记。

2010年7月12日，本公司作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广州海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决定》：按照本公司与海普材料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本公司吸收合并海普材料，现海普材料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同意依法注

销海普材料。

2010年7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编号为（穗）登记内销字[2010]第01201007160040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海普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鹿山新材上述吸收合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交接情况说明

在资产方面，吸收合并后，海普材料的土地使用权及办公楼、厂房等资产并入本公司，已变更了相应的资产权属证照。本公司现拥有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22号的生产办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上盖建筑物已取得粤房地权证穗字1150008480号、粤房地权证穗字1150008484号、粤房地权证穗字1150008479号、粤房地权证穗字1150008481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海普原有机器设备由本公司接收，继续使用。海普材料的1个商标、2个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在负债方面，主要为在建工程的尾款和与本公司的往来款，吸收合并后，本公司承接了海普材料全部的债权债务，往来款抵消，逐步结算在建工程尾款，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

在业务和人员方面，海普材料原生产经营管理由本公司实际控制，2009年度海普材料的销售收入为137万，经营规模较小，相关人员转入本公司相应部门，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3）会计处理情况说明

鹿山有限2003年3月18日对海普材料初始投资成本为430,000.00元，其后分次增加投资成本7,870,000.00元。截至2009年8月31日，鹿山有限持有海普材料100%的股权比例，股权投资成本为8,300,000.00元。

2009年10月31日，鹿山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规定，海普材料截至2009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4,492,002.96元，低于鹿山有限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账面余额8,300,000.00元，因此鹿山有限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807,997.04元。

海普材料于2010年7月21日完成了法定注销程序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号为（穗）登记内销字【2010】第01201007160040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海普材料截至2010年7月21日的账面净资产3,577,112.53元转入鹿山股份。鹿山股份对海普材料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4,492,002.96元与收回的子公司海普材料

净资产 3,577,112.53 元的差额-914,890.43 确认为母公司 2010 年度投资损益。由于海普材料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已成为鹿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编制鹿山新材 2010 年度合并报表时，该投资收益已全额抵消。

（4）合并前后纳税地的变化情况及相关税务部门的批准情况

合并前后，本公司作为吸收合并的吸收方，法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纳税地无变化，纳税事项无变化，相关税务部门无需批复。

2010 年 5 月 6 日，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作出了编号为穗黄国税通[2010]5822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海普材料国税税务登记。

2010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黄埔区地方税务局作出了编号为核准字[2010]00027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海普材料地税税务登记。

7、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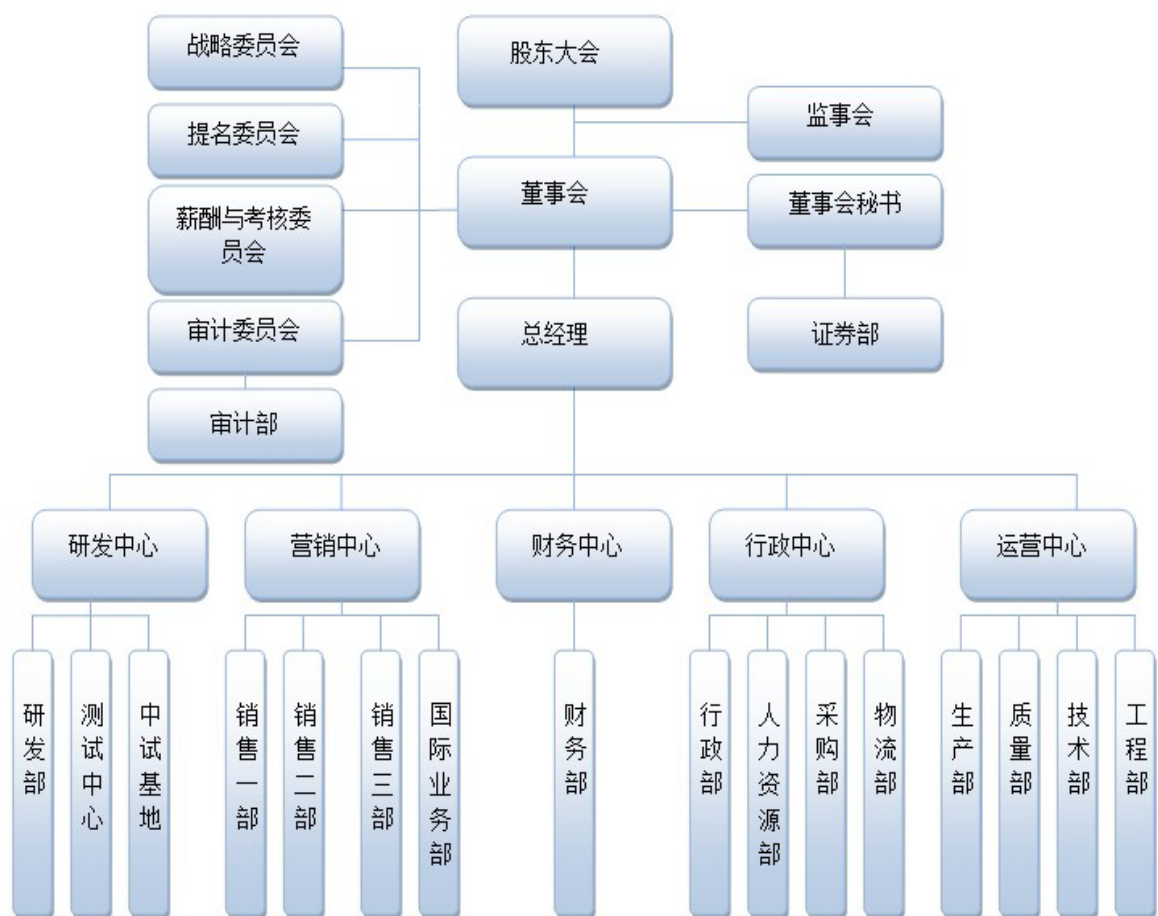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核查了海普材料的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度财务报告、2007 年 9 月财务报表、工商存档资料、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海普材料吸收合并和注销的相关证明文件和清算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收购鹿山国际持有的海普材料的股权定价合理公允、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吸收合并海普材料确有必要、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海普材料的有关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已转入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

（三）重大资产重组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初海普材料已经是本公司控股 60%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控股子公司海普材料 40%的少数股权，并在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实施了吸收合并，由于收购前海普材料已经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对海普材料 40%少数股权的收购以及吸收合并行为未导致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体现为减少了合并报表的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增加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及损益。此外，公司对海普材料少数股权的收购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也未导致主营业务和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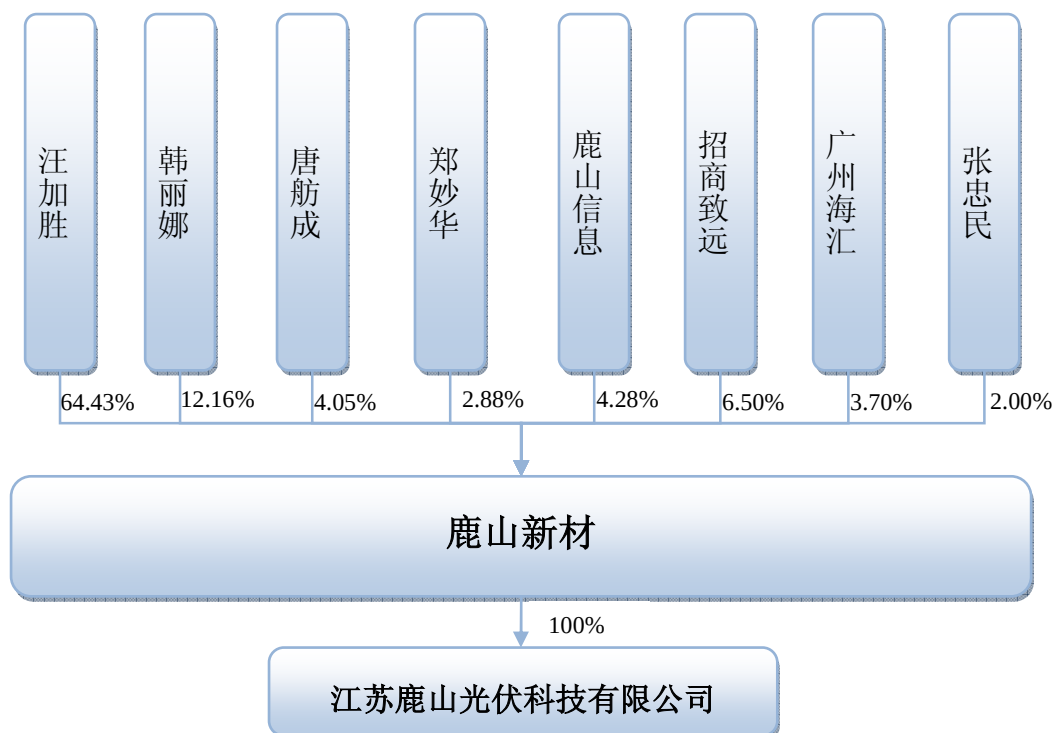


（二）公司各主要部门主要职能

总经理		负责公司决策，对公司各项事宜进行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战略规划及公司日常事务监督及实施。
审计部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参与建立和完善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发表意见和建议，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证券部		主要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日常工作，负责对外信息披露，负责与中介机构沟通、开展筹备上市工作，负责向公司发布上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负责与股东联络和沟通等。
研发中心	研发部	负责公司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作，规划公司的技术发展路线与新产品开发，实现公司的技术创新目标。
	测试中心	负责研发中心原料、半成品、样品、成品的检验及分析。
	中试基地	负责新产品中间试验，探索将科研成果转化为产品的内在规律性，将基础研究转为应用研究，不断研制出新产品样品及配方，开发新的生产工艺。
营销中心	销售一部	负责根据市场状况，制定管道防腐热熔胶的销售策略，开拓新领域，扩大市场占有率。
	销售二部	负责根据市场状况，制定复合建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等产品的销售策略，开拓新领域，扩大市场占有率。

	销售三部	负责根据市场状况,制定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等产品的销售策略,开拓新领域,扩大市场占有率。
	国际业务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外市场开拓及客户关系维护,根据市场需求制订销售策略,提高出口比例。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及时准确的提交财务分析、经营情况报告,完成公司总体财务目标。
行政中心	行政部	负责为公司提供完善的行政后勤服务支持,协助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员工活动及公共关系维护。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政策,以配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采购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物资采购系统的管理制度,规避采购风险,负责执行原辅材料、包装材料、设备零配件、仪器、五金配件等的采购计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保障。
	物流部	负责建立、完善物流作业流程,使物流运作顺畅,提高物流运作效率和质量,确保货物安全,降低综合物流成本。
运营中心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运营、调度,质量、成本管控,实现各项生产任务及年度(成本、质量、安全)目标的达成。
	质量部	负责完成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检验任务,确保产品质量处于受控状态,避免不合格品出现非预期流转等;负责质量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使质量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技术部	负责产品技术改进、技术管理、技术服务,向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和服务。
	工程部	负责保障全厂动力设施及设备的安全运行,以最经济的维修、保养费用取得最佳的设备综合效能,确保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五、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登记号：320482000089969，住所：金坛经济开发区中兴路 89 号，法定代表人：汪加胜，经营范围：高性能光伏组件 EVA 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一）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有关情况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金坛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合同编号：2010-044），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热熔胶材料生产项目，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出让的土地为其光伏产业园南环二路南侧、经九路东侧征用 150 亩左右，发行人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和 2011 年 4 月支付了 80 万元和 70 万元的土地定金。2012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高性能光伏组件 EVA 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金坛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取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环保批复（坛环审【2011】148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在拟建地址（金坛市南环二路南侧、经九路东侧）建设。金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坛发改备字：20110100 号），同意金坛建设项目的备案。目前，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与国土管理部门签订金坛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该项目已陆续完成了勘探设计、土地清理、平整、道路、排污排水、水电、部分土建等相关工作，并逐步开展实质性工程建设。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预计 2013 年一季度方可建设完成并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投产。

本公司金坛建设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计划如下表所示：

时间进度	工作计划
截至2012年4月	勘探设计、土地清理、平整、道路、排污排水、水电、部分土建
2013年一季度	完成项目建设
2013年	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投产

2012年3月28日，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用地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坐落于金坛市南环二路南侧、经九路东，用地面积150亩，其中70亩土地已有征地指标，该建设用地已完成征地拆迁工作，有关征地补偿等费用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潜在的纠纷，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立项手续齐全完备，提

前开工符合金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1年第2号会议纪要的精神，可以先行进行开工建设登记管理，该项目建设用地预计在2012年6月底完成工业用地招拍挂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在履行完法定程序后，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以及任何形式处罚。如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在2012年12月前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将补偿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地块的投资损失。

2012年3月28日，金坛市规划局出具了《证明》，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符合金坛市总体规划。

2012年3月28日，金坛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关于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说明》，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面的150亩，其中70亩土地已有征地指标，该70亩土地预计在2012年6月底完成工业用地招拍挂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2年3月28日，金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工程问题的说明》，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为尽快使金坛建设项目投产建设，按照金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1年第2号会议纪要的精神，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可以现行在该用地上开工建设，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的一个月到金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办理相关规划、开工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后的产权登记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金坛建设项目在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建设施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金坛市规划、土地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金坛建设项目符合金坛市总体规划，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并可办理相关规划、开工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金坛建设项目在依法取得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权并办理规划以及施工等行政许可后，金坛建设项目的非规范性行为可以消除；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金坛建设项目的暂时性不规范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环评情况的说明

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三条的规定：“对于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申请上市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其登记所在地省

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与有关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将核查意见及建议报国家环保总局，由国家环保总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江苏金坛的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适用环发[2003]101号文所指的“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已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1]692号）和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批复（坛环审【2011】148号），符合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及鹿山信息五名股东。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汪加胜先生

汪加胜，男，汉族，生于1971年10月3日，现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棋乐街****，身份证号为420111197110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汪加胜先生现持有本公司35,111,601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64.43%。

2、韩丽娜女士

韩丽娜，女，汉族，生于1975年12月17日，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棋乐街****，身份证号为412322197512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韩丽娜现直接持有公司6,624,83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16%，通过鹿山信息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9%，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13.25%。

3、唐舫成先生

唐舫成，男，汉族，生于1970年10月8日，现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荔园大厦****，身份证号为110108197010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唐舫成先生现持有本公司2,208,277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05%。

4、郑妙华女士

郑妙华，女，汉族，生于1973年12月5日，现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二横路****，身份证号为441425197312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妙

华女士现持有本公司 1,570,828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88%。

5、鹿山信息

鹿山信息系一家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1120000056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1 栋 101 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丽娜，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商品或项目除外）。该公司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需终止的情形。

鹿山信息 2010 年度经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975,046.85 元、净资产人民币 3,915,046.85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69,199.79 元；2011 年度经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 3,912,241.27 元、净资产 3,912,241.27 元、净利润为-2,805.58 元。

鹿山信息现持有本公司 2,334,464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28%。

鹿山信息系本公司的员工持股公司，其目前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鹿山新材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丽娜	副总经理	95.4980	25.4662
2	黄昌政	销售二部销售总监	32.1270	8.5672
3	张有勇	技术总监	32.1270	8.5672
4	余 鹏	光电胶膜项目研发总监	32.1270	8.5672
5	谭郑伟	销售三部销售总监	16.0640	4.2837
6	周贤涛	销售一部销售总监	16.0640	4.2837
7	潘勇军	产品经理	12.8510	3.4269
8	樊 华	采购部经理	11.2450	2.9987
9	王华亮	生产部经理	9.6380	2.5701
10	聂华斌	总裁办公室主任兼行政部经理	9.6380	2.5701
11	靳东杰	研发中心副主任	8.0320	2.1419
12	徐连刚	产品经理	8.0320	2.1419
13	赵文操	产品经理	8.0320	2.1419
14	王咏心	技术服务经理	6.4250	1.7133
15	邱 兵	产品经理	6.4250	1.7133
16	王梅芳	人力资源部经理	6.4250	1.7133
17	唐 翠	总裁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6.4250	1.7133
18	赵玉林	工程部经理	6.4250	1.7133
19	曾繁超	项目经理	6.4250	1.7133
20	胡志均	工程部副经理	4.8190	1.2851
21	吴雪生	业务经理	4.8190	1.2851
22	王文海	采购部副经理	4.8190	1.2851
23	戈三平	审计经理	4.8150	1.2840
24	邱登山	物流部经理	3.2130	0.8568
25	郭新民	车间主管	3.2130	0.8568

26	李艳红	财务部副经理	3.2130	0.8568
27	周显富	物流项目主管	3.2130	0.8568
28	高 路	光电材料事业部生产副经理、监事	3.2130	0.8568
29	胡庆华	技术工程师	3.2130	0.8568
30	吴晓霞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3.2130	0.8568
31	张灼荣	行政人员	1.6060	0.4283
32	姜 成	销售经理、监事	1.6060	0.4283
	合 计	-	375.0000	100

上述发起人股东之间，除汪加胜与韩丽娜为夫妻关系以及韩丽娜为鹿山信息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外，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其他股东

除上述发起人外，本公司其他股东包括招商致远、广州海汇以及张忠民，其基本情况如下。

1、招商致远

招商致远现持有本公司 3,542,5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

招商致远前身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更名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致远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42409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健，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招商致远为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 61,507.23 万元、净资产 60,885.07 万元、净利润为 299.06 万元。

除招商致远持有本公司 6.50% 的股份外，招商证券及招商致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广州海汇

广州海汇现持有本公司 2,017,5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12 日
企业注册号为	440108000025185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资本	27,37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智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206 号生产综合楼三层 303 房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证券、期货咨询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投资的已上市企业	安居宝（300155）、松德股份（30017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海汇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近五年任职情况
1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2000000134465	有限合伙人	8,000	合伙人分别为张开成、张就成、张镇成和陆育升，均为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或高管
2	林丽娜	44011119650424****	有限合伙人	4,000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总经理助理
3	范国强	44010619650202****	有限合伙人	2,000	广州天河电脑城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冯毅	44012619650609****	有限合伙人	2,000	广东胜捷消防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5	王君文	44010519701008****	有限合伙人	500	广州优利浦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6	池淑萍	330325611030****	有限合伙人	1,000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
7	张晓峰	33032519670202****	有限合伙人	1,000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8	徐金富	44010619641006****	有限合伙人	1,000	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9	李建华	51010219650328****	有限合伙人	1,000	广州吉必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10	赫建	44010419630117****	有限合伙人	500	广州市晶华光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蔡志华	44022619620315****	有限合伙人	1,000	广州市达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涂丽萍	42222819660214****	有限合伙人	1,000	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
13	李黔蓉	51021219661112****	有限合伙人	600	自由职业者
14	吴微微	46002219730526****	有限合伙人	500	自由职业者
15	张宏	11010819671120****	有限合伙人	500	自由职业者
16	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	440101000147759	有限合伙人	300	股东为李希、侯妍
17	许传华	34010319691209****	有限合伙人	300	自由职业者
18	黄淑君	44011219740621****	有限合伙人	300	东莞市创晟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19	李明智	42010619651024****	普通合伙人	273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	俞欣	36010419770203****	有限合伙人	100	广州金鲁班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1	肖梦杰	22020219590619****	有限合伙人	200	自由职业者
22	张荣	42010619640501****	有限合伙人	100	广州城市规划研究院专业副总工程师
23	王良钢	23020319600910****	有限合伙人	100	广州宏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顾问
24	张志岗	42010719640528****	有限合伙人	1,100	佛山市南海禾宝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计			27,373	

其中，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近五年任职情况
1	张开成	44062019620617xxxx	普通合伙人	10,000	中山大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2	张就成	44062019680616xxxx	有限合伙人	8,500	中山大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3	张镇成	44200019701218xxxx	有限合伙人	8,500	中山大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4	陆育升	44052019531025xxxx	有限合伙人	3,000	中山大信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近五年任职情况
1	李希	44010519680810xxxx	9000	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	侯妍	37060219810830xxxx	1000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国际项目部主任

广州海汇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张忠民

张忠民，男，汉族，生于 1971 年 10 月 3 日，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身份证号为 2101061971100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佛山市南海区嘉信商贸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广州福山商贸行业主，现任深圳市华扬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张忠民现持有本公司 1,09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

张忠民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广州海汇的各位合伙人和张忠民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的客户和经销商、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向特定方（包括供应商、贷款银行、客户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韩丽娜为鹿山信息的第一大股东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没有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鹿山信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汪加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及韩丽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45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为 1,817.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50.00	100%	5,450.00	75.00%
汪加胜	3,511.16	64.43%	3,511.16	48.32%
韩丽娜	662.48	12.16%	662.48	9.12%
唐舫成	220.83	4.05%	220.83	3.04%
郑妙华	157.08	2.88%	157.08	2.16%
鹿山信息	233.45	4.28%	233.45	3.21%
招商致远（SS） ¹	354.25	6.50%	354.25	4.87%
广州海汇	201.75	3.70%	201.75	2.78%
张忠民	109.00	2.00%	109.00	1.50%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817.00	25.00%
合计	5,450.00	100.00%	7,267.00	100.00%

注 1：国有股东的标识为“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招商致远为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28 号），招商致远持有的公司 354.25 万股股份被界定为国有股。2011 年 3 月 3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36 号），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招商证券 19 家国有出资人应按公司 121.6907 万股股份乘以公司首次发行价格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调整，各方应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金额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	64.43%
2	韩丽娜	662.48	12.16%
3	唐舫成	220.83	4.05%
4	郑妙华	157.08	2.88%
5	鹿山信息	233.45	4.28%
6	招商致远(SS)	354.25	6.50%
7	广州海汇	201.75	3.70%
8	张忠民	109.00	2.00%
	合计	5,45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	------	----------	------	----------

1	汪加胜	3,511.16	64.43%	董事长、总经理
2	韩丽娜	662.48	12.16%	副总经理
3	唐舫成	220.83	4.05%	董事、副总经理
4	郑妙华	157.08	2.88%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张忠民	109.00	2.00%	——
	合计	4,660.55	85.52%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一年内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控股股东汪加胜先生与第二大股东韩丽娜女士之间系夫妻关系，其中汪加胜持有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64.43%、韩丽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12.16%，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1.09%，二人共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7.68%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汪加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及韩丽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鹿山信息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招商致远出具关于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其他股东全体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姜成、高路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 248 人，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22	8.9%
研发、技术人员	78	31.5%
生产人员	92	37.1%
销售人员	30	12.1%
行政辅助人员	26	10.5%
学历结构		
硕士及硕士以上	17	6.9%
本科	46	18.5%
大专	68	27.4%
大专以下	117	47.2%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180	72.6%
30-40 岁	61	24.6%
40 岁以上	7	2.8%

（二）社会福利和保险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48 人，均为全职员工。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保险费用，公司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符合国家、省、市的社保保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此外，公司采取提供住房补贴、统一租房和提供宿舍等方式为员工解决住房问题。

1、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普材料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费申报汇

总表、缴款凭证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于 1998 年 12 月份开始缴纳社会保险金。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分别为 300,024.61 元、770,524.82 元及 1,675,003.63 元。报告期内各期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项目	缴费比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纳金额 (元)
养老保险	12%	8%	246	2	696,485.76
医疗保险	8%	2%	246	2	646,551.16
失业保险	2%	1%	246	2	89,254.68
工伤保险	0.50%	-	246	2	27,801.52
生育保险	0.85%	-	246	2	214,910.5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的员工总数为 248 人。公司为 246 名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另外 2 人在 2011 年 12 月底入职人员，因为入职时间超过了当月社保申报期限，故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未为该部分员工购买社保。

(2) 2010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项目	缴费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纳金额 (元)
养老保险	12%	8%	188	15	404,285.04
医疗保险	7%	2%	188	15	337,769.33
失业保险	0.20%	0.10%	188	15	6,674.37
工伤保险	0.40%	-	203	0	13,526.85
生育保险	0.85%	-	36	167	8,269.23

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的员工总数为 203 人。公司为 188 名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另 15 人为新入职员工，其相关资料在准备当中，故当月仅为该 15 名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公司于 2011 年 1 月份已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了其它险种。公司在 2010 年度以前为员工购买生育保险的政策是：为广州市城镇户籍的女职工购买生育保险，非广州市户籍职工则按需购买。故公司在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仅为少部分员工购买生育保险。

(3) 2009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项目	缴费比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纳金额 (元)
养老保险	12%	8%	138	34	157,785.36
医疗保险	7%	2%	138	34	126,699.74

失业保险	0.20%	0.10%	138	34	3,240.16
工伤保险	0.40%	-	138	34	6,153.98
生育保险	0.85%	-	29	143	6,145.37

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的员工总数为 172，公司为 138 名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未为另外 34 人缴纳上述险种。公司未为 34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17 人系当月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保缴纳手续在办理当中；另外 17 人属试用期内人员，因自身不愿购买社保，未能配合公司准备购买社保所需资料，故未能及时购买。

2、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自 2006 年 10 月份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5%		
个人缴费比例	5%		
缴纳人数（人）	220	4	4
未缴人数（人）	28	199	168
已缴纳金额（元）	203,311.00	4,800.00	4,800.00

由于公司外来务工人员较多，且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繁琐，故大部分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为维护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在早期未为该部分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一直为其提供免费住宿，2011 年开始对公司所有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22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为 28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28 名员工中，10 名员工因在原单位的公积金未及时办理转出导致无法购买，18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其中 8 名入职时间较短，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办理当中，另外 10 人在公司职工缴存 2011 年 12 月份住房公积金时已离职。

3、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按规定应计提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实际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少计提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员工人数(人)	248	203	172
按规定应计提社保金额（元）	1,678,588.85	866,554.25	678,909.98
按规定应计提公积金金额（元）	257,940.00	177,938.70	136,323.80
实际计提并缴纳社保金额（元）	1,675,003.63	770,524.82	300,024.61
实际计提并缴纳公积金金额（元）	203,311.00	4,800.00	4,800.00
少计提金额（元）	58,214.22	269,168.13	510,409.17
净利润影响数（元）	49,482.09	228,792.91	433,847.80
当期净利润（万元）	4,000.19	3,071.55	2,202.17

影响数占当期净利润	0.12%	0.74%	1.97%
-----------	-------	-------	-------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应足额缴纳的社保费用分别为 678,909.98 元、866,554.25 元及 1,678,588.85 元，已缴纳的社保费用分别为 300,024.61 元、770,524.82 元及 1,675,003.63 元，其差异金额分别为 378,885.37 元、96,029.43 元及 3,585.22 元。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应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分别为 136,323.80 元、177,938.70 元及 257,940.00 元，已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分别为 4,800.00 元、4,800.00 元及 203,311.00 元，其差异金额分别为 131,523.80 元、173,138.70 元及 54,629.00 元。

上述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差异金额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433,847.80 元、228,792.91 元及 49,482.09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7%、0.74%及 0.12%，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极小，对发行人各期的整体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分别出具承诺，若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其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造成发行人的损失或被处罚的，其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以保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4、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埔人社证[2010]7 号），“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为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埔人社证[2012]6 号），“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为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2]104 号），公司自 2006 年 1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2 年 1 月，自公司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现已全面执行社会保险金制度，正全面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发行人此前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未引致主

管机关的处罚。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已承诺如果发行人需要补缴或者补偿此前应由其缴付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其将全额承担该费用。因此，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于 2011 年 10 月分别作出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详见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七、公司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实际控制人韩丽娜女士分别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鹿山新材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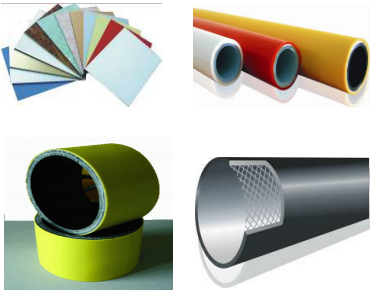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等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技术领先的环保型热熔粘接新材料专业制造商，为石油天然气管道、复合建材、高阻隔包装、太阳能电池等提供环保型粘接技术及新材料整体解决方案。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复合建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等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管道、复合建材、高阻隔包装、太阳能电池、汽车等多个领域，其中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在该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作为太阳能电池的关键封装材料也随着太阳能电池的快速发展和国产化需求而高速增长。

主要产品情况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应用图示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3PE 的三层聚烯烃涂层结构是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起来的，克服了以往防腐涂层使用性能的不足，成为国际主流的防腐涂层结构。国内于 1994 年引进 3PE 涂覆技术和生产线，开始了广泛应用 3PE 防腐时代。通过化学和物理作用，3 层涂层与钢管固化成为一个整体，粘接强度高；涂层能在较大温度范围中起保护作用，具有长效防腐效果。	石油、天然气、成品油输送管道	
复合建材热熔胶	通过热熔胶的粘接作用将金属与塑料复合而成新型建材，克服了单一材料性能上的不足，实现了两种材料性能上的互补，大幅提高材料的综合性能；具有粘接强度高、耐久性好、耐腐蚀、耐候性好的优点。	铝塑复合板、铝塑复合管、铝蜂窝板、钢丝/钢带增强管等复合建材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通过热熔胶的粘接作用，将高阻隔的树脂与普通聚烯烃塑料复合成多层高阻隔包装材料。热熔胶具备聚烯烃材料本身优良的耐热性、耐候性、耐化学品性和力学性能，与 EVOH、PA 等高阻隔树脂有极好的粘接强度；易加工，可通过共挤技术实现与其他基材的复合，卫生安全、无溶剂排放、无毒物残留。	高阻隔食品包装膜、高档化妆品软管、果冻杯、汽车油箱等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将玻璃、硅片、背板等材料通过 EVA 胶膜的封装而成为太阳能电池组件，胶膜收缩率低，避免封装过程中的移位或缺胶现象；具有非常高的透光率和良好的光电转换效率；具有粘接强度高、长期耐候性好，确保组件 25 年以上的长期使用要求。	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的粘接与封装	

报告期内，鹿山新材一直专注于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等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热熔胶及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介绍

原创性创造开发新材料非常困难，而通过整合不同材料的优点开发差异化用途的复合材料是目前获得高性能、低成本新型复合制品的最有效路径。

复合新材料的关键技术是所采用胶粘剂的粘接技术与工艺。目前复合材料间采用的胶粘剂主要有溶剂型、热熔型等。胶粘剂是一种靠界面作用（化学力、物理力）把各种材料牢固地粘合在一起的物质，其中溶剂型胶粘剂因存在溶剂污染、易燃烧以及对聚烯烃树脂粘接力弱等缺点而受到限制，而热熔胶（粘剂）通常是指在室温下呈固态，加热熔融成液态，涂布、润湿被粘物后，经压合、冷却，在几秒钟内完成粘接的胶粘剂。热熔胶以热塑性树脂为基体，通常为多组份复配而成，具有很快的固化速度，对于各种材料，其中包括一些用其它胶粘剂难以胶接的非极性塑料，都具有良好的浸润性和较高的粘接强度，能够将不同性能的材料组合成高性能的复合新材料。热熔胶具备不含溶剂、无污染、无烘干过程、能耗少、操作方便、可应用于高速连续化生产线并提高生产效率等一系列优势，而成为胶粘剂市场的高科技环保型产品。

热熔胶的主要成分是基础聚合物，依据基础聚合物的不同可分为聚烯烃、聚酯、聚氨酯、聚酰胺、苯乙烯嵌段类以及特种热熔胶等多种，其中功能性聚烯烃热熔是热熔胶产品主流的发展趋势。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是采用反应接枝技术，

将 PE、PP、POE、EVA 等聚烯烃树脂为基料进行适当的反应性共混，在共混过程中加入活性单体、催化剂(引发剂)进行原位复合,在共混物组分中形成化学接枝或嵌段，在聚烯烃分子中引入强极性功能基团，从而改善与材料之间的亲和性，赋予聚烯烃树脂粘接性功能（又称之为功能性粘接树脂），融合了高分子材料的化学改性、物理改性和热熔胶的粘接技术，实现了普通聚烯烃材料的功能化和高性能化。功能化聚烯烃热熔胶制备的核心成熟技术主要在熔融反应挤出接枝技术，而熔融接枝是在特定反应器双螺杆挤出机中完成的，生产效率高，又不使用溶剂。该技术的难点在于很短的设备停留时间（2-5min）内要完成接枝化学反应和熔融共混，同时要抑制和控制副反应，保证反应效率和极少的单体残留量。因此从设备的特定组合、反应温度和时间到配方体系都需要系统化的长期研究，以达到最佳的效果。

随着社会对个性化需求的日益提高，新型功能性热熔胶的开发成为主流，比如防腐性、阻燃性、高阻隔性、染色性、导电性、快速粘接性、热敏记忆性、耐热耐候性等高性能要求丰富了热熔胶品种，并极大的推动了新型复合材料的升级换代。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说明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复合建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和其他胶类。发行人多年来逐渐形成了以反应挤出理论为基础，熔融接枝、熔融增粘、反应合成、潜伏交联等四大技术体系的核心应用平台，结合客户应用特点与工艺要求，差异化开发产品，为客户提供环保型粘接技术及新材料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产品的工艺、技术、原材料和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产品	工艺（设备）	技术	原材料	客户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极性单体与聚烯烃发生化学接枝反应，形成接枝物,双螺杆挤出机挤出造粒得到颗粒状产品。	熔融接枝、 熔融增粘、 反应合成、 潜伏交联	主要树脂：PE、PP、POE、EVA； 主要助剂：引发剂、极性单体、抗氧剂、填料等。	油气管道防腐、复合建材、高阻隔包装等领域客户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极性单体与聚烯烃（含 EVA）发生化学接枝反应，形成接枝物，双螺杆挤出机流延得到膜片状产品。		主要树脂：EVA； 主要助剂：引发剂、极性单体、抗热光老化体系等。	太阳能电池客户
油气管道配套防腐专用	极性单体与聚烯烃（含 EVA）发生化学		主要树脂：PE、PP；主要助剂：	油气管道防腐客户

料	接枝反应，形成接枝物（相容剂），加入其他主体树脂，双螺杆挤出机挤出造粒得到颗粒状产品。		抗氧剂、色母等。	
其他胶类	与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相似，应用领域不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极性单体与聚烯烃发生化学接枝反应工艺，采用相同或相似的工艺和技术平台，这些产品均通过双螺杆挤出机挤出或流延实现，采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石化原料聚烯烃树脂（PP、PE、POE、EVA等），通过不同的配方开发出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四）关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要的资质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等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农膜除外）、塑料原材料、热熔胶、高分子聚合物及其原材料（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技术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3 万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项目	7,366.00	7,366.00
2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项目	7,630.55	4,628.00
3	新型热熔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8.45	3,008.45
4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等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规定前置审批项目。

发行人销售产品时客户会要求以往的业绩证明，如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进入中石油油气管道工程必须入选“能源一号网”，光伏组件用 EVA 胶膜在市场上销售需要通过 TUV、SGS、UL 等国际认证。这些业绩证明和认证都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认证、质量审核、管理考核和较长时间的申请通过，和大客户应用长效性使用业绩评价证明。发行人以往的产品销售已经取得各个应用领域客户的认可。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规定前置审批项目，未涉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不需要国家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予以特别授权或许可。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等热熔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中的胶粘剂子行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热熔胶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 号），原由国家发改委负责的石化和化工行业的管理职责划转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由原材料工业司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石化化工处负责化工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提出石化和化工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参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拟定石化和化工产品年度生产指令性计划和出口总量计划，归口管理协调石化和化工行业生产、技术进步、技术监督、统计等工作。

我国热熔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Adhesives Industry Association，简称 CNAIA）。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于 1987 年 7 月在北京成立，它是中国胶粘剂及密封剂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专业性的行业组织，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是由从事胶粘剂和密封剂的科研、生产和经营单位组成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下设压敏胶粘剂（带）、聚合物乳液胶粘剂、橡胶型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热熔胶粘剂和工程胶粘剂等六个专业委员会。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其主要内容

胶粘剂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电子电器、汽车制造和维修、建筑建材、新能源、交通工程和工程机械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作为精细化工的子行业，应用领域涵盖了所有需要粘接、密封的领域，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行业。

我国的行业政策导向推动了胶粘剂行业的健康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 28 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 号）等政策文件提出积极发展八大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的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同时将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制备和应用技术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并将其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胶粘剂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了十二五期间要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发展环保节能型产品”等目标，其中热熔胶是政策扶持大力发展的产品类型之一。其中，“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明确要求淘汰部分产能落后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高的产品，限制溶剂类通用型胶粘剂的发展，大力发展水基型、热熔型等环境友好型胶粘剂，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力争在 2015 年末行业高附加值产品产值比例达到 30%以上；“发展环保节能型产品”，发展热熔型、无溶剂型、生态型、低温和常温固化型、高固含量型等环保节能胶粘剂。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容量分析

1、我国热熔胶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热熔胶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总产量连创新高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快。随着具有科技优势和市场优势的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三大产业聚集地带的形成，中国成为世界热熔胶潜在市场最大、发展最具活力的地区。

我国热熔胶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数量多、分散广，这些企业以技术水平要求较低的产品为主业，产品利润率较低，因此处在行业金字塔的底部；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掌握高端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企业主要生产技术含量和利润率较高的产品，处在行业金字塔的中上部；而国外生产热熔胶树脂及热熔胶粘剂的企业多为国际知名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品牌优势，通过在国内建立合资企业或生产基地降低生产成本，在最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上实现垄断、技术研发上占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处在金字塔的顶部。市场格局已初步形成外资（合资）企业、民营企业齐头并进的局面，杜邦、三井化学、普利司通等外资（合资）企业在技术、装备、资金以及市场营销等方面有优势，进入中国市场以来，以其较高的产品质量、完善的销售网络，占据了中高档热熔胶产品的较大市场份额。

2、热熔胶市场整体概况

（1）国际热熔胶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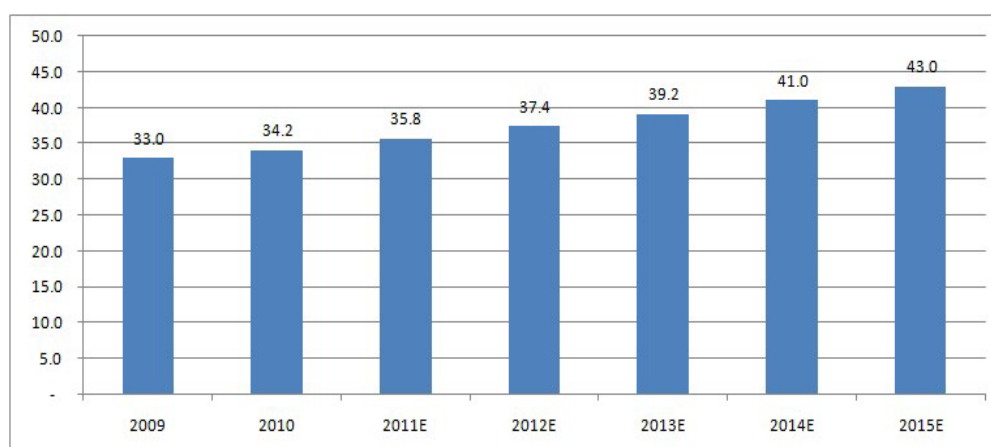
由于热熔胶具有环保、安全、固化迅速、适合自动化生产等突出优点，在过

去的十几年里，热熔胶一直是增长最快的胶粘剂品种之一。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1998 年，热熔胶产量约占胶粘剂总产量的 20%，2010 年，热熔胶产量约占胶粘剂总产量的 40%。

根据 BizAcumen 公司¹《热熔胶产品全球市场报告》显示，2009 年全球热熔胶的市场销售额为 33.04 亿美元，全球热熔胶市场的销售额在 2015 年将达到 43 亿美元，下图为 2009-2015 年全球热熔胶市场预计销售额情况。

2009-2015 年全球热熔胶市场销售额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BizAcumen 公司

发达地区经过多年的市场整合，热熔胶市场向少数大企业集中的趋势已经十分明显。一些历史悠久的跨国公司，已成为热熔胶行业的世界性领导者，市场集中度较高，这些大公司因其较大的规模、资金与人才的丰富资源，在研发、采购、制造、销售和品牌建设等环节建立起明显的优势。随着全球化趋势的进一步深入，预计大公司的市场份额还将继续增加。由于热熔胶行业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化和个性化需求，以及中小企业不断加强的创新能力和组织活力，中小热熔胶企业仍在全世界范围内大量存在，即使在发达地区也是如此。

(2) 国内热熔胶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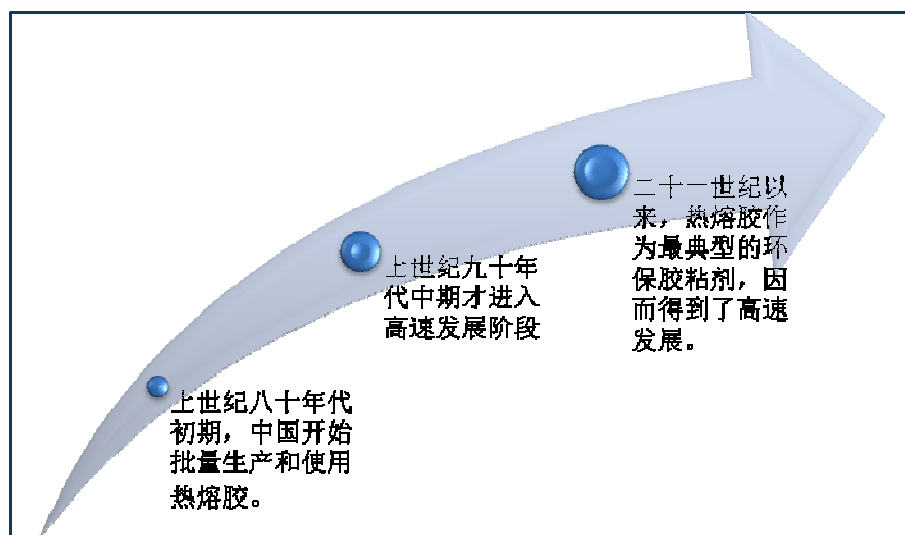
① 市场的整体情况

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中国开始批量生产和使用热熔胶，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期国内才出现一些热熔胶生产厂家，其产品主要是制造书籍无线装订及妇女卫生巾用热熔胶，但厂家的生产规模小、发展慢，1993 年全国热熔胶产量才接近 1 万吨。直到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才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二十一世纪以来，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全世界的主题，环保法规也日趋严格。在胶粘剂家族中，热熔

¹ BizAcumen 是一家专业的市场研究报告出版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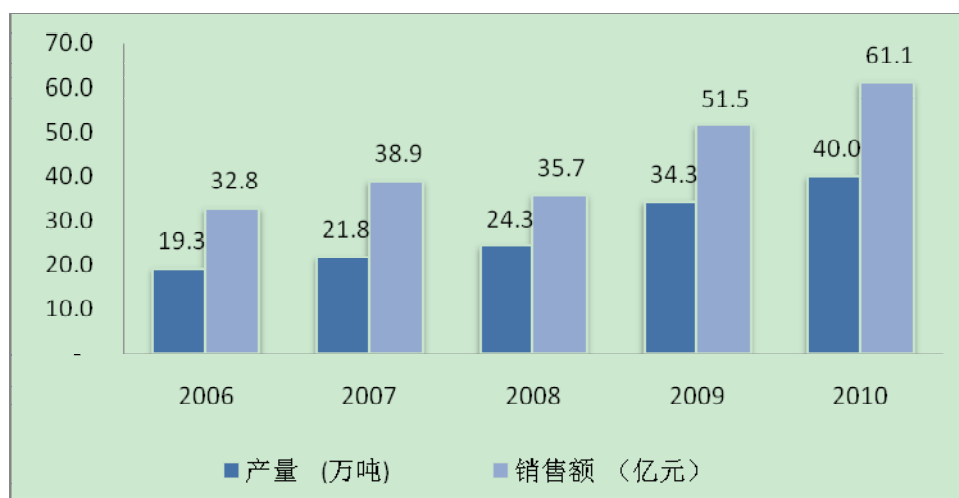
胶作为最典型的环保胶粘剂，由于不含溶剂、100%的固体，顺应了发展趋势，因而得到了高速发展。

随着热熔胶配方的不断升级，制造加工业以及其他商业领域都在扩大热熔胶的应用范围和用量。在全球热熔胶市场的稳步发展基础上，中国市场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热熔胶的主要增长市场之一，随着中国对于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新型绿色环保热熔胶产品将成为中国胶粘剂市场的发展方向。



我国热熔胶产量从 2006 年的 19.3 万吨增长到 2010 年的 40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9.97%。热熔胶销售额从 2006 年的 32.8 亿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61.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6.83%。下图为我国 2006—2010 年我国热熔胶行业产量及销售额情况。

2006—2010 年我国热熔胶行业产量和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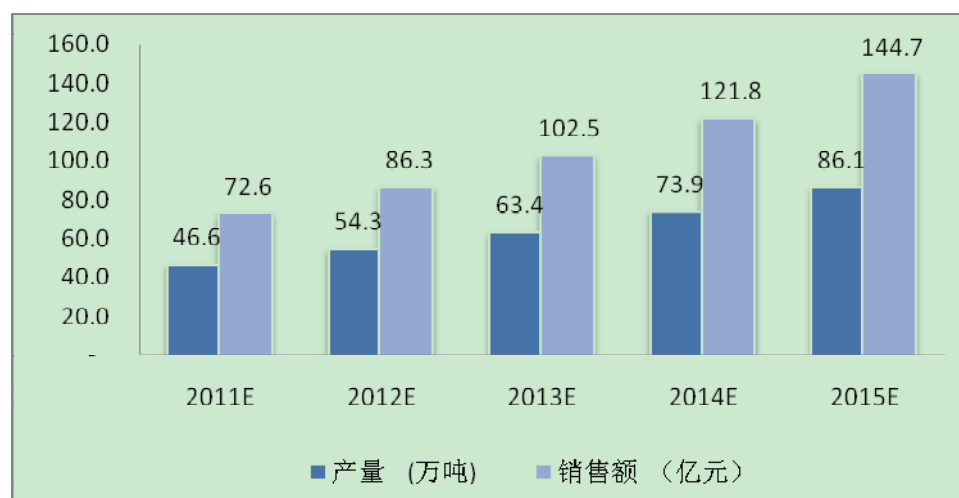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

根据《我国胶粘剂市场及“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热熔胶产量将从 2011

的 46.6 万吨增长到 2015 年的 86.1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6.6%；销售额将从 2011 年的 72.6 亿元增长到 144.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8.8%，如下图所示：

2011—2015 年我国热熔胶产量和销售额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主办的《粘接》2011 年 01 期《我国胶粘剂市场及“十二五”发展规划》

② 新兴应用领域的增长情况

能源和环境问题是近 10 年来世界关注的焦点，为了实现能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世界各国都将光伏发电作为发展的重点，光伏行业成为世界发展最快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根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EPIA）预测，未来 5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的新增、累计装机量年均复合增速分别达到 37%、20%，预计 2012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装机量达 44.45GW，到 2020 年全球装机容量预计达到 735GW。

国际能源署（IEA）在 2010 年 5 月发表的太阳能光伏路线图中陈述，光伏发电是能商用的可靠技术，在世界几乎所有地区都具有长期增长的巨大潜力。该路线图中预测：从 2010 年开始，光伏发电占全球总电力的比例将不断上升。2020 年达到 1.3%，2030 年升至 4.6%。

对比中国巨大的电力需求，中国要达到 IEA 技术路线图中提出的光伏发电比例的全球平均水平，累计光伏安装量在 2020 年前需要达到 60GW 光伏，2030 年达 269GW。实现这一目标值，需要在中国的能源政策和计划方面出现示范性的转变。

中国电力需求及太阳能光伏发电量

内容	2010 年	2020 年 (E)	2030 年 (E)
中国电力需求(万亿瓦时)	4,192	6,949	8,776
光伏发电占总电力的百分比(%)	<0.5%	1.30%	4.60%
光伏发电部总量(万亿瓦时)	<2	90	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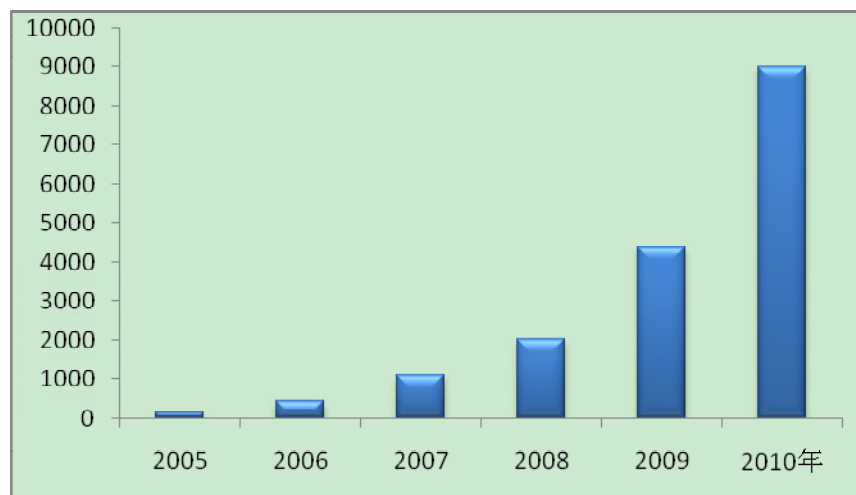
总光伏装机容量(GW)	0.8	60	269
-------------	-----	----	-----

数据来源：IEA Solar PV Roadmap, SEMI

在全球需求及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的太阳能产业近年来处于飞速发展状态，太阳能电池产业的飞速发展也带动了相关热熔胶产品的快速增长。下图为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增长趋势。

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增长趋势

单位：MW



数据来源：中国太阳能光伏产业年会，招商证券整理

太阳能电池封装 EVA 胶膜是太阳能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每 1GW 太阳能电池约需要 EVA 封装胶膜 8,000-10,000 吨，即约 1,600-2,000 万平方米左右。2009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产量约为 9.34GW，其中晶硅电池约占 85%以上，约 7.94GW，全球 EVA 封装胶膜的年用量约为 16,000 万平方米。2009 年中国太阳能电池产量为 4.38GW，其中晶硅电池约为 3.72GW，中国太阳能光伏电池 EVA 封装胶膜的年用量约为 7,500 万平方米。2010 年中国太阳能电池产量增长率为 100%以上，达 9GW（其中晶体硅电池 8.5GW、薄膜电池 0.5GW），占世界总产量的 50%以上，中国太阳能光伏电池 EVA 封装胶膜的年用量约为 17,000 万平方米，2010 年国内需求 EVA 胶膜大约 25 亿元左右，全球为 50 亿元以上，未来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关键技术壁垒

要成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热熔胶生产企业必须要具备很强的基础材料研究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分析检测能力及丰富的现场技术服务经验。产品品质高低不仅取决于企业生产和研究设备的先进性，与原料选购、产品配方、生产过程控制、分析检测等关键技术的支持更是直接相关，而这些核心技术的形成往

往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因此，从热熔胶行业的发展方向看，未来热熔胶将朝着环保、定制化、高附加值等方向发展，这些产品的研制均需要持续的技术研究和不断的测试。因此，关键技术的掌握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专业人才壁垒

热熔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专业技术的形成需要长期经验的累积，并且涉及胶粘剂和塑料改性等交叉技术的综合应用，因此本行业的专业人才数量相对较少，尤其是具有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更为缺乏；再加上本行业的应用性很强，需要针对具体的应用领域研制不同特性的产品，这需要专业人才有很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新进入者很难获得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

3、品牌壁垒

热熔胶产品的耐久性、质量一致性等指标难以考量，某个品牌的质量需要长时间才能被客户了解，客户一旦接受并使用某个品牌设备后一般不会随意更换成其他品牌的产品。公司油气管道防腐领域、太阳能电池客户都是大型管道、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企业，其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要求，虽然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和光伏组件用 EVA 胶膜在终端产品中所占成本较低，但对于终端产品的质量至关重要，而且终端产品的价格较高，因而一旦进入其供应商网络，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所以本行业中的下游客户都有着较高的产品忠诚度。对于本行业的新进企业而言，如何打开市场，赢得新客户，是一项巨大的挑战。

4、资质认证壁垒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在市场上销售需要工程应用业绩证明，进入中石油油气管道工程必须入选“能源一号网”，光伏组件用 EVA 胶膜在市场上销售需要通过 TUV、SGS、UL 等国际认证。这些业绩证明和认证都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认证、质量审核、管理考核和较长时间的申请通过，和大客户应用长效性使用业绩评价证明。对于没有技术研发沉淀和雄厚资金实力的新进企业，形成比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

近年来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给热熔胶需求带来了广阔增长空间，热熔胶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年需求量平均以 20% 左右的速度增长²。未来我国经济仍然将

²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我国胶粘剂市场及“十二五”发展规划》

持续高速发展，而热熔胶行业作为投资拉动型的产业，随着固定资产投资景气波动。虽然宏观调控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一定影响，但大量重点建设工程开工，受国内外油气管道铺设及国家“十二五”计划开局之年投资的驱动以及下游太阳能电池的快速增长，对热熔胶的需求仍然旺盛。

（2）经济结构的调整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正处于基本建设的高峰期，热熔胶的需求量不断增长，而且劳动力成本较低，这些都是中国在热熔胶生产上的国际优势。在此背景下，发达国家的大型跨国公司会利用他们在热熔胶生产技术和装备制造方面的优势以及在国际资本运作方面的实力，利用中国丰富的原料资源、相对廉价的劳动力等优势，采取在中国投资或合资建厂以及购买股权的办法，将热熔胶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发展。而国外资金和技术的涌入将大大提高中国热熔胶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另一方面也将促使国内企业在激烈的国际竞争面前加快自身结构调整的步伐，从粗放技术向精细化技术转变。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根据胶粘剂工业协会的《胶粘剂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要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发展环保节能型产品”等目标，其中热熔胶是政策扶持大力发展的产品类型之一，大力发展水基型、热熔型等环境友好型胶粘剂，发展热熔型、无溶剂型、生态型、光固化型（UV 型）、低温和常温固化型、高固含量型等环保节能胶粘剂。

同时，全球各国政府深刻意识到能源危机的存在。太阳能作为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新能源，已成为各国重点发展的战略产业，相继出台太阳能发电补贴政策。日本强震后的核电站泄漏事件，给各国政府对光伏政策的扶持日渐明朗。我国出台的“金太阳工程”、“太阳能屋顶计划”和特许权招标光伏发电项目为推广太阳能发电起到了极大的推广作用。

（4）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由于热熔胶的性能优异，其应用范围将不断扩大，不断出现替代其他材料的情况，到目前为止，热熔胶产品的应用已达几百个细分品种，并且每个新的应用行业发展十分迅速，市场前景良好，发展潜力较大。

（5）知识产权保护

胶粘剂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实验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和资金，其核心技术在于产品配方，因此产品附加值高，但存在被盗用的风险。近几年来，随着各类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纷纷出台，国家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日益

加强，对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的企业未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

热熔胶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均为石油加工树脂产品，是原油经过裂解、重整、聚合后得到的化工原料。近年国际市场上原油价格波动剧烈，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热熔胶产品的成本，若原油价格增长过快会导致胶粘剂的原材料价格的剧烈变化，加大了行业生产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控制的难度。

（2）研发要求日益提高

热熔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配方和研发能力是企业维持高利润率的保证。研发能力不足、低水平重复建设是导致中小生产企业利润率下降、面临淘汰威胁的主要原因。随着全球精细化工行业迅速发展，客户需求不断变化，并呈现出个性化趋势，无形中提高了上游产品的研发难度，企业必须时刻重视产品配方改进、性能提高，并扩展应用领域，满足持续变化的市场需求，巩固市场占有率。

（3）部份原材料的国产化率较低

目前，部分核心原材料如 EVA（VA 含量>20%）、POE、关键助剂等还是长期依赖进口，且材料供应商的产能受建设周期以及其上游材料短缺的限制而不能同步扩张，导致全球热熔胶原材料经常短缺的现状，而国外大公司如杜邦和三井化学等，他们也生产各种聚烯烃原料，产业链较为完整，因此国内热熔胶企业受制于上游原材料的供应。

（4）跨国企业的本土化生产使得竞争加剧

随着热熔胶行业的迅速发展，一些国内企业已开始逐步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打破了最初外国公司技术垄断的局面，并且由于劳动力成本和运输成本较低等原因，国内企业逐步在一些领域取得竞争优势。然而，部分跨国企业意识到中国市场具有强大的发展后劲，是其实施全球化战略的竞争热点。近年来，跨国企业加大对中国的投资，在中国建立研发中心以及生产中心，使得产品生产和科研本土化的进程加快，进而降低其成本，这将增大国内胶粘剂企业的竞争压力。

（七）行业技术状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热熔胶行业集中度低、技术力量分散，热熔胶配方、原材料和关键助剂的选择和使用、设备、工艺路线、质量控制的差别，决定了行业内不同档次的研发和

生产水平。国内大多数企业基本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只能依赖现有通用技术，生产也仅限个别市场容量大的产品，质量控制意识薄弱，在原材料、助剂等方面选料不精，持续发展能力不强。

以鹿山新材为代表的少数掌握高端热熔胶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替代进口，结合市场需求研发出一批拥有自有知识产权的产品。此类企业拥有独特配方，某些关键材料由自己合成，并可根据自身工艺流程特点设计制造专用设备，工艺路线亦不断摸索完善，已形成根据客户需求研发不同性能产品的研发能力，同时正为未来五到十年内的产品进行预研、专利申请和中试工作。在部分国内高速发展的新兴领域，相比国外企业研究更为深入，产品性能更好、更迅速地应对市场变化。

目前国内产品基本上能满足国内中低端产品的需求，某些产品的技术水平甚至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正在开始逐步替代进口产品；另一方面，某些产品的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在国际市场上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热熔胶产品整体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尤其是一些中高端产品，差距更加明显。如作为使用在透明食品包装中的高阻隔包装用热熔胶，其性能要求是高透明、无气味、卫生无毒、没有黑点、晶点等外观缺陷、耐高温蒸煮、满足各种加工要求等。由于国内对聚烯烃接枝技术理论和工艺装备研究还存在不足，开发的热熔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黑点、晶点等质量缺陷，无法使用在进口设备生产高档多层阻隔包装膜，只能依靠进口热熔胶解决。

而国际巨头凭借其强大的研发能力，拥有独特的配方，关键助剂由自己合成、独享部分最高端技术秘密，技术研发上占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热熔胶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油气管道、太阳能电池、建筑、包装等市场的周期性密切相关，但是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其中一个行业的周期性变化并不会对本行业的发展有比较明显的影响，因此本行业受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较小。但是，热熔胶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密切相关，国家整体经济水平提升，带动下游行业整体的发展，从而带动热熔胶行业的发展。

（2）行业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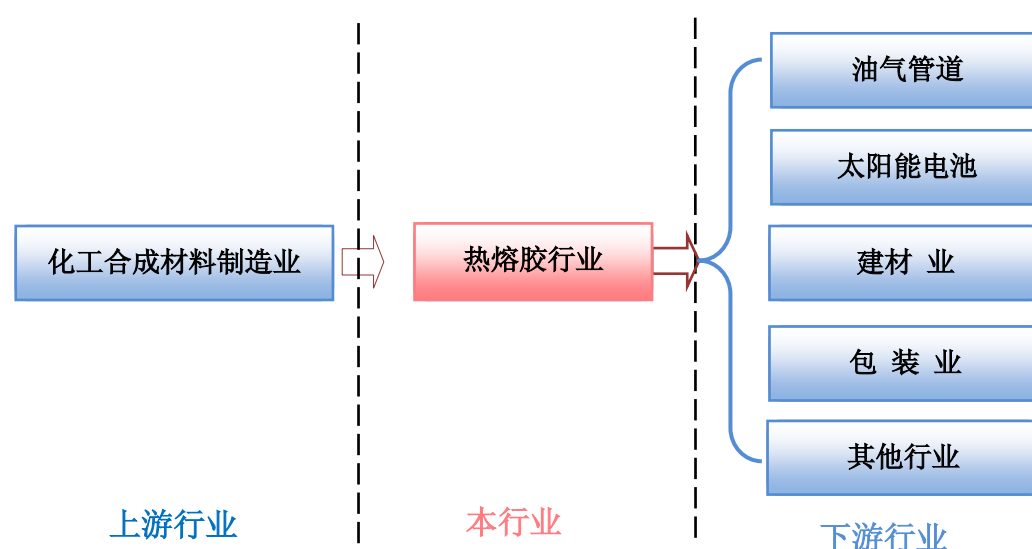
由于本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到季节性的工程，也关系到日用消费品的使用，公司结合产品设计、行业用途等综合因素考虑，发挥设备的潜能时充分考虑到了产品季节生产的互补性，以及设备的兼容性，所以整体上本行业没有特

别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八）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生产的各种热熔胶粘剂主要的原材料为 PE、PP、POE、EVA 等聚烯烃树脂，化工合成材料制造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本行业对上游石化行业有着直接的依赖性关系。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粘剂及 EVA 胶膜新材料产品广泛用于油气管道、太阳能电池、建筑、包装等行业。上述行业为热熔胶的主要下游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有着紧密的相关性。下图为热熔胶行业的上下游行业传导关系。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化工合成材料制造业涉及到热熔胶行业的主要材料有 PE、PP、POE、EVA、功能单体、引发剂和助剂等，公司大部分原材料有稳定的国内外供应渠道，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但随着国内热熔胶原材料生产企业的技术不断成熟，产品质量和产能不断提升，如国内石化厂正在进入茂金属聚乙烯开发和中试，国际大公司如杜邦、台塑在国内投资建厂，从事光伏级 EVA 原料的生产，该部份原料依赖进口的局面将大为减少，对热熔胶的生产不会带来太大的影响。并且随着天然气、煤化工合成聚烯烃树脂技术的成熟和市场应用逐步启动，本行业原材料成本将大幅下降。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功能性热熔胶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是油气管道、复合建材、高阻隔包装、太

太阳能电池等行业，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1）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根据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报告，“十一五”期间，我国新建境内外油气管道 2.7 万公里，“十二五”时期，我国要继续加快油气管网建设。要加快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进口油气战略通道建设，完善国内油气主干管网；统筹天然气进口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跨区域骨干输气网和配气管网建设，初步形成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协调发展的供气格局；建设中哈原油管道二期、中缅油气管道境内段、中亚天然气管道二期以及西气东输三线、四线工程。“十二五”期间，中国油气拟建管道长度是“十一五”期间的两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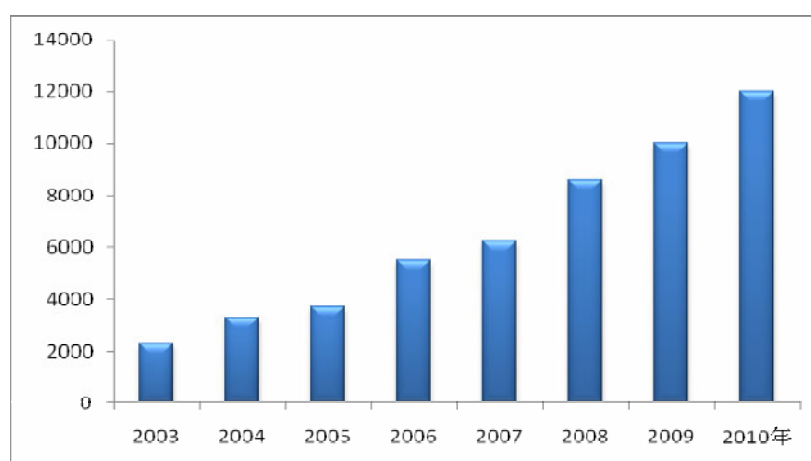
（2）复合建材热熔胶

我国建材工业在历经了发展传统三大建材即钢材、木材、水泥之后，进入大力发展和推广新型建材的阶段。随着化学建材在我国建筑业中的应该广泛应用，在 21 世纪化学建材将占据我国建材发展的主导地位，尤其是新型环保塑料复合管材、板材的广泛使用，掀起了一场替代传统建材的革命。展望“十二五”，以节能环保理念为先导的新型建材将得到大力发展。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经明确了建材行业“十二五”规划的总体思路，建材行业将着力推进产品深加工，积极发展节能环保、保温隔热、轻质等新型复合建材，支持企业以质量品种等为重点，进行技术改造升级。

（3）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包装薄膜已成为世界塑料最主要消费领域，目前已占全球塑料消费总量的 25%，欧洲和北美各占全球塑料薄膜消费总量的 30%。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在过去七年以 20% 以上的年均速度增长，到 2010 年形成了 1.2 万亿的市场规模，成为全球第二大包装大国，塑料包装所占比率为 30%。

我国包装行业工业总产值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受惠于下游行业包装业的需求旺盛，产品销量增长趋势良好。对于冷冻食品、水产品、高温蒸煮食品、名贵药材、香料、油性食品、高精密机械零件及仪器等的包装，要求包装物具有良好的阻水、阻汽、阻氧功能以及提供长期的储存稳定性；而从安全因素考虑，对于装载汽油、农药、医药、化学品等材料的包装容器防渗漏、防挥发、抗静电等性能要求不断提升，迫切需要高阻隔复合包装材料。共挤复合法，其具备工序少、成本低、效率高、环保、无废气排放、制品无溶剂残留、安全、卫生等优点，逐步成为主流高阻隔包装材料的关键材料。发达国家的共挤包装占整个软塑包装材料的 40%，而我国仅占 6%，公司产品的发展空间较大。

（4）太阳能电池

能源和环境问题是近 10 年来世界关注的焦点，为了实现能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世界各国都将光伏发电作为发展的重点，光伏行业成为世界发展最快的新兴产业之一。根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EPIA）预测，未来 5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的新增、累计装机量年均复合增速分别达到 37%、20%，预计 2012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装机量达 44.45GW。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的太阳能产业近年来处于飞速发展状态。2010 年全国太阳能电池产量已经达到 9GW（其中晶体硅电池 8.5GW，薄膜电池 0.5GW），占世界总产量的 50%以上。太阳能电池产业的飞速发展也带动了 EVA 胶膜产品的快速增长。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作为我国热熔胶行业龙头企业，本公司生产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其中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在该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应用于中国-俄罗斯输油管线、西气东输及其支线工程、中国—哈萨克斯坦输油管线、东海春晓气田海底管线等重要工程；而随着下游太阳能电池的高速发展，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作为太阳能电池的封装胶膜也面临良好的市场契机，增长迅速。

与国内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产品优势、管理优势等方面。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拥有国内领先的热熔胶研发中心，系“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已获得 15 项国家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26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公司与中山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等国内知名院校长期保持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并与国际著名学府保持技术交流与合作，使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实力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国际竞争力，并确保产品储存一代、开发一代、应用一代。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客户的精细化管理、定制化服务，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开发适应不同客户需求的特种功能胶粘剂，秉承“科技，因您而变”的理念，用高品质的创新产品服务不断增加客户群体，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成立以来，已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粤港关键领域重点招标项目、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留学人员难题招贤计划等 30 多项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多项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广东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广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项奖励。

2、品牌优势

公司的品牌优势是通过多年的市场拓展、持续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持续地进行科研创新从而逐渐得到客户的认同而形成的。经过长期积累和发展，公司商标  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和广州市著名商标称号。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的质量对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寿命起着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也是石油、天然气龙头企业如中石化、中石油等与公司保持长久合作关系的重要原因之一，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及其配套专用料已在国内外重大能源管道工程中的使用中得到验证，逐渐成为 3PE/3PP 世界级管道工程的首选供应商。

3、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复合建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等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多年来，公司在石油、天然气能源管道防腐领域具有丰富的产品实践经验，自主研发开发的“防腐钢管胶粘剂”于 2003 年 4 月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其“防腐钢管胶粘剂 L-5R 生产技术”于 2004 年 5 月获得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在 2002 年中标西气东输工程成为主要供应商后，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L-5R 凭着其技术优势迅速在国内外项目中中标，遍及石油、成品油、天然气、自来水、城市管网改造等工程，实现油气管道防腐的国产化。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合作开发的“提高太阳能组件寿命的 EVA 封装材料研制”项目于 2005 年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穗科鉴字【2005】第 046 号），被专家评定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发行人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主要客户是油气管道防腐公司，包括北京瑞晨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沙市钢管厂、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番禺珠江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中油管道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等，其产品通过客户最终应用于重点管道工程项目中。

根据相关销售合同列明的应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重大工程上的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重点应用项目	合作客户	销售金额			合计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中国-俄罗斯输油管线	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	-	-	201.35	201.35
西气东输及其支线工程	宝鸡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	172.29	626.03	798.32
	北京瑞晨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767.31	-	-	767.31
	中油管道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2.33	-	62.39	594.72
	山东胜利钢管有限公司	-	-	165.12	165.12
	宝鸡钢管资阳钢管厂	-	-	250.61	250.61

	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	-	204.63	-	204.63
	小计	1,299.64	376.92	1,104.15	2,780.71
中亚天然气管线	北京瑞晨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	1,468.19	-	1,468.19
	山东胜利钢管有限公司	-	-	124.79	124.79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	-	17.40	17.40
	小计	-	1,468.19	142.19	1,610.38
中缅油气管线	石油管理局沙市钢管厂	285.90	-	-	285.90
	山东胜利钢管有限公司	15.30	37.62	-	52.92
	中油管道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38	-	-	27.38
	小计	328.58	37.62	-	366.20
哥伦比亚国家石油管线	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	1,156.91	11.74	-	1,168.65
	广州市番禺珠江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	2,912.36	1,962.54	-	4,874.90
	小计	4,069.27	1,974.29	-	6,043.56
东海春晓气田海底管线	广州市番禺珠江华龙石油管道防腐有限公司	-	-	253.01	253.01
沙特输油管线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沙市钢管厂	-	60.34	-	60.34
各年重点项目销售金额合计		5,697.49	3,917.36	1,700.69	11,315.54
各年销售金额合计		36,223.34	27,422.42	22,577.81	86,223.57
重点项目占全年销售金额的比例		15.73%	14.29%	7.53%	13.12%

经核查相关销售合同及相关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其主要产品应用在中国-俄罗斯输油管线等重大项目上是根据相关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最终用途而作出的如实披露，是真实准确的。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加胜先生，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博士毕业、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硕士毕业。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舫成先生，研发中心主任，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硕士毕业，在高分子材料改性及聚烯烃热熔胶行业具有多年开发经验，对市场具有深刻理解。公司副总经理韩丽娜女士，中山大学 MBA、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对本行业机械和装备有深刻理解，并在公司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管理层拥有共同的经营理念，形成了技术与管理的组合，为公司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立志发展国内高性能环保热熔胶事业，具备相关教育背景和丰富的行业技术积累，对市场和技術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公司倡导“以人为本、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并积极在公司倡导、践行学习型组织。

（二）发行人竞争劣势

与业内大型国外企业相比，受资金规模的限制，发行人原有设备较为老化，

高端的检测仪器不齐全，为了备战日益激烈的部份高端产品竞争，需要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进一步提高产品整体性能和生产能力，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因此需要改变银行借贷融资的单一模式，进入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是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必经之路。

（三）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已取代国外著名公司产品，参与了西气东输、中俄管线、中哈管线等重大工程，在该细分市场占据领先优势，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复合建材热熔胶已应用于北京新机场、广州白云机场、新型高速列车等，市场影响力正不断扩大；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和高性能 EVA 胶膜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并且在逐年快速增长。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在整个热熔胶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5%。

2、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热熔胶行业主要外资企业简介

公司名称	国家	公司简介
DUPONT（杜邦）	美国	杜邦公司成立于 1802 年，是一家科学企业，提供以科学为基础的产品及服务。杜邦在全球拥有 60,000 多名员工，业务遍及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广泛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涉及农业与食品、楼宇与建筑、通讯和交通等众多领域，其中工业及包装树脂部门的 Bynel、Fusabond 热熔胶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管道、包装、建材等领域，与公司产品有一定的竞争关系。
三井化学	日本	三井化学公司是日本最大的化工企业集团之一，前身是成立于 1912 年的三井矿山株式会社，1997 年三井东压株式会社与三井石油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合并成立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三井化学集团在汽车、电子信息材料、聚氨酯材料、生活能源、涂装功能材料等功能材料领域，精密化学品、农业化学品等先端化学品领域，基础化工原料、PTA、PET、苯酚、工业药品、PP、PE 等基础化学品等广阔领域里，向社会提供革新性的技术和材料。1975 年全球推出第一个商业化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Admer，主要用于阻隔包装、复合建材等领域。SOLAR EVA®是三井化学公司最新一款太阳能电池封装用胶膜，具有较强的粘接性、良好的耐候性、透光度和优秀的耐紫外光特性。该材料耐热、耐高温、耐高湿，对玻璃、太阳能电池片、背板不仅具有短期的良好粘合性，长期粘合性能也非常优越。
BRIDGESTONE（普利司通）	日本	普利司通是一家国际性的跨国公司，在 24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全世界 19.1%的轮胎市场占有率，公司 80%的产品是轮胎，还生产工业橡胶及化学产品、体育产品，以及其他多样化的产品。其生产的光伏组件用 EVA 胶膜在全球占据市场第一地位。2012 年上半年，公司总产能将提高到 6,600 吨/月。

热熔胶行业主要本土企业简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上海赛能石油管道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海隆集团旗下的控股公司之一，中外合资企业。赛能生产用于天然气和石油输送管的外包敷固体涂料和配套高性能胶粘剂及环氧粉末涂料，能提供两套全系列特种涂料的生产商。
威海市鹏达塑胶专用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导产品为埋地钢管防腐层用聚乙烯胶粘剂，现有主要生产设备 6 台套及相应的产品检测设备，年可生产共聚物底胶 4000 吨。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专注于设计和生产光伏组件的关键封装材料（EVA 胶膜和背板），2003 年 5 月进入光伏领域，有产品设计、生产线开发、客户端应用等方面完整解决方案能力。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网站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要产品分类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等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技术领先的环保型热熔粘接新材料专业制造商，为石油天然气管道、复合建材、高阻隔包装、太阳能电池等行业提供环保型粘接技术及新材料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复合建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等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管道、复合建材、包装、太阳能电池、汽车等多个领域，其中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在该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作为太阳能电池的封装胶膜也随着下游太阳能电池的需求而高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按产品（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13,377.61	36.93%	9,543.76	34.81%	9,289.54	41.14%
	复合建材热熔胶	9,256.22	25.55%	8,044.62	29.35%	6,122.22	27.12%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2,175.93	6.01%	1,959.29	7.15%	1,421.85	6.30%
	小计	24,809.76	68.49%	19,547.66	71.31%	16,833.61	74.56%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5,235.16	14.45%	1,940.44	7.08%	1,155.45	5.12%
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		5,132.26	14.17%	3,026.50	11.04%	1,185.00	5.25%
其他胶类		1,046.16	2.89%	2,898.92	10.57%	3,403.75	15.0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6,223.34	100.00%	27,413.53	100.00%	22,577.8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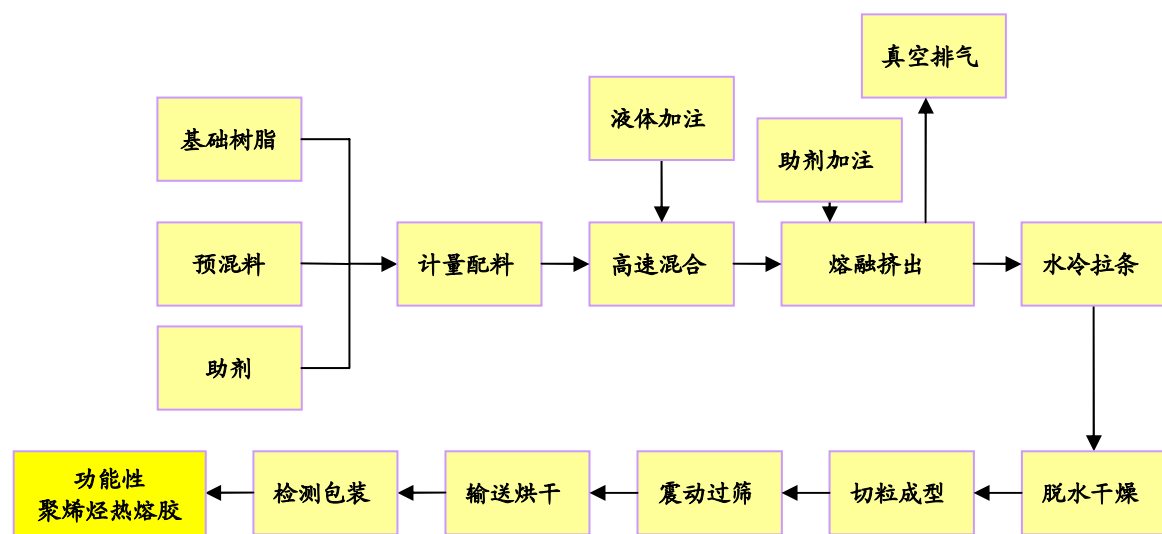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地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华北地区	5,594.04	15.44%	5,102.65	18.61%	4,288.18	18.99%
西北地区	2,828.44	7.81%	911.76	3.33%	2,747.60	12.17%
东北地区	1,142.44	3.15%	1,071.55	3.91%	728.90	3.23%
华东地区	16,032.90	44.26%	9,053.87	33.03%	5,919.81	26.22%
华中地区	856.53	2.36%	1,219.44	4.45%	1,543.62	6.84%
西南地区	1,452.48	4.01%	1,408.21	5.14%	885.71	3.92%
华南地区	7,555.26	20.86%	7,991.34	29.15%	6,184.23	27.39%
出口	761.24	2.10%	654.70	2.39%	279.77	1.24%
合计	36,223.34	100.00%	27,413.53	100.00%	22,577.8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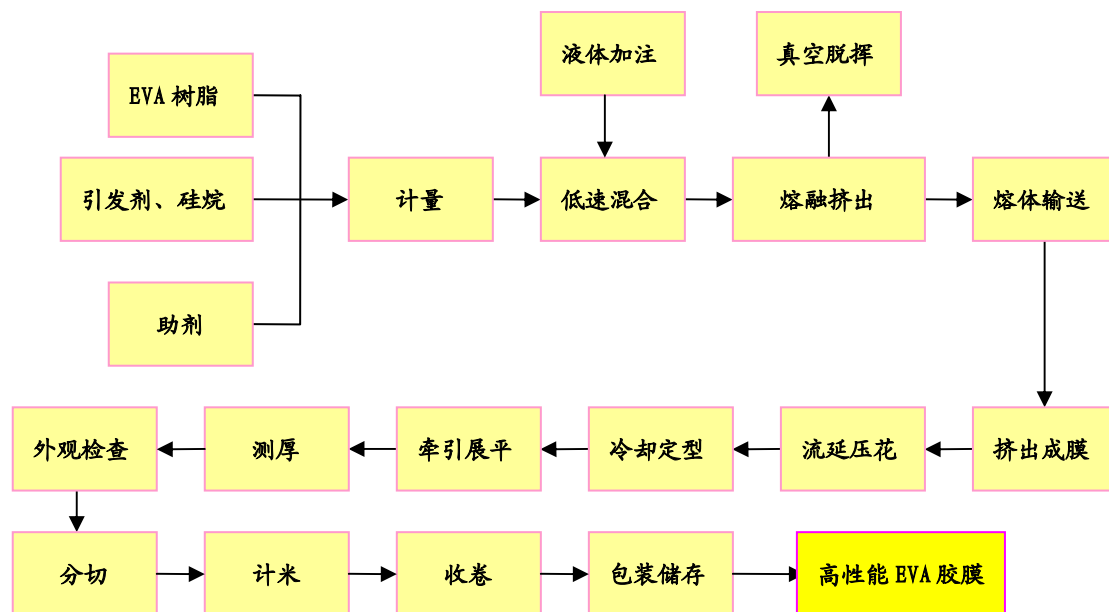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包括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复合建材热熔胶、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等 4 大系列，由于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相似，故将其主要分成两类：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和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其工艺流程分别如下图所示：

1、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2、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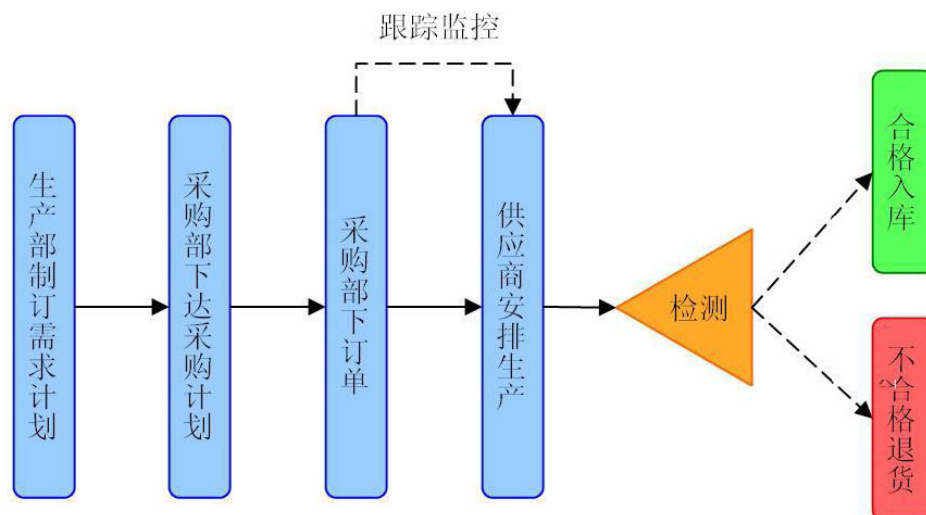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化工基础原料，包括聚乙烯、聚丙烯、EVA、POE 以及各种助剂等，主要供货商为中石化和中石油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 40%以上，由于中石化和中石油在行业处于相对垄断地位，本公司向其采购基本上是现款支付、承兑结算采购。随着公司光伏组件用 EVA 胶膜产量的增长，公司向境外化工原料供应商如三星石化、新加坡 TPC、三井化学等采购 EVA 原材料，通过信用证结算能获得 45-60 天信用期。

公司向国内外厂商及经销商采购程序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模式，由公司采购部负责统一采购。具体如下：

（1）供应商选择

公司原料来源渠道有厂家直供、经销商两种形式，采购部广泛收集市场信息，定期对供应商评审考核。根据供应商规模、价格、账期、售后服务等多项指标进行管理评级，确保单类产品拥有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以降低采购成本，节约资源，保障采购质量。

（2）采购流程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预算计划，采购部门在年初制定全年度采购计划，并根据每月的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落实具体的采购方案，并按照综合评价法选择合适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审核付款方式落实付款；质量部对来料进行性能检测合格后，由仓库入库。制定最佳库存的同时，机动采购，确保市场价格变动对公司运营的影响最小。

（3）采购策略

①战略采购。采购部在结合市场信息、经验以及行业规律基础上，预测行业环境与材料的供求关系，对原材料价格未来走势进行分析判断，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适时顺势采购，加强原料直购，化解价格与渠道风险。

②创新采购。采购人员在满足生产稳定需求的基础上，创新开发新原料供应，寻找更便宜、性价比更高的材料，引导技术部门开展技术改造与替代开发，降低成本，提高品质。

（4）采购制度

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及价格波动对企业成本管理、产品质量管控具有重要影响。公司通过制定完善的采购制度，开发多家供应商，实行招标、直购、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开发等，采购具有竞争力的原料，对供应商实施管理优化，与各大供应商保持着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5)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价格进行风险管理的手段

公司建立科学的采购和管理体系对主要原材料价格进行风险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原材料价格管理

公司建立了原材料价格管理机制，从制度、流程管理上控制采购作业、管理库存原材料、货物质量、行情波动等各方面的风险。在原材料价格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在日常采购过程中执行《物资采购控制程序》、《采购作业程序》、《采购管理办法》、《采购风险控制管理》等管理制度，控制采购价格风险。

在信息渠道方面，为控制原材料价格风险，公司采购部安排专人监测主要大宗商品价格行情，通过金银岛（大宗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化工易贸（专注于中国化工领域的信息和营销服务机构）、乐从塑料网（专业的塑料原料供求平台）等信息平台，对石化产品价格波动、供求关系等信息进行收集，同时相关采购人员和分管负责人成立行情分析小组，针对国际和国内的金融环境，综合国内外主要石化产品的行情信息及公司产销状况，及时掌握价格变动信息，对价格走势作出判断，从而有利于采购风险控制，

公司通过对采购价格的波动监控，使采购价格的波动迅速传导至销售端，从而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如公司采购内控制度规定，如果主要原材料出现 200 元/吨以上的波动，采购人员及时将原料价格提交技术部门调整产品价格。如主要原材料出现小于 200 元/吨的波动，则每 15、30 日由采购部门统计原材料价格提交技术部门，以便调整产品销售价格。

② 建立良好的供应渠道

公司积极开拓上游供应渠道，2008 年后逐渐成为中国石化、中石油较核心的客户，享有中石油、中石化的各种优惠政策，同时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目前，公司 60%以上的原材料为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壳牌、陶氏化学、埃克森、三井化学、杜邦等众多国内外石化企业直购，相比经销商价格更具优势，针对市场波动反应更为快速、准确。

(6)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价格进行风险管理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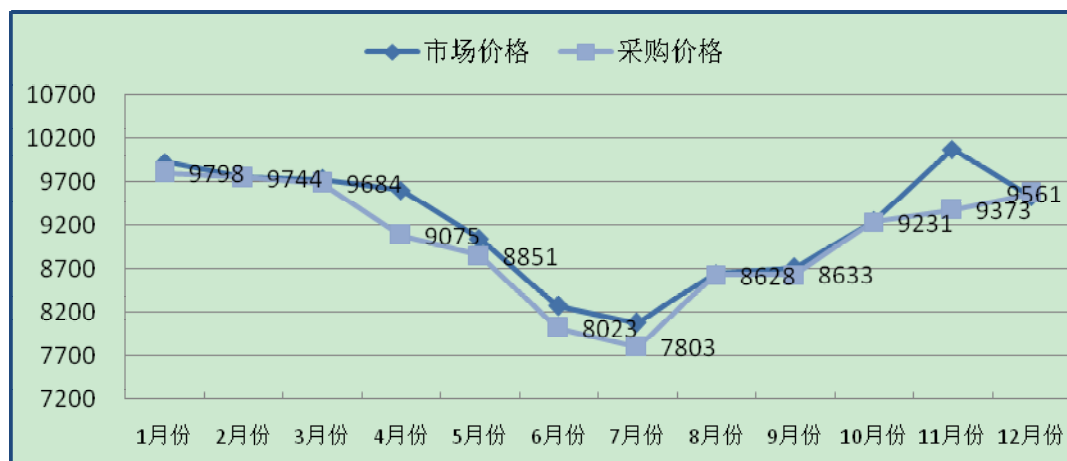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E、PP 及 EVA，上述三类原材料约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70%以上，其中 PE 和 PP 是公司耗用量最大的原材料。通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以占生产成本约 60%的 PE 为例，报告期内各月 PE 的市场平均价格与公司当月的平均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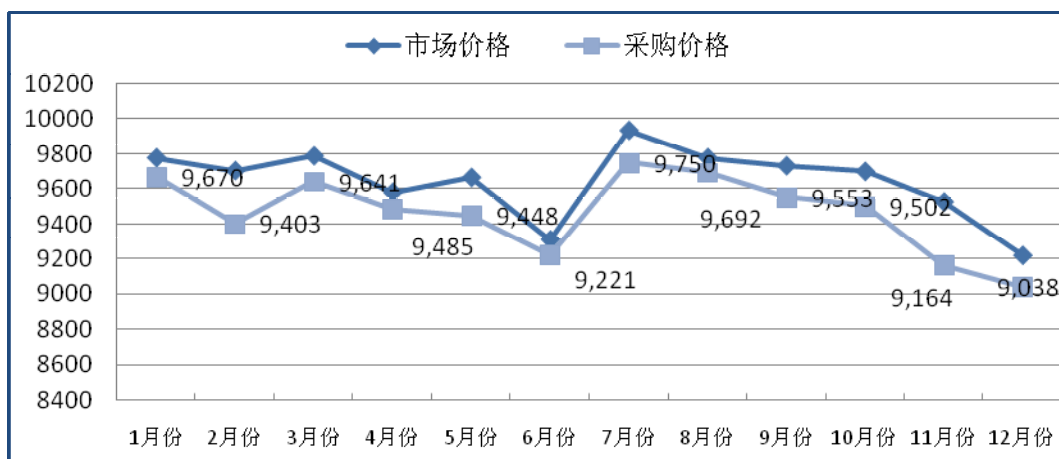
2009 年 PE 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比较



2010 年 PE 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比较



2011 年 PE 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比较



注：报告期内各月 PE 市场平均价格，为公司通过金银岛、化工易贸、乐从塑料网及主要客户的报价资料取得。

通过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不高于各期市场平均价格，说明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具备一定的风险管理能力。

通过核查公司采购价格管理机制，并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和公开市场报价相比较，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价格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生产模式

本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的前提下，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本公司生产的热熔胶用途涉及多个领域，对热熔胶性能指标的要求千差万别，甚至还有颜色区别，导致牌号众多，组织生产需要较高的管理水平。而且由于市场变化快，下游客户对订单的把握计划性不足，导致交货周期短，为保质保量生产供应提出了挑战。所有常用的批次产品均需安排一定的合理库存量，每月做一次原料与产品最佳库存统计。

本公司生产管理由运营中心运营总监直接领导。销售部发出的订单指令，销售内勤组将需求信息纳入 ERP 系统中，运营中心根据信息要求分解原料指标，下达给采购部组织原材料采购，落实排机方案，生成生产计划单、领料通知单，生产部按照指令生产管理；确保公司生产活动顺利进行的同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质量标准，符合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各项要求。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3-5 天，根据已签订的客户订单编制生产计划。

3、销售策略与模式

(1) 销售策略

本公司涉及的产品均是工业品，工业品销售多为理性购买，因而购买者对于产品的口碑、品质、价格、服务尤为看重。在多年的实践中，公司总结出差异化、捆绑式、服务型销售策略，与客户形成紧密的战略伙伴关系。

① 差异化销售。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特性，加大研发的深度，开发系列化的产品，如 EVA 胶膜有超快固化型、快固化型、零收缩型、可回收型等四种，采取灵活的定价策略，个性化需求产生个性化价格；用差异化的产品作为市场切入点，改变竞争格局。

② 捆绑式销售。为了能让客户有足够忠诚度，采用捆绑式销售是一种高效的营销方法。针对防腐管道市场，公司主销热熔胶，为提高竞争力，相继开发了配套的专用料，以及极高技术含量的热熔胶粉末、防滑粉末等等，在国内外市场形成较好的议价能力。

③ 服务型销售。公司销售人员大多具有化工、高分子等工科背景，技术服务人员来自于研发中心，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较强的认知。销售人员与技术服务人员组成客户攻关小组，交流经验，传授产品知识，在服务好客户过程中获得客户的产品真实使用感受，以及对新产品的需求，增强了信任度，从而获得超值的回报。

（2）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的产品是技术性较强的工业产品，而且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较大，以直接销售的方式更能掌控市场信息，了解客户需求情况，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国内在部分地区与一些具有相当客户资源、了解当地市场情况、有技术服务团队的经销商合作。公司按主要产品线在国内的使用领域，分别设立销售一部、销售二部、销售三部，分别负责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复合建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和高性能 EVA 胶膜的销售。从主要客户的布局来看，华北、华东、华南是目前主要的销售区域，而在未来的几年，华中、西北、西南的用量也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将成为新的重点销售增长区域。

此外，公司还设立了国际业务部，负责产品的出口销售。本公司产品用途广泛，由于国外客户群体多，在文化、语言、风俗习惯存在差异，很难完全采用直销模式推广，大多数采用代理+经销方式，按照产品应用领域寻找有实力、行业背景的代理商、经销商，共同开发国际市场。

（四）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能、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报告期产量、销量及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1 年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吨）	15,700.26	15,930.00	101.46%	18,960.00	82.81%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万平方米）	337.98	360.52	106.67%	615.00	54.96%
2010 年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吨）	14,150.78	13,474.81	95.22%	15,960.00	88.66%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万平方米）	136.57	122.74	89.87%	140.00	97.55%
2009 年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吨）	12,261.10	11,778.67	96.07%	15,960.00	76.82%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万平方米）	70.58	66.37	94.04%	140.00	50.41%

为满足逐年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在固定资产和技术改造等方面加大投入，公司两大类产品产能特别是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产能逐年提高。

（1）公司 2009 年及 2011 年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的产能利用率为 50.41%及 54.96%，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 2009 年投入一条 70 万平方米/年的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生产线，由于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是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新产品市场开拓初期销量是逐步增长的过程，因而公司以销定产，产量也是逐步上调；另一方面，新设备调试期产能是逐步释放的，期间工艺、设备和一线工人的磨合需要一定的时间，试生产时间相对较长。随着公司市场的拓展、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的提升、一线工人操作熟练度的提高，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的产销量逐步提升，2010 年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7.55%，产能已得到充分利用。2011 年公司新增投产 3 条 EVA 胶膜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其中 2 条生产线于 2010 年年底验收后才正式生产，新增产能 400 万平方米，1 条生产线于 2011 年 7 月验收后正式投入生产，新增产能按半年计 75 万平方米。

（2）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该类产品 2010 年产销率分别为 89.87%，产销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0 年产销率较低，是因为 2010 年年底与上海艾力克签订了供货合同，年底为该合同生产了部分产品，但未发货，导致 2010 年产销率较低。

（3）2009 年、2010 年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6.82%和 88.66%，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公司近几年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增长较快，2009 年公司根据市场的需

求购进了三条新的生产线，合计年产能 7,200 吨，为公司生产预留了一定的空间，所以，导致 2009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低，2010 年、2011 年已经逐步提升到 88.66%和 82.81%，产能得到较好的利用。

(4)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期间	单位	产能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产能 (元/吨或元/平方米)
功能性聚 烯烃热熔 胶	2011 年	吨	18,960	24,811,418.33	1,308.62
	2010 年		15,960	24,423,917.63	1,530.32
	2009 年		15,960	13,929,828.03	872.80
光伏组件 用高性能 EVA 胶 膜	2011 年	平方米	6,150,000	17,312,698.10	2.82
	2010 年		1,400,000	12,623,322.04	9.02
	2009 年		1,400,000	4,439,458.01	3.17

根据上表，2010 年固定资产原值/产能比值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公司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产能未相应提升，导致该比值较高。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1)
2011 年	广州市番禺珠江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2,365.44	1.56	3,698.70	10.21
	北京瑞晨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1,840.00	1.25	2,305.77	6.37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113.79(3)	13.87	1,578.76	4.36
	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96.34(4)	15.79	1,521.04	4.20
	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913.55	1.52	1,387.65	3.83
	合计				10,491.92	28.97
2010 年	广州市番禺珠江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1,291.68	1.52	1,962.54	7.16
	北京瑞晨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839.55	1.75	1,468.19	5.36
	天津市康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高阻隔包装粘接树脂	433.38	1.83	792.08	2.89
	四川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建材热熔胶	550.00	1.29	710.84	2.59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沙市钢管厂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386.60	1.30	504.34	1.84
	合计				5,437.99	19.84
2009 年	北京瑞晨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667.40	1.48	988.84	4.38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	油气管道防腐	636.00	1.30	827.36	3.66

	任公司	热熔胶				
	茂名市远大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胶类产品	617.00	1.19	735.38	3.26
	天津市康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高阻隔包装粘接树脂	381.98	1.83	698.43	3.09
	衡阳浦盈钢管防腐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349.00	1.31	457.89	2.03
	合计				3,707.90	16.42

注 1：比例为当期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注 2：广州市番禺珠江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广州市番禺珠江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和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两公司同为珠江石油天然气钢管控股有限公司（HK01938）的子公司。

注 3：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销售数量为万平方米。

注 4：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销售单价为元/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依据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成本加成确定销售底价。公司的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客户主要是大型管道生产或施工企业，如珠江钢管、北京瑞晨等，向这些企业销售产品需要通过竞标确定，在投标时，公司根据生产成本和相应的利润率确定投标底价，从而通过投标确定销售价格。公司销售除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之外的产品，通常根据市场价格和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经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少部分产品通过公司网站、第三方网站等渠道发布销售信息实现对商贸公司买断式销售。公司的直销客户分为直接使用本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和商贸经销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终端客户和商贸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35,219.21	97.23%	26,978.95	98.41%	22,262.39	98.60%
商贸经销客户	1,004.13	2.77%	434.58	1.59%	315.42	1.40%
合计	36,223.34	100.00%	27,413.53	100.00%	22,57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终端客户实现产品的销售，通过商贸公司实现的销售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等产品主要直接销售给生产企业，少部分产品通过商贸公司销售。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情况

本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有聚乙烯、聚丙烯、POE、EVA 等。公司与中石化华南分公司、中石油华南分公司、陶氏化学、埃克森美孚、三井化学、台聚、台塑、住友化学等上游石化原料巨头均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料可以直接采购，保证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和成本优势。

2、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主要能源是电力，电力由广州市供电局按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电力供应稳定、充足，价格比较稳定，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2011 年比重	2010 年比重	2009 年比重
聚乙烯类	45.40%	63.20%	59.01%
聚丙烯类	19.50%	10.55%	10.96%
乙烯共聚物	7.62%	2.48%	4.87%
EVA	14.71%	7.27%	6.54%
助剂类	0.85%	3.84%	6.62%
其他树脂类	3.85%	3.21%	2.97%
电力	2.68%	3.15%	3.03%
合计	94.60%	93.70%	93.99%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在报告期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材料单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聚乙烯(元/kg)	9.56	9.31	8.71
聚丙烯(元/kg)	11.51	10.15	10.37
EVA(元/kg)	20.20	17.29	21.41
乙烯共聚物(元/kg)	14.54	14.74	10.50
助剂类(元/kg)	31.44	21.71	16.72
其他树脂类(元/kg)	11.17	9.92	8.10
电力(元/度)	0.67	0.68	0.68

5、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占比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
2011 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广州分公司和华北分公司燕山经营部)	聚乙烯、聚丙烯	6,215.03	1.02	6,325.56	22.0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聚乙烯	4,368.84	0.91	3,973.51	13.87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POE	1,990.12	1.45	2,875.83	10.04
	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EVA 树脂	552.00	1.70	941.13	3.28

	Pegasus Petrochemical Asia Ltd	POE	613.80	1.45	888.80	3.10
	合计		13,739.79	-	15,004.83	52.37
2010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与销售华南分公司	聚乙烯	5,363.27	0.89	4,748.86	20.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广州分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4,973.00	0.94	4,672.66	19.91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POE	1,275.65	1.33	1,691.18	7.21
	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EVA 树脂	552.00	1.53	843.89	3.58
	浙江恒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EVA 树脂	352.45	1.74	614.04	2.62
	合计		12,516.37		12,570.63	53.55
2009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与销售华南分公司	聚乙烯	5,731.83	0.96	5,502.56	25.6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广州分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4,756.00	1.01	4,820.02	22.43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POE	1,148.85	1.26	1,447.10	6.73
	广州市青秋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	587.00	1.10	642.78	2.99
	北京鼎盛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聚乙烯	386.73	0.98	379.45	1.77
	合计		12,610.41		12,791.91	59.52

注：比例为当期向该客户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说明

在定价方面，公司对中国石化、中国石油是在年初签订框架协议确定采购数量，每个月在公司实际采购时根据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确定的即时价格进行结算。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时，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在确定市场价格时，公司建立化工产品价格监测机制，公司设有专人负责市场价格信息的收集、整理及分析大宗材料价格。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化工原料，完全市场化定价，其价格是公允的。

公司的应用领域之一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腐提供新材料及粘接解决方案，因而不可避免地会与上游的石化产品供应商有一定的关联关系。中国石化旗下公司各自独立经营、独立决策，公司以市场价格向上游石化公司采购原材料，投标参与石化管道配套油气管道防腐产品的销售，公司和上述石化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因此，上述部分主要客户和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国石化虽为关联方，但并不因此而影响公司购销价格的公允性。

上述三公司中宝鸡石油钢管有限公司和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均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其和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沙市钢管厂隶属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其和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上述具有关联关系的客户及供应商购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供应商：						
中国石化(包括广州分公司和华北分公司)	6,215.03	6,325.56	4,973.00	4,672.66	4,756.00	4,820.02
中国石油(化工与销售华南分公司)	4,368.84	3,973.51	5,363.27	4,748.86	5,731.83	5,502.56
销售客户：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沙市钢管厂	220.50	281.15	386.60	504.34	156.55	232.94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335.00	419.30	203.00	277.11	636.00	827.36
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	913.55	1,387.65	267.00	345.77	250.00	302.5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材料均为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客户和供应商除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沙市钢管厂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上述关联关系并不影响本公司向其购销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6、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厂家和商贸公司的采购情况

采购方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生产厂家	21,183.01	73.94%	16,896.35	71.97%	16,593.92	77.21%
商贸公司	7,466.50	26.06%	6,578.64	28.03%	4,897.86	22.79%
合计	28,649.51	100.00%	23,474.99	100.00%	21,491.7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原材料生产厂家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 70%以上，生产厂家为公司的主要材料供应商。公司的主要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及乙烯共聚物等，主要通过中国石油及中国石化直接采购，由于国内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给予本公司的采购额度无法满足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产品的生产需要，公司需要通过商贸公司采购部分材料。

（六）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下设专职的质量管理、检测和控制机构—质量部，负责完成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检验任务，确保产品质量处于受控状态，避免不合格品出现非预期

流转等；负责质量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使质量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以及经过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质量评估，所有系列产品标准均已在广州市技术监督局备案，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合同（或协议）要求的产品。

2、质量控制措施

2003年以来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OH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为了确保产品品质，公司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全管理程序。在原料采购环节，对原料供应商的资质、供应能力、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进行评审，并依据公司制定的原材料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生产过程中每一个程序严格按照工艺规程和生产指令进行操作，由质检中心对半成品进行严格控制，在保证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成品在入库前进行全项目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产品在交付客户前经过严格的检验及测试，各项指标达到公司产品企业标准规定后方可交付。公司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推行，建立完善文件化管理体系，规范管理和员工操作，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建立完善的产品设计和开发的控制流程，力求在设计和开发的过程中就把产品做好，减少由产品设计和开发的不完善造成的质量隐患；为确保满足生产质量的稳定，技术部门根据产品质量的需要，制定严格的原材料入厂合格标准，质量部门则根据检验项目起草各检验项目的检验作业指导书或检验规程，并制定原材料抽样方案。通过严格执行入库检验流程和供应商考核评估流程等，以严把原材料质量关；为确保生产过程的质量稳定和操作的规范，技术部、质量部、和生产部分别起草了各自质量控制的流程和指导书，以达到各部门操作有据可依、规范有序、生产过程的质量稳定性；公司建立生产设备和测量设备控制流程，通过该流程的实施，确保公司与质量相关的生产设备、测量设备在申购、选型、制作、验收、使用、维修、保养等环节中处于受控状态，以保证其稳定持续的运营能力。

3、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有专门的技术服务体系，包括研发、质检中心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负责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公司制定了《用户服务工作指南》、《客户满意度监视和测量管理办法》等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程序文件，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使得公司的售后服务在客户中赢得良好的口碑，在提升公司形象的同时也巩固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基于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

质量纠纷事件。2011年4月22日，广州市黄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2012年2月8日，广州市黄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的函》：“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4、质量控制效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根据各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抽查和委托送检结果，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历年的产品质量检测符合国家质量要求。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厂区内绿化率高，生产严格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领取了广州黄埔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州市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编号：440112301640）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噪声、固废。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中的胶粘剂子行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其所处的大行业化工行业被界定为13个重污染行业之一，但就公司而言，其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污染较轻。其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① 废气

主要包括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胶粘剂生产线的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表现为非甲烷总烃，公司采取了活性炭降解措施，减少废气的排放。

② 噪音

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有：多联空调外机、生产设备、风机和水泵等的运行噪声

和人为噪声等。

③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失效活性炭和食堂隔油池清出的废油脂等。

根据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gdepb.gov.cn>）、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gzepb.gov.cn>）的查询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违反环境保护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埔环守字（2011）2 号]及 201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埔环守字（2012）5 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

（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核查意见

本次环保核查范围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2000 万 m² 光伏组件高性能 EVA 胶膜项目、新型热熔胶研发中心项目、年产 3 万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项目；本次核查时段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16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1]692 号），根据环保核查情况，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要求，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3）发行人 2011 年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2011 年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情况如下：

针对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公司继续采取活性炭降解措施，减少废气的排放；失效活性炭的处置交由专业废物处理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饭堂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针对多联空调外机、生产设备、风机和水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4）发行人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支出

发行人最近三年关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污染治理费用	17.80	33.23	16.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措施，以防范火灾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本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新职工培训并考核才能上岗作业；通过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的部门内部安全生产例会，研究讨论本部门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隐患及整改措施，并部署下个月安全生产工作；通过每日的安全生产班前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指示精神、研究解决班组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隐患、收集安全生产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分析事故案例、组织学习、抽考安全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等。生产过程所有要素严格遵照 ISO9001 质量标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执行，切实保障工人的劳动安全和生产质量。

公司现有生产流程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2011 年 10 月 16 日，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在我区辖内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2012 年 2 月 8 日，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发现在我区辖内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3、清洁生产

虽然公司不属于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2011 年 4 月，公司委托广州环境管理体系评估咨询中心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工作，并成立了清洁生产审核小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最近一年情况如下：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平均 成新度(%)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平均 成新度(%)

房屋建筑物	4,725.01	4,064.85	86.03	3,995.14	3,542.55	88.67
机械设备	1,586.32	959.72	60.50	1,508.05	1,026.43	68.06
运输工具	107.48	66.63	61.99	107.48	81.14	75.49
办公设备	448.66	178.24	39.73	370.70	181.77	49.03
合计	6,867.47	5,269.44	76.73	5,981.38	4,831.89	80.78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名称	数量	成新率(%)	来源
EVA 胶膜生产线	5	76.86	国内采购
双螺杆挤出机	15	68.96	国内采购
转矩流变仪	1	75.64	国内采购
塑料挤出淋膜复合机	1	51.09	国内采购
失重试喂料机	1	71.52	国内采购
配混计量控制成套设备	1	78.95	国内采购
水冷式冷水机组	1	89.49	国内采购
自动混料系统	1	80.6	国内采购
磨盘式粉碎机	2	73.17	国内采购

（三）主要经营性房产

1、本公司拥有的房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产权证号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1 栋	6704.89	厂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 1150008480 号	2006 年 1 月 13 日至 2056 年 1 月 12 日	抵押
	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2 栋	4562.49 (注)	宿舍综合楼	粤房地权证穗字 1150008484 号	自 2006 年 1 月 13 日起, 50 年、70 年	
	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3 栋	6086.00	首层为车库、厂房, 第二至第四层为厂房, 屋顶为电梯机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 1150008479 号	2006 年 1 月 13 日至 2056 年 1 月 12 日	抵押
	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4 栋	9852.67	首至四层为厂房, 房屋顶为电梯机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 1150008481 号	2006 年 1 月 13 日至 2056 年 1 月 12 日	抵押

注：本公司拥有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2 栋宿舍综合楼（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1150008484 号），建筑面积为 4562.49 平方米，另有 32.9820 平方米不能确定权属，不能确定权属部分是由于在空地上加盖平层屋顶作为员工公共淋浴房。

2、本公司租赁的房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租赁的房产。

（四）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 etc。

1、土地使用权

（1）通过受让或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公司现拥有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的生产办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 16,765.477 平方米，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使用年限为自 2006 年 1 月 13 日起工业用途 50 年、综合宿舍用途 70 年。该宗土地上盖建筑物已取得粤房地权证穗字 115000848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115000848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115000847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1150008481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

由于该土地已设定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发行人处置该土地应取得抵押权人同意。

（2）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租赁的土地。

2、注册商标

（1）已注册商标

本公司(含子公司)现拥有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商标证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第 1452127 号	自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2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第 3963568 号	自 200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3			核定使用商品第 17 类	第 3963569 号	自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4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第 4545219 号	自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5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第 3967667 号	自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6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第 8620531 号	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7		核定使用商品第 17 类	第 8620530 号	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8		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	第 9010092 号	自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9	创享科技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第 9110482 号	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10	创享科技	核定使用商品第 17 类	第 9110491 号	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11	粘接世界	核定使用商品第 17 类	第 9110406 号	自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12	Enjoy a Bonding World	核定使用商品第 17 类	第 9110456 号	自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注：原由发行人子公司海普材料拥有的注册商标证号为第 3967667 号海普商标已经由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转让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1 年 7 月 6 日核准了该项商标的转让。

上述注册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2) 在申请商标

本公司无正在注册的商标使用权。

3、专利

(1) 已取得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铝塑管纳米热熔胶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01114800.4	2001 年 6 月 13 日	质押
2	聚丙烯、金属用热熔粘合剂		发明专利	ZL03114172.2	2003 年 4 月 9 日	质押
3	聚烯烃蜡固相接枝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124032.8	2006 年 12 月 4 日	无
4	交联聚乙烯组合物粉末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124037.0	2006 年 12 月 4 日	质押
5	一种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		发明专利	ZL200410026572.3	2004 年 3 月 23 日	质押
6	一种 PP-R 铝塑稳态管用透明热熔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84819.2	2008 年 11 月 28 日	无
7	一种可发泡热熔胶组合物及其		发明专利	ZL200810219191.5	2008 年 11 月 18 日	无

	应用					
8	透明高弹性热塑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中山大学	发明专利	ZL200810219186.4	2008 年 11 月 18 日	无
9	高熔体强度聚丙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101705.3	2005 年 11 月 25 日	无
10	钢管防腐涂层用茂金属聚丙烯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0910038211.3	2009 年 03 月 27 日	无
11	铝蜂窝复合板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98767.4	2008 年 09 月 25 日	无
12	一种用于装饰玻璃的 PET 与 PVC 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219178.X	2008 年 11 月 18 日	无
13	夹胶玻璃胶膜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0810219187.9	2008 年 11 月 18 日	无
14	一种可交联聚乙烯热熔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0910038212.8	2009 年 3 月 27 日	无
15	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用低收缩高阻隔背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214051.3	2009 年 12 月 22 日	无
16	一种阻燃覆铜箔玻璃布层压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64969.4	2009 年 12 月 22 日	无

注：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根据发行人和中山大学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中山大学共有的专利高熔体强度聚丙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510101705.3）系汪加胜在中山大学就读在职博士期间的理论研究课题及开发成果。200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山大学共同申请了该项专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授权公告该项专利。就该项专利，发行人与中山大学就双方权利义务并没有作明确约定。该项专利是储备技术，主要用于聚丙烯树脂的制备，截至目前尚未量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该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 15 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发行人与中山大学就前述专利权利义务并没有作明确约定，发行人可以单独实施该项专利。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山大学共有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利、义务等方面的纠纷，发行人与中山大学共有的专利是储备技术，尚未量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该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2）正在申请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备注
1	高耐候、高粘合力、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0810026875.3	2008 年 3 月 19 日	实质审查生效

	高透明聚烯烃胶膜的制备方法					
2	快结晶的聚氨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98768.9	2008 年 9 月 25 日	实质审查生效
3	一种导电热塑性粉末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0810219188.3	2008 年 11 月 18 日	实质审查生效
4	一种铝蜂窝复合板用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19180.7	2008 年 11 月 18 日	实质审查生效
5	一种金属与塑料粘接的双层复合热熔胶膜		发明专利	200810219184.5	2008 年 11 月 18 日	实质审查生效
6	一种非黄变热塑性聚氨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14050.9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实质审查生效
7	一种粘合衬用聚氨酯热熔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14049.6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实质审查生效
8	可用于夹层玻璃的高透明性聚氨酯热熔胶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14041.X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实质审查生效
9	一种无卤阻燃聚烯烃热熔胶粘剂和复合结构胶片		发明专利	200910214040.5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实质审查生效
10	一种无卤阻燃热熔压敏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14043.9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实质审查生效
11	一种高硬度、快速定型的聚氨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617414.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质审查生效
12	一种能简化太阳能电池封装结构的 EVA 胶膜		发明专利	201010617369.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质审查生效
13	一种增韧尼龙共混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617355.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质审查生效
14	一种共聚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617446.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质审查生效
15	一种新型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发明专利	201010617443.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质审查生效
16	一种涤纶纤维增强 PVC 软管用热熔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617472.3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质审查生效
17	油气输送 3PP 管道外防腐防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617457.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质审查生效
18	一种纳米阻隔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617486.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质审查生效
19	一种高效节能大口径钢管及金属构件的防腐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51236.3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初步审查合格
20	一种 3PE 管道外防腐粗化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49360.6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初步审查合格
21	一种双金属复合板粘接用热熔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49418.7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初步审查合格

22	一种有机过氧化物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49464.7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初步审查合格
23	一种聚丙烯外防腐材料及其粉末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51012.2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初步审查合格
24	一种 3PE 防腐管道用 PE 热熔胶粉末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51258.X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初步审查合格
25	一种高反光率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51521.5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初步审查合格
26	一种新型的聚烯烃封装胶膜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110449535.3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已受理
27	光伏组件封装用零收缩 EVA 胶膜	实用新型	201120561378.0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已受理

4、无形资产最近一年年末账面价值

根据经深圳鹏城审计（深鹏所股审字[2012]0143 号《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674,763.30 元。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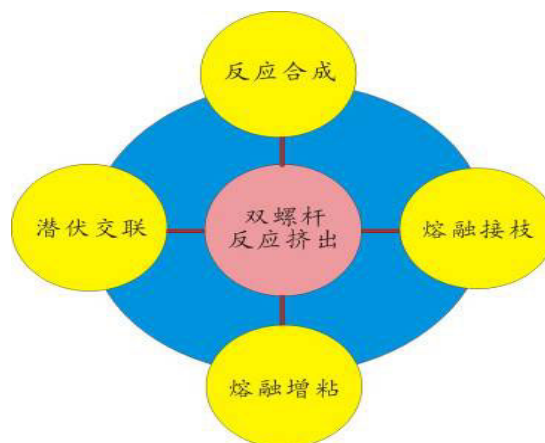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七、公司技术状况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在多年理论探索和实践经验的积累发展中，逐步掌握、运用和创新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技术、设备、生产工艺，正在成长为国内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行业技术创新的领先企业。公司在“国家博士后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发展中，自主开发知识产权技术，通过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等途径，逐渐形成了以双螺杆反应挤出理论为基础，熔融接枝、熔融增粘、反应合成、潜伏交联等四大技术支撑体系的核心应用平台，结合客户应用特点与工艺要求，差异化开发产品，为客户提供材料设计、设备开发、工艺优化、新产品开发的系统粘接解决方案。公司的核心应用平台如下图所示：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为主，与科研院所产学研相结合为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1）双螺杆反应挤出技术

双螺杆反应挤出技术是通过具有积木式结构螺杆设计的新型化学反应器，实现反应挤出接枝、熔融混合与化学合成反应等功效，完全不同于以往的合成反应釜技术，此技术因其设备投资省、后处理简单、柔性生产、连续化生产而成为主要的开发方向。但是由于此螺杆挤出过程中物料停留时间非常短，反应时间不充分，转化率低而成为技术的难点。因而专用挤出特殊反应器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和接枝工艺的匹配性研究，需要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

（2）熔融接枝技术

熔融接枝技术是通过挤出机在高温下挤出，通过反应单体及其共聚物、引发剂、温度、螺杆组合方式等因素系统研究聚烯烃热熔胶内在的接枝规律，探索对聚烯烃基体树脂的接枝效果，对反应挤出过程的接枝率、凝胶含量、副反应产物进行有效控制。选用提高树脂与助剂相容的材料和采用自动计量喷雾装置来提高混合的均匀性等技术，具有明显的创新性。该反应挤出是一个在极短时间内发生化学反应复杂的过程，研究技术不全面会导致低接枝率、凝胶、降解、黑点、黄点等问题存在。因此在实行该技术过程中，原材料的筛选、接枝反应的配方和工艺控制、残留单体控制技术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关键点。该项技术的解决旨在推进聚烯烃热熔胶工业化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等技术水平。

这种熔融接枝技术将非极性的聚烯烃改性得到高粘接活性的热熔胶，而赋予材料新的性能，大大的扩大了材料的使用领域，利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包括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复合建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高接枝改性聚丙烯树脂等等。

（3）熔融增粘技术

熔融增粘技术主要表现为物理与化学粘接技术、界面破坏理论等技术的应用和结合，体现为热熔胶粘度、开放时间、粘结速度、压敏性等指标的控制。通过功能组分的优化设计，将具有性能互补甚至不相容的树脂、助剂等混合，通过运用组分、含量组合设计，在强剪切作用下发生充分塑化，而得到粘接性能平衡的热熔胶，在制备复合材料制品时形成粘接的微观海岛结构，产生基团排斥释放效应以及应力吸收缓冲作用，使得界面上呈现完美的粘接破坏形式，该种理论称之为脆性增粘理论，能够有效解决聚烯烃热熔胶的粘结温度、粘结强度、粘结速度等特性，具有优异的粘接适应性、相容性，而且还提高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如长期耐候性、粘接持久性、高强度、经济性等。

（4）反应合成技术

通过分子设计，选择合适的官能团单体与组合体系，采用特征官能团与基体在熔融反应挤出过程中发生精确反应，控制挤出时间、反应程度，得到高质量、高稳定性，分子量及分布可控，分子链结构、功能作用突出，满足特种加工需求的产品。这种采用特殊设计的双螺杆反应挤出技术合成 TPU 新材料是投资省、高产率、稳定性强的新工艺技术，克服了技术工艺、设备精度、材料质量等多个瓶颈，取代传统间歇式合成方法，为开发新材料提供了新思路。

（5）潜伏交联技术

为提高通用塑料的功能化，可通过公司专有技术实现高分子链引入新的可发生化学反应的多官能团，并通过专有控制技术引入潜伏性交联体系，控制活性基团的缓释效应。在制品高温加工或空气中遇到水汽，激发活性，进一步发挥化学反应，释放出自身的交联，同时对分子链上不稳定的基团进行固化屏蔽，提高了材料的使用性能，如耐候性、耐热性、粘接性等等。对于光伏组件用 EVA 胶膜，还可提高制品的透明度。

2、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30,044.92	21,488.10	17,989.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82.94%	78.36%	79.68%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本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技术成熟，生产稳定。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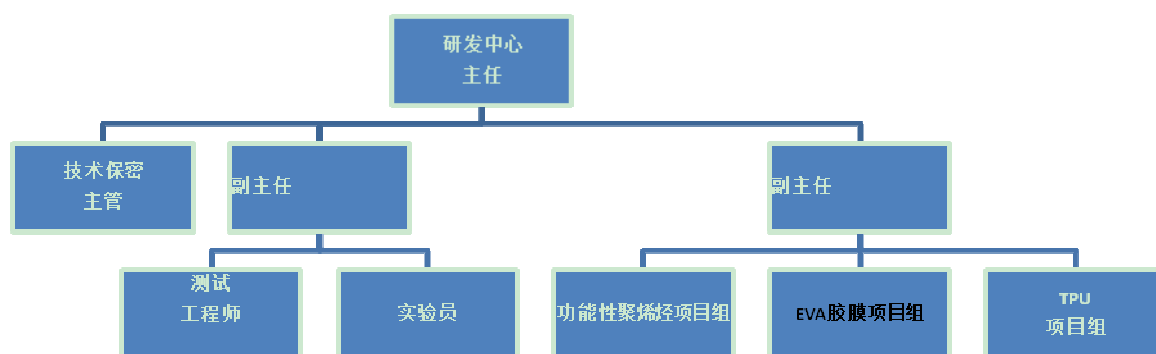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产业化阶段	技术先进性
熔融反应挤出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聚烯烃氨基化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熔融增粘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动态硫化交联技术	产学研结合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纳米粉体在热熔胶的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反应挤出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EVA 的抗老化技术	产学研结合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潜伏交联技术	产学研结合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三）研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及职能

本公司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作，规划公司的技术发展路线与新产品开发，实现公司的技术创新目标。根据研发计划，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原料进行新产品开发，参与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工艺改进的研究课题，重大技术、设备及质量攻关的研究。其机构设置如下：



2、研发人员配备情况

本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和技术团队，由中心主任、副主任、总工程师、研发总监、技术经理、项目经理和研发工程师等核心人员构成。公司组建了一支由博士、硕士为核心的持续创新的研发团队，从事热熔胶应用研究和技术攻关的创新，在热熔胶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人才优势。

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研究和技术人员在稳定的基础上，保持了一定

幅度的增长：其中核心的研发和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产品系列，公司还不断从外部引进了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研发和技术管理人员，从而使公司研发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有了较大的改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员 78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1.4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介绍如下：

（1）汪加胜先生

汪加胜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中“一、（一）董事会成员”。

（2）唐舫成先生

唐舫成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中“一、（一）董事会成员”。

（3）余鹏先生

余鹏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中“一、（四）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除余鹏为新引进核心技术人员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4、正在从事的理论与产品开发情况

（1）理论研究

① 不同类型热熔胶的制备技术、接枝改性技术及交联机理研究。继续保持应用研究开发的优势，加强基础研究和理论研究，重点在新型设备和原料、工艺技术方面的研究，解决晶点问题和粘结理论的深化，尤其在活性基团的反应效率、活化因素、结晶速度、结晶度、相形态等微观因素对粘结性能和持久性的影响；探索不同引发体系对聚烯烃的交联与降解机理，指导技术应用。

② 热熔胶共混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采用当今前沿的聚烯烃新材料，探索熔融共混结构与性能关系，研究共混物与粘接速度的对应性，运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和新应用。

③ 界面粘接机理研究。研究热熔胶在各种长期使用环境下的粘接失效规律，探索界面粘接机理，建立热熔胶长效使用寿命模型，为产品开发提供理论支持。

④ TPU、尼龙类热熔胶制备技术与应用研究。研究通过双螺杆挤出合成TPU、尼龙类热熔胶基础树脂的成熟工艺，研究复配技术制备高性能热熔胶粒及片材，研究粘接制品性能与工艺要求，开发在玩具、鞋底、汽车棚顶等的应用。

⑤ 热熔复合胶粘制品的开发。将塑料、金属、木材、化纤、布匹、纸张、玻璃、石材等各种材料进行组合研究开发新型胶粘制品，以热熔胶技术基础，开发新性能，提高材料的附加值和实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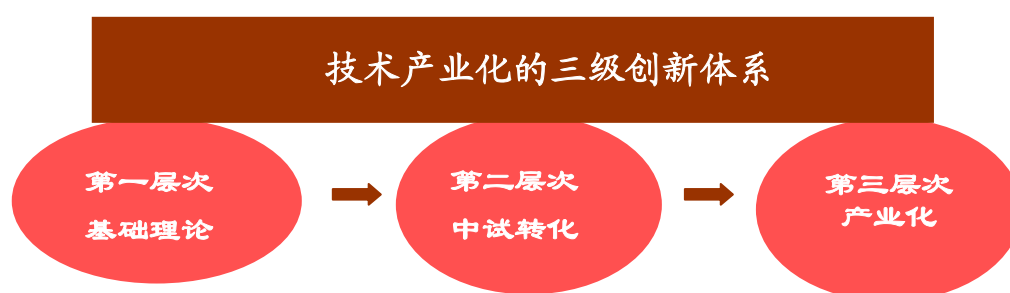
(2) 产品开发

目前公司正在开发的新产品包括：汽车油箱用热熔胶、高透、增反、可回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背膜、服装用 TPU 热熔胶、医用阻隔包装热熔胶等多个品种，各个新产品项目进展阶段如下：

新产品名称	应用行业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汽车油箱用热熔胶	汽车	国内领先	中试
高透、增反、可回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背膜	太阳能电池	国际先进	小试
服装用 TPU 热熔胶	服装	国际先进	小试
医用阻隔包装热熔胶	医药包装	国际先进	试验准备

5、持续发展的技术创新体系

与国际同步的技术开发与创新是公司领先行业的源动力，也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为此，公司制定了独特的技术创新体系，建立“研发与生产双轨驱动”的研发理念以及国际、国内优秀科研成果转化的产业化体系，确保公司产品储备一代、开发一代、应用一代，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国际竞争力。



6、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人工	272.37	217.92	101.64
材料费	813.47	506.08	764.13
产品加工试制费	95.94	32.20	6.04

折旧及摊销费	95.41	70.78	6.64
交通、差旅及办公费	214.37	73.66	30.96
研发设施及设备投入	456.51	97.88	169.41
研发投入合计	1,948.07	998.50	1,078.82
同期营业收入	36,223.34	27,422.42	22,577.81
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5.38%	3.64%	4.78%

7、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

(1) 2010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华南理工大学研究开发环保型多功能高分子助剂项目，同时公司向华南理工大学提供 37.5 万元的研究开发经费。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由申请方所有，华南理工大学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的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其所有，公司对研究开发成功进行后续改进而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由公司享有。双方约定，公司应对华南理工大学提供的注明为“保密”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华南理工大学应对合同范围内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共同进行汽车内饰件用无卤阻燃聚氨酯材料的产业化研究。公司协助合作方开展项目研究开发工作及项目验收工作。项目资助经费按公司占 65%、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5% 进行分配，各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双方合作产生的科技成果双方共同享有。双方约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对公司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公司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原有的技术开发成果负有保密的责任，保密期限为 3 年。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等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汪加胜及其妻子韩丽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汪加胜先生持有公司 64.4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汪加胜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其它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韩丽娜女士持有公司 12.16%的股份，同时又持有鹿山信息 25.47%的股份，韩丽娜女士除持有上述股权外，无其它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汪加胜先生及其妻子韩丽娜女士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7.6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汪加胜先生及韩丽娜女士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它对外投资，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控制的鹿山信息已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鹿山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鹿山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鹿山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鹿山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鹿山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鹿山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鹿山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鹿山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

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鹿山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鹿山新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鹿山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汪加胜、韩丽娜	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关联自然人	
汪加胜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唐舫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温锋	公司董事
章明秋(注1)、胡玉明、麦堪成	公司独立董事
姜成、陈亮、高路	公司监事
韩丽娜	公司副总经理
郑妙华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海普材料(注2)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其它关联方	
鹿山国际(注3)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鹿山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招商致远	持有公司6.50%的股份

注:1、章明秋于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于2011年9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海普材料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0年7月注销。

3、鹿山国际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11年11月注销。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分别共计75.22万元、124.79万元及138.95万元。

2、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无往来款余额。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汪加胜、韩丽娜	本公司	10,000.00	2011.4.18-2013.3.23	未
汪加胜、韩丽娜	本公司	1,500.00	2011.3.21-2012.3.20	未
汪加胜、韩丽娜	本公司	3,000.00	2011.7.4-2012.7.3	未

因银行在为民营企业提供贷款时通常要求实际控制人提供个人担保以作为一种附加保证。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11年12月31日，担保额度合计为14,5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3,405.76万元。

2、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鹿山国际将其持有海普材料的40%股权全部作价人民币168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收购前，海普材料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海普材料60%股权，鹿山国际持有40%股权。该股权转让以海普材料200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680.65万元为基准，因办理股权转让政府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时间较长，且海普材料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定价略低于鹿山国际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

2008年2月，本公司收购了控股子公司海普材料的40%股权，收购完成后海普材料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9年9月，本公司向鹿山国际支付了股权收购款168万元。

由于2008年鹿山国际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全资拥有的企业，两人持股比例分别为70%及30%。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管理制度对公司处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关联方的定义、公司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表决程序作了详尽的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

(4) 关联交易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2)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未达 5%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但未达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4)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一次性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1,0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法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6)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独立董事对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通过以上规定，可以从制度上保证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做到：

①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 实行回避制度；

③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

④“公司独立”、“公平交易”、“充分披露”，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第四款、第六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其定价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合理，决策权力和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了对关联交易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5人）

本公司现有董事5名，董事会成员为：汪加胜先生、唐舫成先生、温锋先生、胡玉明先生、麦堪成先生，其中汪加胜先生为董事长及总经理，唐舫成先生为副总经理，胡玉明先生、麦堪成先生为独立董事。

1、汪加胜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加胜先生，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博士毕业，获理学博士学位、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硕士毕业，获工学硕士、省技术中心主任、教授级高工、广州“121”后备人才、广州市优秀企业家、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家、广州市劳动模范、广州市十佳青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广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项奖励。汪加胜先生成功开发了“西气东输工程”用热熔胶等10多项新产品，已经获得10项专利授权，改写了国产胶粘剂无法使用在国际大型工程的历史。历任广州市化学工业研究所工程师、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从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2、唐舫成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舫成先生，研发中心主任，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硕士毕业，获理学硕士学位、研发中心主任，主持开发“防腐管道胶粘剂”、“铝塑管用新型热熔胶”、“铝蜂窝板用热熔胶膜”、“PP-R与金属材料复合用胶粘剂”、“阻隔包装粘接树脂”等多个科研开发项目，获得粤港招标项目、国家重点科技成果推广计划、省部产学研项目、留学生招贤项目、广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等支持，已经获得8项专利授权。历任深圳绿维塑胶有限公司技术部长、威海绿维塑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佳致管业有限公司厂长、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技术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从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3、温锋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EMBA学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审计部职员、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北京清华紫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购业务部经理、四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常务董事、项目管理委员会执行主任。现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界达特异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任期从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

4、胡玉明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任副教授；曾任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厦门嘉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暨南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5、麦堪成先生，1956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山大学，获理学博士学位，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教授、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中山大学高分子研究所教员、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讲师、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山大学高分子与材料科学系主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教授、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生导师、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化工学会常务理事、高分子专业委员会主任、聚合物复合材料及功能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从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

（二）监事会成员（3 人）

本公司现有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为：姜成先生、高路先生、陈亮先生，其中姜成先生为监事会主席、高路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1、姜成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职于吉林省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励进新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经理，任期从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2、陈亮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经理，现任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经理、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高澜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绿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福美软瓷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博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

3、高路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历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生产副经理，任期从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4人）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汪加胜先生，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唐舫成先生，副总经理韩丽娜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郑妙华女士。本公司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1、汪加胜先生，总经理，简历见上。

2、唐舫成先生，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简历见上。

3、韩丽娜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山大学MBA，公司创始人，天河区青年联合会执委、天河区女企业家商会理事。历任广州市金珠江化学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行政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4、郑妙华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会计学本科。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历任广州市港湾商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从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四）其他核心人员（2人）

1、余鹏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山大学理学博士。曾在从化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研发部及技术开发部任研发项目经理、研发副主任、战略研发部长等职。现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光电胶膜研发总监。余鹏先生曾公开发表论文9篇，申请专利11项，其中授权中国专利2项，参与了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专用高分子膜材料的开发”、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自修复、可回收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研制”、广东省产学研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封装材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万吨级太阳能光伏组件用EVA功能胶黏剂的产业化建设”、广州市太阳能电池关键封装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低收缩、高阻隔光伏组件用背膜的开发”、黄埔区科技计划项目“光伏组件用高排气速率、耐老化EVA封装材料的研制及产业化”等科研项目共计18项。

2、黄昌政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获本科学位。2000年至2001年在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任防腐涂装工

艺技术人员，2001年至2003年广州亚美聚酯有限公司任聚合工艺工程师，2003年至2008年，韩国SK株式会社广东工厂历任营业部主管，营业部经理，2009年进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销售总监。在化工新材料领域具有近十年的生产、技术与销售工作经验，对高分子材料的应用和相关行业认知程度较深。在跨国企业超过8年的工作经历和5年多的特殊塑料销售及管理团队的经验。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均由公司主要股东协商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现任监事姜成、陈亮由公司主要股东协商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路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监高的任职时段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任职期间
汪加胜	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唐舫成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温锋	董事	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
胡玉明	独立董事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麦堪成	独立董事	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
姜成	监事/销售经理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陈亮	监事	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
高路	监事/生产副经理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韩丽娜	副总经理	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
郑妙华	财务总监、	2009年12月—2012年11月
	董事会秘书	2010年10月—2012年11月
余鹏	研发中心光电胶膜研发总监	2010年6月至今
黄昌政	销售总监	2009年1月至今

（六）任职资格及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及社会关系及其他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声明确认：“本人未有与《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相符合之处”。公司上述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

除公司副总经理韩丽娜是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加胜先生的配偶，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章明秋先生于2009年1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

经理汪加胜曾经为师生关系。

保荐机构认为，章明秋和汪加胜虽然为师生关系，但章明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法定情形，在就任独立董事期间，较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符合《指导意见》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法定情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使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保持更好的独立性，2011年9月8日，章明秋辞去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麦堪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1	汪加胜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64.43	3,511.16
2	韩丽娜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2.16	662.48
			通过鹿山信息间接持股	1.09	53.45
3	唐舫成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4.05	220.83
4	郑妙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2.88	157.08
5	姜成	监事	通过鹿山信息间接持股	0.02	1.00
6	高路	监事	通过鹿山信息间接持股	0.04	2.00
7	余鹏	研发总监	通过鹿山信息间接持股	0.37	20.00
8	黄昌政	销售总监	通过鹿山信息间接持股	0.37	20.00

除上述持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也未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四、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胡玉明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2	麦堪成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教授、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生导师、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3	温锋	董事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4	陈亮	监事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经理、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高澜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绿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福美软瓷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博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5	韩丽娜	副总经理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广州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1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1 年度薪酬（万元）
1	汪加胜	董事长、总经理	21.60
2	韩丽娜	副总经理	17.41
3	唐舫成	董事、副总经理	17.03
4	郑妙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19
5	温锋	董事	-
6	章明秋（注）	独立董事	3.75
7	胡玉明	独立董事	5.00
8	麦堪成（注）	独立董事	1.25
9	姜成	监事	8.67
10	陈亮	监事	-
11	高路	监事	6.88
12	余鹏	研发总监	15.84
13	黄昌政	销售总监	28.33

注：章明秋于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于 2011 年 9 月辞去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麦堪成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5.0 万元/年（税前），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在本公司领薪的上述人员没有在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9 年初，鹿山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汪加胜先生担任。

2009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汪加胜先生、唐舫成先生、韩丽娜女士、章明秋先生、胡玉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章明秋先生、胡玉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 21 日，因韩丽娜女士提出辞职申请，本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温锋先生为董事，与汪加胜先生、唐舫成先生、章明秋先生、胡玉明先生组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因章明秋先生提出辞职申请，201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麦堪成先生为独立董事，其余董事人选不变。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9 年初，鹿山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韩丽娜女士担任。

2009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姜成先生、李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高路先生共同组成监事会，其中，姜成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10年12月21日，因李艳红女士提出辞职申请，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陈亮先生为监事，与姜成先生、高路先生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2009年初以来，汪加胜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

2009年11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汪加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唐舫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丽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12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江广超先生董事会秘书，聘任郑妙华女士为财务总监。

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江广超辞去董秘职务，聘任郑妙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建立的。本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2009年11月1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薪酬；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13) 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①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 / 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公司最近三年股东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会议并拥有合法表决权的人员已达应该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或 2/3 以上，未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 （16）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有效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了十四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合理合法行使其职权，为公司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本公司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项予以表决，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列席董事会会议；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审查关联交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鹿山有限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的《独立董事制度》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本公司 5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2 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人士，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1、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所属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1）在本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和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制度》还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的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主要任务是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 建立审计委员会的情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通过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的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召集人：胡玉明，成员：胡玉明、麦堪成、唐舫成。

审计委员会成立后，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在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时，与负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

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审阅审计报告初稿，提出意见。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他试行的具体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深圳鹏城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2]04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鹿山新材已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01]41 号文）标准并参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文）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

五、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为了健全和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了

《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对本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的权限与程序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重大事项决策制度》规定，公司经营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6、公司证券投资资金的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单次证券投资金额或者对单一标的产品在十二个月内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 50%以上的。

《重大事项决策制度》规定，公司经营投资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6、公司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投资（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为规范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保护公司财产安全，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对担保应履行的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重大事项决策制度》规定：

-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除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三) 公司近三年对外投资、担保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本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如果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更好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管理。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设证券部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公司对自愿性披露信息有任何疑问，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公司可以通过建立公司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三）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

负责机构：证券部

负 责 人：郑妙华（董事会秘书）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邮政编码：510530

电 话：020-8226 6246

传 真：020-8226 6247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lushan.com>

电子信箱：cnlushan@cnlushan.com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84,827.26	26,861,826.57	28,768,10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626,340.10	8,374,412.89	1,409,500.00
应收账款	69,163,180.94	54,444,230.67	45,938,704.73
预付款项	8,835,493.46	11,090,931.74	5,943,682.0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28,989.60	835,992.71	1,943,115.04
存货	60,175,704.28	48,131,430.03	22,632,56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2,514,535.64	149,738,824.61	106,635,667.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2,694,367.00	48,318,911.70	21,572,327.21
在建工程	31,790,384.49	7,597,580.21	25,052,480.3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674,763.30	3,758,280.66	3,836,28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5,603.9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193.02	461,380.61	385,43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283,311.79	60,136,153.18	50,846,521.95
资产总计	271,797,847.43	209,874,977.79	157,482,189.3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57,600.00	41,000,000.00	46,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5,346,100.00	12,971,460.6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8,585,208.63	14,898,416.10	9,165,657.04
预收款项	3,953,985.85	1,123,288.92	549,871.87
应付职工薪酬	883,186.00	747,117.00	428,215.00
应交税费	-1,546,952.4	3,282,915.38	3,793,903.4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0,000.00	210,000.00	2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6,529,128.08	74,233,198.00	80,377,64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40,000.00	5,415,000.00	2,5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40,000.00	5,415,000.00	2,590,000.00
负债合计	101,569,128.08	79,648,198.00	82,967,647.37
股东权益：			
股本	54,500,000.00	54,500,000.00	46,500,000.00
资本公积	41,318,285.21	41,454,120.87	20,969,870.87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955,728.87	4,950,110.47	1,873,385.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5,454,705.27	29,322,548.45	5,171,286.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0,228,719.35	130,226,779.79	74,514,541.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70,228,719.35	130,226,779.79	74,514,541.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1,797,847.43	209,874,977.79	157,482,189.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2,233,386.13	274,224,165.15	225,778,147.61
减：营业成本	271,764,646.19	204,879,490.31	177,511,479.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1,221.20	747,913.70	677,939.24
销售费用	12,994,537.92	11,432,475.46	6,653,374.38

管理费用	26,933,615.55	18,508,019.03	14,726,337.19
财务费用	5,695,044.69	2,989,825.07	2,436,124.19
资产减值损失	1,112,082.73	463,626.90	1,173,325.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2,712,237.85	35,202,814.68	22,599,567.37
加：营业外收入	4,405,543.31	256,819.38	3,281,596.41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82	275,836.84	199,596.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9,299.86	41,401.17
三、利润总额	46,917,780.34	35,183,797.22	25,681,566.80
减：所得税费用	6,915,840.78	4,468,309.39	3,659,900.96
四、净利润	40,001,939.56	30,715,487.83	22,021,66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01,939.56	30,715,487.83	22,253,108.37
少数股东损益	-	-	-231,442.5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	0.58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	0.58	0.7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01,939.56	30,715,487.83	22,021,66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01,939.56	30,715,487.83	22,253,108.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31,442.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286,484.93	303,998,536.54	226,979,12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463.4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3,594.79	4,006,854.86	4,323,3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103,543.14	308,005,391.40	231,302,51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576,693.88	270,446,522.70	190,312,95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66,548.30	10,365,628.12	5,164,13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90,196.24	13,650,662.69	11,131,82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57,712.95	19,577,044.08	17,472,46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591,151.37	314,039,857.59	224,081,38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2,391.77	-6,034,466.19	7,221,12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6,910.1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6,910.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9,668.75	13,139,578.72	13,873,98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6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9,668.75	13,139,578.72	15,553,98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9,668.75	-12,912,668.61	-15,553,98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84,250.00	28,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57,600.00	51,000,000.00	63,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106.65	4,197,298.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00,706.65	83,681,548.97	91,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56,200,000.00	47,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9,906.79	6,188,527.06	1,952,512.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5,127.15	2,143,106.65	28,578,73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25,033.94	64,531,633.71	78,381,24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327.29	19,149,915.26	13,568,75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15.54	-54,864.25	-3,67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0,980.19	147,916.21	5,232,22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18,719.92	24,570,803.71	19,338,57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29,700.11	24,718,719.92	24,570,803.71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84,827.26	26,861,826.57	28,699,77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626,340.10	8,374,412.89	1,409,500.00
应收账款	69,163,180.94	54,444,230.67	45,938,704.73
预付款项	7,335,493.46	11,090,931.74	5,482,661.1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840,644.47	835,992.71	36,311,369.87
存货	60,175,704.28	48,131,430.03	22,580,99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01,326,190.51	149,738,824.61	140,423,010.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4,492,002.9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2,694,367.00	48,318,911.70	10,125,042.47
在建工程	12,978,729.62	7,597,580.21	447,05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674,763.30	3,758,280.66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5,603.9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193.02	461,380.61	956,63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71,656.92	60,136,153.18	16,020,729.38
资产总计	271,797,847.43	209,874,977.79	156,443,739.7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57,600.00	41,000,000.00	46,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5,346,100.00	12,971,460.6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8,585,208.63	14,898,416.10	8,180,414.04
预收款项	3,953,985.85	1,123,288.92	549,871.87
应付职工薪酬	883,186.00	747,117.00	428,215.00
应交税费	-1,546,952.4	3,282,915.38	3,792,463.1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0,000.00	210,000.00	2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6,529,128.08	74,233,198.00	79,390,96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40,000.00	5,415,000.00	2,5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40,000.00	5,415,000.00	2,590,000.00
负债合计	101,569,128.08	79,648,198.00	81,980,964.09
股东权益：			
股本	54,500,000.00	54,500,000.00	46,500,000.00

资本公积	41,318,285.21	41,318,285.21	20,834,035.21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955,728.87	4,955,534.91	1,878,809.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5,454,705.27	29,452,959.67	5,249,930.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股东权益合计	170,228,719.35	130,226,779.79	74,462,775.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1,797,847.43	209,874,977.79	156,443,739.7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2,233,386.13	274,224,165.15	224,409,315.36
减：营业成本	271,764,646.19	205,004,890.31	176,367,386.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1,221.20	747,253.70	652,266.40
销售费用	12,994,537.92	11,432,475.46	6,640,028.38
管理费用	26,933,615.55	16,901,003.02	13,615,570.60
财务费用	5,695,044.69	2,989,549.64	2,429,146.97
资产减值损失	1,112,082.73	463,626.90	5,052,819.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914,890.4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42,712,237.85	35,770,475.69	19,652,096.96
加：营业外收入	4,405,543.31	256,819.38	2,381,596.41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82	220,531.98	156,896.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9,299.86	41,401.17
三、利润总额	46,917,780.34	35,806,763.09	21,876,796.39
减：所得税费用	6,915,840.78	5,039,508.95	3,088,701.40
四、净利润	40,001,939.56	30,767,254.14	18,788,094.9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01,939.56	30,767,254.14	18,788,094.9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286,484.93	303,998,536.54	225,509,28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463.4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3,594.79	4,162,787.72	4,099,3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103,543.14	308,161,324.26	229,608,67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576,693.88	270,556,522.70	189,232,91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66,548.30	10,353,891.48	5,052,50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90,196.24	13,625,017.57	10,654,17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57,712.95	19,944,888.26	27,856,95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591,151.37	314,480,320.01	232,796,55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2,391.77	-6,318,995.75	-3,187,87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6,910.1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6,910.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9,668.75	12,786,724.01	5,831,80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6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9,668.75	12,786,724.01	7,511,80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9,668.75	-12,559,813.90	-7,511,80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84,250.00	28,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57,600.00	51,000,000.00	63,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106.65	4,197,298.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00,706.65	83,681,548.97	91,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56,200,000.00	44,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9,906.79	6,188,527.06	1,945,897.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5,127.15	2,143,106.65	28,578,73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25,033.94	64,531,633.71	75,374,63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327.29	19,149,915.26	16,575,36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15.54	-54,864.25	-3,67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0,980.19	216,241.36	5,872,00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18,719.92	24,502,478.56	18,630,46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29,700.11	24,718,719.92	24,502,478.56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

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 的，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1) 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合计持 股比例	公司合计享有的表 决权比例
海普材料	广州	销售	1,094.29	100%	100%
江苏鹿山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生产	500.00	100%	100%

(3) 合并范围变化的原因说明

2010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普材料注销。

2012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在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深圳鹏城接受委托，对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12]01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圳鹏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经特殊说明，本章主要内容引自经深圳鹏城审计的公司三年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会计核算方法为：

1、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所有的终端客户和商贸经销客户均以仓库发出商品并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作为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依据，具体流程如下：

（1）公司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和签订销售合同之前，公司提供产品样品交给客户内部和第三方检测，检测合格后方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2）公司产品的交付通过第三方物流供应商运输，物流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公司对货物购买全价保险，出现破损、丢失由物流公司全价赔偿。

（3）仓库发出商品时，生成一式三联的销售出库单，由物流公司签名确认并带走其中一联；运输期间物流公司每天将物流跟踪表发给公司物流部业务员核对；在货物抵到客户处时，物流公司将其中一联销售出库单交给客户签收。公司物流部业务员通过电话与客户确定货物签收，同时签名确认物流跟踪表并传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物流部确认的物流跟踪表确认销售收入并进行账务处理。

（4）物流公司将客户签收的销售出库单返还给公司，同时与公司结清运输费用。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

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金融资产的计量:

(1)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比例。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计提法说明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五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四）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算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确认固定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	5	3	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

（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无形资产的核算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七）借款费用

1、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八) 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1、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出租业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税金为基数计缴,应缴纳税金包括营业税、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税金为基数计缴,应缴纳税金包括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税金为基数计缴,应缴纳税金包括营业税、增值税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13%、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增值税税率均为 17%，出口退税执行免抵退，退税率 13%。

(2) 地方教育费附加从 2011 年开始执行。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海普材料	已注销	25%	25%
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084400053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在2008-2010年度享受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000105），2011年-2013年将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深圳鹏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2]0420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依据经注册会计师

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93	-4.1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8.50	25.02	311.21
3、其他	52.05	-22.99	1.1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0.55	-1.90	308.2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3.08	-0.29	33.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34.2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57.47	-1.62	240.54
合并报表净利润	4,000.19	3,071.55	2,202.1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8.94%	-0.05%	10.92%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以政府补助为主，其中，2009 年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广东省中小企业专项银企合作项目、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资金等，总额为311.21万元。2011年，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汽车用工程塑料项目补助款、夹层玻璃用耐候EVA胶片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新型热熔胶用热塑性聚氨酯（TPU）的合成与应用研究项目补助款等，总额为368.50万元。

2009年和2011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故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仍实现持续增长，因此，非经常性损益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1、流动比率	2.11	2.02	1.33
2、速动比率	1.41	1.37	1.05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7%	37.95%	52.40%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6	5.46	6.31
5、存货周转率（次/年）	5.02	5.79	8.39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96.87	4,175.21	2,998.41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2.72	3,073.17	1,961.63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0.19	3,071.55	2,225.31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42.72	3,073.17	1,984.77
10、利息保障倍数	9.74	14.03	14.15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34	-0.11	0.23

12、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03	0.17
1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2	2.39	1.6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利润类别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3%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5%	0.67	0.67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0%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2%	0.58	0.58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9%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3%	0.63	0.63

七、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进行资产评估。

八、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过9次验资，具体如下：

（一）鹿山有限阶段

1、1998年11月12日鹿山有限设立验资

1998年11月12日，汪加胜和韩丽娜两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鹿山有限，其中汪加胜出资45万元，韩丽娜出资5万元，共计人民币50万元。

此次出资经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1月11日出具的正验资（98）第282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1年5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60万元的验资

2001年4月6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60 万元，增资部分由原公司股东认购。其中，汪加胜由原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31.50 万元，增加投入资本为现金 125.30 万元以及债权转股权 61.20 万元；韩丽娜由原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8.5 万元，增加投入资本 23.50 万元均为债权转股权。

本次增资经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朗所验字 [2001]10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的验资

2005 年 6 月 10 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将资本公积金 326.8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时，汪加胜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61.65 万元对鹿山有限增资，韩丽娜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1.50 对鹿山有限增资。

本次增资经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朗验 [2005]10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06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的验资

2006 年 11 月 21 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原公司股东认购，其中，汪加胜增资人民币 165.82 万元，韩丽娜增资人民币 34.18 万元。

本次出资经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06）A1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5、2009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500 万元的验资

2009 年 4 月 25 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5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原公司股东认购，其中，汪加胜增资人民币 2125 万元，韩丽娜增资人民币 375 万元。

此次出资经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穗远华验字【2009】B0594 号《验资报告》验证。

6、2009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685 万元的验资

2009 年 9 月 17 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鹿山信息向鹿山有限增资人民币 375 万元，其中人民币 18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款人民币 1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出资经广东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09）02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出具验资报告的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9 年 5 月增资 25,000,000.00 元出具穗远华验字(2009)第 B0594 号《验资报告》）和广州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 9 月增资 1,850,000.00 元出具中兴华验字（2009）第 0254 号《验资报告》）不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质，发行人委托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出资进行复核并已出具深鹏所股专字[2011]0524 号《实收资本新增情况复核专项报告》。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的验资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鹿山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334,035.21 元折股 46,500,000.00 股，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7 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164 号），对股份公司成立时截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止的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

2、2010 年 3 月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785 万元的验资

2010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郑妙华以现金人民币 225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 135 万元为本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785 万元。

上述增资经深圳鹏城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0 年 4 月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450 万元的验资

2010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招商资本、广州海汇及张忠民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8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45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9 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104 号），对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止招商资本、广州海汇及张忠民入股时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九、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8,267.73	67.21%	14,973.88	71.35%	10,663.57	67.71%
非流动资产	8,912.06	32.79%	6,013.62	28.65%	5,084.65	32.29%
资产总计	27,179.78	100.00%	20,987.50	100.00%	15,748.22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从 2009 年末的 15,748.22 万元增加至 2011 年末的 27,179.78 万元，增加 11,431.57 万元，增幅为 72.59%。

报告期内的经营积累及增资扩股是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方面，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7,141.79 万元，而报告期内累计现金利润分配仅为 348.75 万元。业务规模扩大及累计经营积累形成资产促使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报告期内增资扩股吸收资金合计 5,541.84 万元，也是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增长的重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且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的非流动资产金额虽逐年提高，但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的增加，使流动资产的同比增幅大于非流动资产的增幅，故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下降。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318.48	18.17%	2,686.18	17.94%	2,876.81	26.98%
应收票据	862.63	4.72%	837.44	5.59%	140.95	1.32%
应收账款	6,916.32	37.86%	5,444.42	36.36%	4,593.87	43.08%
预付款项	883.55	4.84%	1,109.09	7.41%	594.37	5.57%
其他应收款	252.90	1.38%	83.60	0.56%	194.31	1.82%
存货	6,017.57	32.94%	4,813.14	32.14%	2,263.26	21.22%
流动资产合计	18,251.45	100.00%	14,973.88	100.00%	10,663.57	100.00%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71%、71.35%及 67.21%。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应收款项及存货等项目同比增幅较大及 2009 年增资扩股吸收资金所致。

(1) 应收票据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40.95 万元、837.44 万元及 862.63 万元。

①应收票据余额增加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增加，具体原因及影响因素如下：

A.2010 年以前发行人较少采用应收票据方式结算，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增加了银行承兑票据结算方式。同时，2010 年以来国家实行持续的紧缩货币政策，公司客户普遍出现现金流紧张的情形，为加快发行人资金周转速度和减轻客户短期资金压力，发行人较多的接受客户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应收票据结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采用票据结算金额	票据结算占当期收入比例
2011 年度	36,223.34	8,020.68	22.14%
2010 年度	27,422.42	3,026.01	11.03%
2009 年度	22,577.81	1,053.46	4.67%

B.201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中主要是应收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应收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等。由于期末和主要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交易额较多，故应收票据期末余额逐年增加。

②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明细情况

A.2010 年末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重庆一龙管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10/8	2011/1/8	50.00
重庆一龙管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9/27	2011/3/27	10.00
浙江金洲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7/16	2011/1/16	30.00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10/19	2011/4/19	30.00
宿州市恒昌塑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8/19	2011/2/19	10.00
台州市路桥日欣塑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12/25	2011/5/24	50.00
台州市路桥日欣塑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11/11	2011/5/11	18.00
四川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9/20	2011/3/20	100.00
四川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8/23	2011/2/23	80.00
四川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8/23	2011/2/23	72.66
沈阳金德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12/1	2011/6/1	5.00
沈阳金德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12/1	2011/6/1	5.00
沈阳金德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12/1	2011/6/1	5.00
沈阳金德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12/1	2011/6/1	5.00
山东金顺达管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8/2	2011/2/2	13.00
山东金顺达管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8/3	2011/2/3	4.50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11/24	2011/5/24	52.50
临沂宇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8/31	2011/2/28	20.00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8/24	2011/2/23	5.00

出票单位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8/24	2011/2/23	5.00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8/24	2011/2/23	5.00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8/24	2011/2/23	5.00
广州市啊啦棒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9/3	2011/3/3	2.00
合计	——	——	——	582.66

B.2011 年末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人单位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7/7	2012/1/7	474.00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9/27	2012/3/27	260.01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石油输送管分公司	银行承兑	2011/10/25	2012/1/25	131.69
江苏容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7/15	2012/1/15	100.00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11/2	2012/2/2	100.00
兖矿集团邹城得海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9/8	2012/3/8	100.00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11/2	2012/2/2	100.00
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7/7	2012/1/7	64.11
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10/31	2012/4/30	62.33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11/4	2012/5/4	60.21
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8/19	2012/2/19	50.00
临沂市佳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7/28	2012/1/28	50.00
四川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7/6	2012/1/6	50.00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7/12	2012/1/11	50.00
四川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9/6	2012/3/6	50.00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11/4	2012/5/4	50.00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11/4	2012/5/4	50.00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11/4	2012/5/4	50.00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11/4	2012/5/4	50.00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11/4	2012/5/4	50.00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7/12	2012/1/11	35.00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11/30	2012/5/29	35.00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10/31	2012/4/28	34.00
兖矿集团邹城得海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9/8	2012/3/8	31.47
四川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7/6	2012/1/6	30.00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9/26	2012/3/26	30.00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8/31	2012/2/29	30.00
海宁日新保护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9/6	2012/3/5	30.00
浙江金洲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10/21	2012/4/21	30.00
兖矿集团邹城得海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7/13	2012/1/13	30.00
营口大成管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8/26	2012/2/25	30.00
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9/28	2012/3/28	27.68
临沂市佳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9/15	2012/3/14	26.60

无锡保瑞特万邦油气防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7/7	2012/1/6	20.00
江苏双腾管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7/27	2012/1/27	20.00
四川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8/11	2012/2/11	20.00
七台河经纬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	2011/7/19	2012/1/19	20.00
海宁日新保护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8/4	2012/2/4	20.00
海宁日新保护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10/26	2012/4/26	20.00
海宁日新保护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8/12	2012/2/12	20.00
兖矿集团邹城得海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8/25	2012/2/25	15.00
上海宝世威石油钢管制造公司	银行承兑	2011/8/2	2012/2/2	13.00
浙江铭仕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7/6	2012/1/6	10.00
浙江铭仕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7/6	2012/1/6	10.00
临沂市佳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9/2	2012/2/29	10.00
临沂市佳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9/2	2012/2/29	10.00
天津市鑫金钰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7/14	2012/1/14	10.00
临沂市佳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8/16	2012/2/16	10.00
临沂市佳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9/2	2012/3/2	10.00
临沂市佳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9/2	2012/3/2	10.00
临沂市佳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9/2	2012/3/2	10.00
重庆一龙管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9/6	2012/3/6	10.00
宿州市恒昌塑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8/31	2012/2/29	10.00
宿州市恒昌塑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9/13	2012/3/13	10.00
海宁日新保护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9/29	2012/3/22	10.00
浙江铭仕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8/5	2012/2/5	10.00
临沂市佳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9/28	2012/3/27	10.00
海宁日新保护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7/21	2012/1/21	5.00
兖矿集团邹城得海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8/25	2012/2/25	5.00
兖矿集团邹城得海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8/25	2012/2/25	5.00
台州凌志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1/8/2	2012/2/2	4.00
合计				2,739.11

(2) 应收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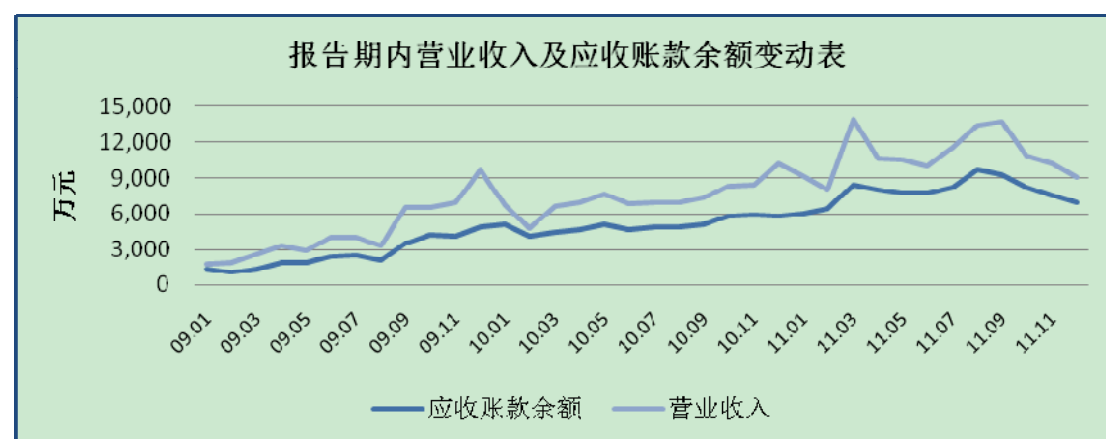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增减	金额 (万元)	增减	金额 (万元)
应收账款（原值）	7,308.76	27.22%	5,744.87	18.80%	4,835.65
营业收入总额	36,223.34	32.09%	27,422.42	21.46%	22,577.8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0.77%	20.95%	-0.47%	21.42%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增加，从 2009 年末的 4,835.65 万元增加到 2011 年末的 7,308.76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月余额及营业收入

各月发生额比较如下：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各月余额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各月发生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较营业收入平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且略趋下降。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A.个别重点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33.78	334.16	-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3.42	-	-
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345.65	-	-
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326.41	-	-
中国石油管道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0.44	101.25	390.16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0.99	-	-
宝鸡钢管资阳钢管厂	133.88	-	-
广州市番禺珠江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	69.93	1,130.38	104.40
合计	2,954.50	1,565.79	494.56

剔除上述个别重点客户的期末余额后，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341.09 万元、4,179.08 万元及 4,354.26 万元，各期变化不大。

B.公司的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公司将客户按规模及信用记录的不同分为四类，各类客户标准以及报告期内各期末占比如下：

类别	条件	信用期限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	----	------	------------	------------	------------

A 类	①年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且无不良合作记录,经营状况评定良好; ②重点工程投标项目。	不超过 180 天;特殊情况根据项目的重要性报逐级审批后执行	73.49%	70.62%	64.14%
B 类	年采购金额 500 万以下 300 万以上,且无不良合作记录,经营状况评定良好	不超过 90 天	14.06%	21.28%	22.02%
C 类	年采购 300 万以下,且无不良合作记录,经营状况评定良好	不超过 30 天	12.45%	8.10%	13.84%
D 类	规模较小、商贸类企业等客户	一般现款现货	--	--	--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 A 类客户比重逐年上升,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64.14%上升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73.49%,由于公司授予此类客户的信用期限较长,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

C.收入季节性变化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的销售收入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销售收入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最后 1 季度收入比例(注)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2011 年度	10,000.28	7,988.28	11,206.75	7,028.03	7,308.76	103.99%
2010 年度	4,640.50	7,010.83	6,274.16	9,488.04	5,744.87	60.55%
2009 年度	2,739.75	4,271.98	5,759.35	9,806.74	4,835.65	49.31%

上表中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均高于其他三个季度,主要是受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及其专用料的季节性销售波动的影响。受部分区域气候因素、春节假期以及工程类客户企业预结算等因素的影响,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一般为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及其专用料的全年销售淡季,从第三季度开始进入业务旺季。受各年第四季度收入季节性变化及各年第四季度业务规模的影响,各期末未结算的货款致使应收账款余额在各期末有一定的波动。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产品收入无明显季节性变化。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2010 年以前公司较少采用应收票据方式结算,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增加了银行承兑票据结算方式。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40.95 万元、837.44 万元及 862.63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增加,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起到一定的抵减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如下: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的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及向重点客户销售增加所致。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是 2011 年度本公司向新拓展的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类客户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润峰电力有限公司和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合计达 3,674.21 万元（含税销售额为 4,298.83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736.83 万元，较 2010 年上述四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394.62 万元，占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总额的 89.18%，是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

②主要欠款客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2011 年末	北京瑞晨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189.97	1 年以内
	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33.78	1 年以内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3.42	1 年以内
	中国石油管道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0.44	1 年以内
	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345.65	1 年以内
	合计	3,383.25	
2010 年末	广州市番禺珠江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	1,130.38	1 年以内
	北京瑞晨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595.43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沙市钢管厂	511.42	1 年以内
	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34.16	1 年以内
	盘锦辽河防腐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74.49	1 年以内
	合计	2,845.88	
2009 年末	北京瑞晨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903.03	1 年以内
	中油管道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0.16	1 年以内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厂	317.63	1 年以内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43.90	1 年以内
	中油宝世顺钢管有限公司	242.25	1 年以内
	合计	2,096.97	

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3.36%、49.54%及46.2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5名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的主要欠款客户集中在防腐工程公司如北京瑞晨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等。2010年以及2011年公司的EVA胶膜产品销售增加，前5名欠款客户增加如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润峰电力有限公司等。

2009年以及201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是油气管道防腐材料的客户，如北京瑞晨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沙市钢管厂、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等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管道建设，产品需求量大，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因此期末应收款余额相对较大。随着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的市场销售逐步拓展，2010年末以及2011年末，应收账款前5名中出现上海艾力克及润峰电力有限公司等公司。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6,911.98	94.57%	345.60	6,566.38
1-2 年	360.97	4.94%	36.10	324.87
2-3 年	35.80	0.49%	10.74	25.06
3 年以上	-	-	-	-
合计	7,308.76	100.00%	392.44	6,916.32
账 龄	201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5,480.74	95.40%	274.04	5,206.70
1-2 年	264.13	4.60%	26.41	237.72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744.87	100.00%	300.45	5,444.42
账 龄	200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4,835.65	100%	241.78	4,593.87
1-2 年	-	-	-	-
2-3 年	-	-	-	-
3-5 年以上	-	-	-	-
合计	4,835.65	100%	241.78	4,593.87

由上表可见，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00%、95.40%及 94.57%。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国有公司或资信较好的大型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坏账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392.44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37%，其中按照 5%比例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45.60 万元；对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46.84 万元。从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按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本公司	回天胶业	金发科技	普利特	高盟新材
1 年以内	5%	5%	1-5%	5%	5%

1-2 年	10%	10%	20%	20%	10%
2-3 年	30%	20%	50%	50%	30%
3 年以上	100%	30-100%	75%	75%	50-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计提比例总体上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④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1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单位回款情况:

单位: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期末余额	账龄	结算方式	信用期外金额	期后回款(注)
北京瑞晨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189.97	1 年以内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	360.00
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33.78	1 年以内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	50.00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3.42	1 年以内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	270.00
中国石油管道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0.44	1 年以内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	103.80
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345.65	1 年以内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	-
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326.41	1 年以内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	326.41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0.99	2 年以内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	120.00
宝鸡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石油输送管分公司	194.84	1 年以内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4.43	136.46
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	145.83	1 年以内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7.22	74.04
宝鸡钢管资阳钢管厂	133.88	1 年以内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1.21	132.67
台州市路桥日欣塑业有限公司	130.08	1 年以内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22.08	108.00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沙市钢管厂	129.93	1 年以内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18.76	50.00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防腐分公司	127.38	1 年以内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	39.22
上海宝世威石油钢管制造公司	126.84	1 年以内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	93.00
山东胜利钢管有限公司	113.47	1 年以内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	60.00

盘锦辽河防腐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03.58	2年以内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88.28	15.00
浙江金洲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	102.37	1年以内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	61.00
合计	5,248.86			141.98	1,999.60

注 1：期后回款金额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之间的回款金额。

注 2：201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 5,248.86 万元，其中信用期外的金额合计 141.98 万元。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止，公司 2011 年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已收回 1,999.60 万元，占该部分应收款项的 38.10%。

⑤应收账款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严格执行公司信用管理制度

为加强赊销管理，公司制订了《信用管理制度》，公司进行赊销前首先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信用对象必须是良好的财务、经营状况、良好的历史合作记录及相应的证明文函等风险承担方认为需要提供的保证。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并为其建立信息资料档案，记录客户的背景资料、业务情况及信用记录，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信用评价情况，报请上级进行初步审核确认并授权，并根据客户的评价情况，授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公司在日常的信用管理中，有效的执行了信用管理制度，从而从源头上保证了客户的回款质量。

B.良好的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制度

在日常的应收账款的管理中，公司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的对账包括内部对账和外部对账，内部对账主要包括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的对账，确保内部销售收款情况一致。内部对账在每月末进行。外部对账通常一年至少两次，年末所有应收帐款客户必须对账确认，同时帐龄超过 3 个月或应收帐款余额大于 30 万元的应收账款项目和超过应收账款信用额度预警线的客户要每月对帐。另外，在销售人员要求对账时，可提出随时对账。内外部对账制度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准确，不至于因金额问题和客户发生纠纷。

公司的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包括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及事后控制。销售经办人员对新老客户均参照《信用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客户评估、定级、并随时跟踪客户经营状况变化。事中控制包括发货查询、货款跟踪、到期前提醒、到期日催收。事后控制包括欠款时间定义及处理办法，包括逾期、严重逾期及呆滞账，处理手段包括电话催收、函告直至起诉。通过执行上述催收管理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

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回天胶业	8.86	13.52	12.76
金发科技	5.62	5.91	5.45
普利特	3.82	4.08	4.13
高盟新材	5.06	5.65	4.01
平均数	5.84	7.29	6.59
本公司	5.86	5.46	6.31

从上表可见，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回天胶业而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回天胶业产品工程胶粘剂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及新能源等领域。2010 年回天胶业前 5 名客户占营业收入总额仅 13.06%，其客户相对分散，该公司采取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实现销售，其客户特点及销售模式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集中在国有或大型企业，客户质量较好，公司通常给予主要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限。另一方面，公司部分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客户多具有施工企业的特点，款项结算受其从事的工程项目结算情况的影响，因此款项结算相对较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从而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逐年变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在相对合理的水平。

（3）预付账款

①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882.29	99.86%	1,107.83	99.89%	577.39	97.14%
1-2 年	-	-	1.26	0.11%	13.11	2.21%
2-3 年	1.26	0.14%	-	-	3.87	0.65%
合计	883.55	100.00%	1,109.09	100.00%	594.37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设备款及购地款。报告期内，本公司预付账款随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而逐年增加。截至 2011 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99.86%，预付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坏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加之 200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基数较小，

故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增长幅度相对较大。

②报告期末主要预付账款客户如下：

年 份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2011 年末	佛山海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87.01	1 年以内	设备款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50.00	2 年以内	土地订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南分公司	材料供应商	139.08	1 年以内	购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材料供应商	107.39	1 年以内	购货款
	广州民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80.00	1 年以内	科研咨询费
	合计		663.49		
2010 年末	爱思开能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37.40	1 年以内	购货款
	雄县华荣实业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28.21	1 年以内	购货款
	北京盛大永嘉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82.14	1 年以内	购货款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80.00	1 年以内	土地订金
	佛山海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	77.14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504.88		
2009 年末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乙兴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88.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80.21	1 年以内	购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66.38	1 年以内	购货款
	南京锐聚机电有限公司	-	58.60	1 年以内	设备款
	浙江明日农资塑料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34.54	1 年以内	购货款
	合计		327.74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材料采购款及设备款等。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上述前 5 大供应商预付款余额合计占当年预付款总额的 55.14%、45.52%及 75.09%。2009 年和 2010 年，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增加，材料采购范围扩大，前 5 大预付款合计占预付款总额的比重逐年有所降低，2011 年末，由于采购设备预付设备采购款及预付土地订金等因素的影响，前 5 大预付款余额占比比 2010 年末有所上升。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8.56	78.26%	10.93	80.34	88.54%	4.02	195.35	91.39%	10.40
1-2 年	50.30	18.01%	5.03	-	-	-	10.40	4.87%	1.04
2-3 年	-	-	-	10.40	11.46%	3.12	-	-	-
3 年以上	10.4	3.72%	10.4	-	-	-	8.00	3.74%	8.00
合计	279.26	100.00%	26.36	90.74	100.00%	7.14	213.75	100.00%	19.44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94.31 万元、83.60 万元及 252.90 万元。200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预付的参展费用、施工墙体专项基金等。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69.30

万元，主要是该期间支付的上市中介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关联方往来。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原材料	4,761.42	79.13%	2,929.59	60.87%	1,746.30	77.16%
库存商品	1,220.84	20.29%	1,831.71	38.06%	499.12	22.05%
包装物	35.31	0.59%	51.85	1.08%	17.84	0.79%
合计	6,017.57	100.00%	4,813.14	100.00%	2,263.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余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原材料	4,761.42	2,929.59	1,746.30
其中：EVA 树脂	1,821.58	542.65	117.06
包装物	35.31	51.85	17.84
库存商品	1,220.84	1,831.71	499.12
其中：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及配套专用料	455.49	529.45	218.29
复合建材热熔胶	397.25	780.30	118.30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146.19	89.96	47.38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221.91	228.09	11.78
其他胶类	-	203.91	103.37
存货总额	6,017.57	4,813.14	2,263.26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其中 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具体分析如下：

A.201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了 2,549.88 万元，增幅为 112.66%，主要原因包括：

a.2010 年末库存商品比 2009 年末增长了 1,332.53 万元，增长了 266.99%，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a) 复合建材热熔胶增长幅度较大，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长了 662 万元，增幅为 559.5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0 年末制定下年的销售计划时预计 2011 年度复合建材热熔胶类的销售会继续增加，因此提前进行备货。2011 年度，公司的复合建材热熔胶实现销售收入 7,181.40 万元，2010 年末储备的复合建材热熔胶 780.30 万元已全部销售完毕。b)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及配套专用料和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两类产品合计数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长了 527.47 万元，增幅为 229.2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了部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为顺利完成该部分合同而备置了较多的产成品。

b.2010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了 1,183.29 万元，增幅为 67.76%，增幅较大原因为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了部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为顺利完成该部分合同而备置了较多的原材料。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了部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a) 2010 年 12 月与广州市番禺珠江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3,809.28 万元；b) 2010 年 12 月与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653.02 万元；

B. 201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0 年末增长了 1,204.43 万元，增幅为 25.02%，其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a. 2011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0 年末增长了 1,831.83 万元，增幅为 62.52%，其中 EVA 树脂增长了 1,278.93 万元。EVA 树脂在各期末原材料的占比不断上升，主要原因是：

a) 各光伏组件企业的安装工程所需周期较短，从而要求胶膜供应商能够快速交货。光伏组件企业对 EVA 胶膜生产厂家的综合实力、规模、技术水平、供应能力、交货保障等均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同时由于不同客户对胶膜的宽幅、厚度均有不同的要求，故较难进行成品的合理安全库存的管理，只有保障充足的 EVA 原料才能确保大型光伏组件企业的供应。

b) 光伏组件高性能 EVA 胶膜技术含量较高，现阶段生产光伏组件高性能 EVA 胶膜的 EVA 原料主要从国外进口，到货时间较长，需要增加 EVA 树脂库存量以满足日常生产。

b.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了部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为顺利完成该部分合同而备置了较多的原材料。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了部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a) 2011 年 7 月与香港东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订单》，合同总金额为 947,500.00 美元；

(b) 2011 年 8 月与广州市番禺珠江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284,860.00 元；

(c) 2011 年 9-10 月与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数份《采购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607,152.00 元。

(d) 2011 年 11 月 8 日与润峰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692,600.00 元

(e)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防腐分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220,000.00 元。

(f) 2011 年 12 月 5 日与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订购单》，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682,000.00 元

c. 201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了 610.87 万元，下降了 33.3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0 年底前储备的复合建材热熔胶实现了对外销售所致。

②存货期末跌价准备的分析

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成品期末账面值与市价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千克、元/平方米

项目	2011.12.31		
	账面成本单价	估计售价(注 1)	可变现净值单价(注 2)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及专用料	11.32	12.96	12.49
复合建材热熔胶	12.95	19.12	18.43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12.41	17.03	16.42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11.47	12.79	12.33

单位：元/千克、元/平方米

项目	2010.12.31		
	账面成本单价	估计售价	可变现净值单价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及专用料	11.58	13.88	13.30
复合建材热熔胶	12.62	18.46	17.69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12.51	17.26	16.54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12.74	14.68	14.07

单位：元/千克、元/平方米

项目	2009.12.31		
	账面成本单价	估计售价	可变现净值单价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及专用料	9.52	13.14	12.76
复合建材热熔胶	11.21	15.37	14.91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11.60	17.06	16.56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12.30	15.39	14.94

注 1：估计售价为各期末时点近期的平均售价

注 2：可变现净值单价=估计售价*（1-销售费用率）

2009 年度销售费用率 2.95%，2010 年度 4.17%，2011 年度为 3.59%。测试结果均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单价高于账面成本单价，因此产成品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期末账面值与市价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成本单价	市场价格	成本单价	市场价格	成本单价	市场价格
聚乙烯	9.05	9.22	9.46	9.53	8.71	9.52
聚丙烯	10.67	11.06	11.39	12.07	9.48	10.13
EVA	19.80	21.94	19.02	20.94	19.32	20.15

测试结果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均高于成本单价，主要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同时用上述原材料生产的产成品也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各期末原材料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未发现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存货核算符合谨慎性原则。

③存货周转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回天胶业	3.53	3.72	2.73
金发科技	3.51	3.34	2.62
普利特	5.80	11.3	12.07
高盟新材	6.84	7.30	4.99
平均数	4.92	6.42	5.60
本公司	5.02	5.79	8.39

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显示了公司较好的存货管理能力。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特别是 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为应对大额销售合同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业务发展而备货较多，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幅大于业务规模的增幅，故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对于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从接受订单到发货的时间一般为 10-30 天，本公司采取订单生产及置备常用存货相结合存货管理方式，报告期内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类产品存货周转率维持在 30 天左右的周转天数。公司根据订单的情况，在保证主要原材料一定储备的情况合理安排辅料等的采购，从而避免了原材料及产成品的长时间积压。

对于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的原料 EVA，由于该类材料主要依靠进口，采购运输环节耗时相对较长，需要公司销售部门预计市场订单状况进行采购并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内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产品维持在 60 天左右的周转天数。由于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生产环节耗时和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基本相同，因此受采购环节及安全库存的影响，该产品的及其材料周转速度相对于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等产品相对较慢。

综上，考虑 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为大额合同备货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处在合理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差不大。

④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材料采取以销定产方式进行备料，同时对个性化材料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由于主要材料均按订单采购，因此主要产品均能保持一定毛利水平且周转较快。报告期内未发生产成品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对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所用进口材料的 EVA 类材料，2010 年及 2011 年末库存量较大，该期间材料价格基本持续上涨走势，且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订单饱满，产品毛利率也维持在 30%左右，未发生报告期内 EVA 材料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固定资产	5,269.44	59.02%	4,831.89	80.35%	2,157.23	42.43%
在建工程	3,179.04	35.61%	759.76	12.63%	2,505.25	49.27%
无形资产	367.48	4.12%	375.83	6.25%	383.63	7.54%
长期待摊费用	49.56	0.56%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2	0.70%	46.14	0.77%	38.54	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28.33	100.00%	6,013.62	100.00%	5,08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随着公司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在报告期内有较大提升，非流动资产总额从 2009 年末的 5,084.65 万元增加至 2011 年末的 8,928.33 万元，增幅为 95.57%。

公司的生产规模逐渐扩大，通过自身积累投入固定资产总额逐年增加。但由于公司生产及经营的特点的影响，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账款、存货等增幅相对较高，故非流动资产占比在报告期内反而有所降低。

（1）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

①报告期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固定资产净额	5,269.44	437.55	4,831.89	2,674.66	2,157.23
在建工程	3,179.04	2,419.28	759.76	-1,745.49	2,505.25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需要，为此本公司购置设备扩大产能，同时亦对已有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了技术改造和产能扩充。2010 年，公司的办公楼、厂房、仓库、宿舍综合楼及相应的装修工程相继竣工投入使用，公司的 2010 年末的固定资产余额同比大幅增加。2011 年末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位于金坛的建设工程以及新建的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生产线。

②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分析

类 别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725.01	68.80%	3,995.14	66.79%	1,398.96	47.27%
机器设备	1,586.32	23.10%	1,508.05	25.21%	1,257.30	42.49%
运输工具	107.48	1.57%	107.48	1.80%	91.18	3.08%
办公设备	448.66	6.53%	370.70	6.20%	211.90	7.16%
合 计	6,867.47	100.00%	5,981.37	100.00%	2,959.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长。于 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3,022.03 万元及 886.10 万元。固定资产的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突破产能不足的发展瓶颈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自 2009 年开始斥资新购生产设备、新建厂房和研发办公一体的办公楼，厂房和办公楼项目于 2010 年至 2011 年逐步完工。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0.78%，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固定资产管

理及保养制度，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关于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无形资产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383.63 万元、375.83 万元及 367.48 万元。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本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生产办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净值的变动是由于摊销所致。

（3）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8.54 万元、46.14 万元及 62.82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根据坏账准备的余额确认，其随坏账准备计提的增长而增长。

4、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坏账准备	418.80	307.59	261.22
其中：应收账款	392.44	300.45	241.78
其他应收款	26.36	7.14	19.44

公司制订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并按账龄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都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安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特点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规模的增长与经营规模增长匹配，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等重要周转率指标处于合理范围。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项目及构成如下：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4,905.76	48.30%	4,100.00	51.48%	4,620.00	55.68%
应付票据	2,534.61	24.95%	1,297.15	16.29%	2,000.00	24.11%
应付账款	858.52	8.45%	1,489.84	18.71%	916.57	11.05%
预收款项	395.40	3.89%	112.33	1.41%	54.99	0.66%
应付职工薪酬	88.32	0.87%	74.71	0.94%	42.82	0.52%
应交税费	-154.70	-1.52%	328.29	4.12%	379.39	4.57%
其他应付款	25.00	0.25%	21.00	0.26%	24.00	0.29%
流动负债小计	8,652.91	85.19%	7,423.32	93.20%	8,037.76	96.88%
非流动负债	1,504.00	14.81%	541.50	6.80%	259.00	3.12%
负债合计	10,156.91	100.00%	7,964.82	100.00%	8,296.76	100.00%

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总额在报告期内总体上有所上升。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均大幅增长。2011 年末，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非流动负债等项目的增加，负债总额较 2010 年末有所增长。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是收到未转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公司承担的科研项目在验收前，收到的政府财政补助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反映。

（1）银行借款

报告期银行借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对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抵押借款	-	6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	1,320.00	1,320.00
抵押保证借款	905.76	2,180.00	2,300.00
信用借款	1,500.00	-	-
合计	4,905.76	4,100.00	4,620.00

至 2011 年末，本公司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期限	2011.12.31 余额	借款条件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2011.7.8-2012.7.8	500.00	保证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2011.8.12-2012.8.12	300.00	保证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2011.8.18-2012.8.18	200.00	保证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2011.8.24-2012.2.24	905.76	抵押、保证
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11.4.12-2012.4.12	500.00	信用
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11.5.25-2012.5.25	1,000.00	信用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2011.11.17-2012.11.17	500.00	保证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2011.11.17-2012.11.17	1,000.00	保证
合计	--	4,905.76	--

①期末保证借款余额 2,500 万元,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提供保证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白云支行借入。

②期末抵押、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905.76 万元, 为本公司以厂房建筑物作为抵押及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提供保证, 向中国银行白云支行借入;

有关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提供担保, 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③信用借款期末余额 1,500 万元, 为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借入。

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约 50%, 公司对银行借款偿付及时, 无逾期未归还的情况, 亦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 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00 万元、1,297.15 万元及 2,534.61 万元, 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16.57 万元、1,489.84 万元及 858.52 万元。报告期公司应付票据的增加, 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重大合同备货的影响, 201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大幅增加, 2011 年末由于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进口材料在 12 月底前大部分已经报关付款, 故应付账款余额则有明显减少。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应付运费等。本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等上游行业相对集中, 供应商规模较大且对货款支付要求较高, 如报告期内前两名供应商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均为现款采购。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公司向中石化和中石油的采购总额分别占 48.03%、40.14%及 35.95%。报告期初公司业务规模较小, 且向中石油及中石化采购占比较高, 因此本公司的应付票据以及应付账款金额总额较低。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实力的增强, 特别是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业务的发展, 通过境外采购的材料逐年增加, 通过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采购的比例有所降低。本公司境外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乐金化学、陶氏化学、三井化学、Pegasus Petrochemical Asia Ltd (飞马石化亚洲有限公司)、LN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LN 国际工业公司）等。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前 10 家境外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190.29 万元、731.51 万元及 353.17 万元，分别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20.76%、49.10%及 41.14%。对上述境外供应商通过信用证付款，给予本公司 45-60 天的信用期，随着境外采购规模的逐年扩大，由此产生应付账款余额在 2010 年大幅增加。另外，由于公司 2010 年末大额合同的备货，也是致使 201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之一。

（3）预收款项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本公司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54.99 万元、112.33 万元及 395.40 万元。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总体上金额不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客户群体逐渐稳定，彼此商业信用较好，且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资信状况较好的国有公司或大型公司，公司均给予其相应的赊销信用额度，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销售相对较少。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企业所得税	-312.33	190.47	127.72
增值税	138.49	108.54	207.53
其他税费	33.77	29.28	44.14
合计	-140.07	328.29	379.39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他税费中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等。

由于在 2011 年第四季度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尚未完成，故 2011 年前三季度公司按 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后公司取得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 15%的税率缴纳 2011 年全年的企业所得税，故 2011 年年末应交所得税为负。

受大额订单的影响，公司 2010 年末以及 2011 年末备货较多，因而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多，故应交增值税余额较 2009 年有所减少。

（5）非流动负债

金额：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政府补助	1,504.00	541.50	259.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政府补助未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部分,由于公司承担的科研项目逐年增加,故所收到的政府补助也逐年增长。截至 2011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新型热熔胶用 TPU 的产业化生产	50.00
交联聚乙烯热熔胶生产线技术改造	50.00
共聚酯热熔胶的合成、改性及其应用	70.00
汽车内饰件用无卤阻燃聚氨酯材料的产业化研究	65.00
环保、功能性热熔胶粘剂产品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200.00
铝蜂窝板用无卤阻燃热熔胶片技术改造	100.00
广东省热熔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00
光伏组件用高排气速率、耐老化 EVA 封装材料的研制及产业化	50.00
自修复、可回收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研制	200.00
广州市创新型企业	200.00
新型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合金	137.00
博士后工作站区配套资金	50.00
低收缩高阻隔组件用背膜的开发	60.00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封装材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100.00
太阳能电池关键封装材料	1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产业化资金	50.00
博士后工作站区资金	2.00
合计	1,504.00

由于上述项目至 2011 年末尚未完工验收,故未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暂在本科目核算。上述项目中,汽车内饰件用无卤阻燃聚氨酯材料的产业化研究项目补助、环保、功能性热熔胶粘剂产品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补助、铝蜂窝板用无卤阻燃热熔胶片技术改造项目补助、广东省热熔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补助、光伏组件用高排气速率、耐老化 EVA 封装材料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自修复、可回收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研制项目补助、广州市创新型企业补助款、新型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合金、低收缩高阻隔组件用背膜的开发、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封装材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太阳能电池关键封装材料及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产业化资金等项目款项,为 2011 年度收到的政府拨款。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2.11	2.02	1.33
速动比率	1.41	1.37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7%	37.95%	52.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96.87	4,175.21	2,998.41

利息保障倍数	9.74	14.03	14.15
--------	------	-------	-------

本公司资产流动性好，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水平适中并保持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结构日趋合理。公司信誉较好，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有效的融资渠道，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资信记录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末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2）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至 2011 年末流动比例为 2.11，速动比例为 1.41，资产负债比率维持在合理水平。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无逾期未归还借款。总体来看，综合考虑公司的负债规模、负债结构、销售回笼情况等因素，本公司的实际偿债风险较低，主要体现在：

①公司逐年提升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568.16 万元、3,518.38 万元及 4,691.78 万元，同期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998.41 万元、4,175.21 万元及 5,696.8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15、14.03 和 9.74。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逐年增长，同时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这显示了公司具有较强的偿还到期利息的能力。

②不断扩大的股东权益规模为债务偿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余额分别为 7,451.45 万元、13,022.68 万元及 17,022.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逐年增大，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处在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0%、37.95%及 37.37%，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并逐年降低。稳健的负债结构使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

3、公司管理层对负债状况的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秉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截至 2011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37%，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升，股东权益逐年增加，营运资金周转正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债务风险较低。

（三）股东权益及其变动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0 年年末余额	5,450.00	4,145.41	495.01	2,932.25	13,022.68
二、2011 年年初余额	5,450.00	4,145.41	495.01	2,932.25	13,02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3.58	0.54	4,013.24	4,000.19
（一）净利润	-	-	-	4,000.19	4,000.19
（二）股东投入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00.02	-400.0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3.58	0.54	13.04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50.00	4,131.83	895.57	6,545.47	17,022.87

2011 年末股东权益变动是当期盈利所致，当期实现利润 4,000.19 万元。

2、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股本	5,450.00	5,450.00	4,650.00
资本公积	4,131.83	4,145.41	2,096.99
盈余公积	895.57	495.01	187.34
未分配利润	6,545.47	2,932.25	51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22.87	13,022.68	7,451.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22.87	13,022.68	7,451.45

报告期内，由于经营积累及增资扩股的原因，本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从 2009 年末的 7,451.45 万元，增加至 2011 年末的 17,022.87 万元。

（1）股本（或实收资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本（或实收资本）增加过程包括，2009 年 5 月增资 2500 万元，2009 年 9 月增资 185 万元，2009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 46,5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2010 年 2 月增资 135 万元，2010 年 3 月增资 665 万元，增资后股本变更为 5,45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变动分析

2009 年初的资本公积主要包括公司在 2005 年至 2007 年度收到的，具有专

门用途的财政拨款，在项目完工时形成资产的部分，按当时的会计准则，在 2008 年之前将其在资本公积科目反映。

2009 年度增加的股本溢价主要包括本公司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733.40 万元按 1: 0.690587 的比例折为 4,6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后股本与净资产的差额部分。

2010 年增加股本溢价 2,048.43 万元，系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和 2010 年 3 月增资的股本溢价。

（3）未分配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来自经营积累。随着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且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金额较小，故未分配利润余额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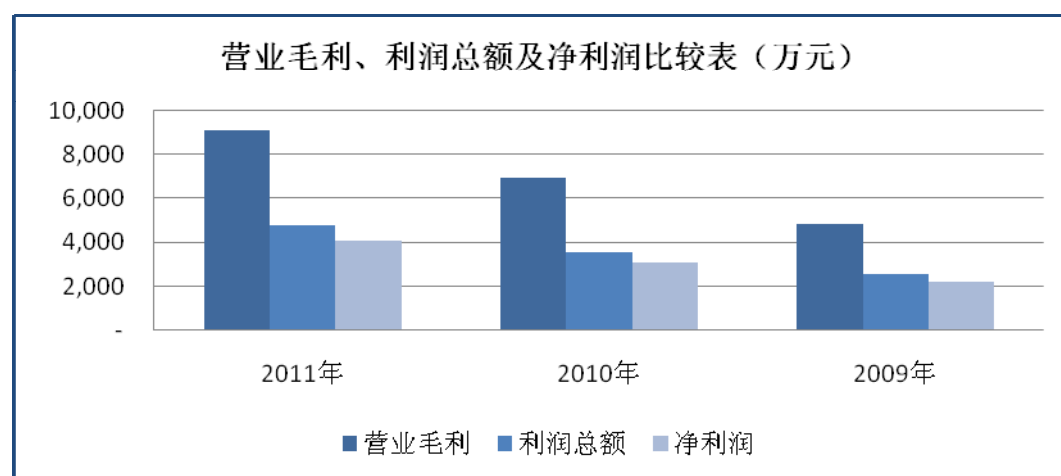
十、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及市场基础，使得营业毛利、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	金额 (万元)	增长	金额 (万元)
营业毛利	9,046.87	30.46%	6,934.47	43.67%	4,826.67
利润总额	4,789.28	36.12%	3,518.38	37.00%	2,568.16
净利润	4,083.07	32.93%	3,071.55	39.48%	2,202.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图示如下：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均持续增长，2010 年及 2011 年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39.48%和 32.93%。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其中，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97%，2009 年和 2011 年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及构成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功能性 聚烯烃 热熔胶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13,377.61	36.93%	9,543.76	34.81%	9,289.54	41.14%
	复合建材热熔胶	9,256.22	25.55%	8,044.62	29.35%	6,122.22	27.12%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2,175.93	6.01%	1,959.29	7.15%	1,421.85	6.30%
	小计	24,809.76	68.49%	19,547.66	71.31%	16,833.61	74.56%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5,235.16	14.45%	1,940.44	7.08%	1,155.45	5.12%
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		5,132.26	14.17%	3,026.50	11.04%	1,185.00	5.25%
其他胶类		1,046.16	2.89%	2,898.92	10.57%	3,403.75	15.0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6,223.34	100.00%	27,413.53	100.00%	22,577.81	100.00%

注：比例为该类业务收入占总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本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包括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及其他胶类产品。报告期内，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和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为公司主要产品，其中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上述两类主要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68%、78.39%及 82.94%，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009 年及 2010 年，由于受“十一五”后期国内油气管道投资规模控制及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影响，虽报告期内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销售额保持增长，但其增幅小于其他主要产品的销售增幅，故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则有所下降。复合建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及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收入逐年增长，且幅度较大，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受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占比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类产品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其他胶类产品的销售额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逐年降低。

2011 年，由于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及油气管道防腐专用料销售增加较快，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0 年有明显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功能性聚 烯烃热熔 胶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13,377.61	40.17%	9,543.76	2.74%	9,289.54
	复合建材热熔胶	9,256.22	15.06%	8,044.62	31.40%	6,122.22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2,175.93	11.06%	1,959.29	37.80%	1,421.85
	小计	24,809.76	26.92%	19,547.67	16.12%	16,833.61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5,235.16	169.79%	1,940.44	67.94%	1,155.45
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		5,132.26	69.58%	3,026.50	155.40%	1,185.00
其他胶类		1,046.16	-63.91%	2,898.93	-14.83%	3,403.7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6,223.34	32.14%	27,413.53	21.42%	22,577.8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其他胶类产品外，公司其他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均取得一定的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各类主要产品销售量增长所致，销售价格变动也对营业收入的波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量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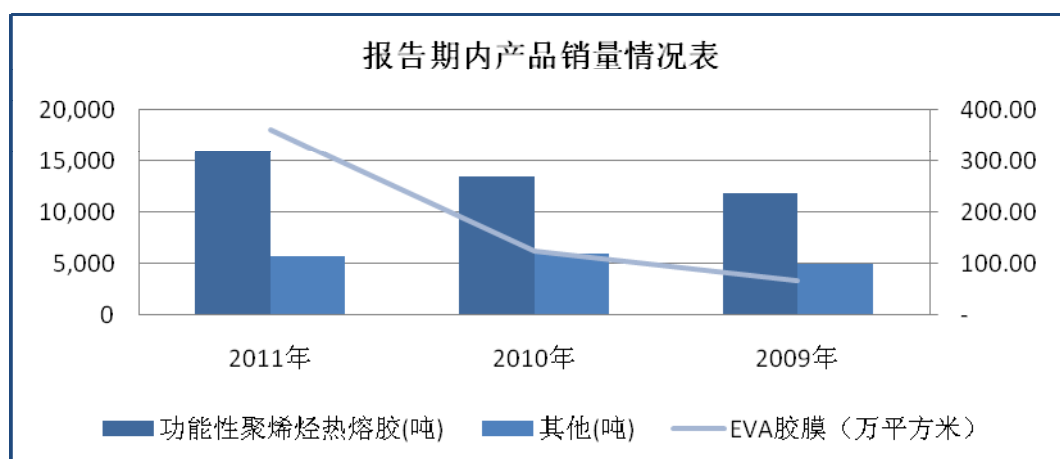
2010年及2011年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的销量和单价具体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	
		影响金额 (万元)	占比	影响金额 (万元)	占比
功能性聚烯烃 热熔胶	销量增加影响金额	3,823.77	43.40%	2,588.70	53.53%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1,438.32	16.33%	125.36	2.59%
	小计	5,262.10	59.73%	2,714.06	56.13%
光伏组件用高 性能 EVA 胶膜	销量增加影响金额	3,452.93	39.19%	891.13	18.43%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158.21	-1.80%	-106.14	-2.19%
	小计	3,294.72	37.40%	784.99	16.23%
油气管道防腐 配套专用料	销量增加影响金额	2,009.89	22.81%	1,858.98	38.44%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95.87	1.09%	-17.48	-0.36%
	小计	2,105.75	23.90%	1,841.5	38.08%
其他胶类	销量增加影响金额	-2,460.10	-27.92%	-811.78	-16.79%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607.34	6.89%	306.96	6.35%
	小计	-1,852.76	-21.03%	-504.82	-10.44%
主营业务收入 总额	销量增加影响金额	6,798.91	77.17%	4,527.02	93.62%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2,010.90	22.83%	308.71	6.38%
	合计	8,809.81	100.00%	4,835.73	100.00%

注：占比为该因素变动影响收入的变动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总额。

由上表可知，2010年的销量的增长影响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4,527.02万元，销售单价的小幅上升使销售收入增加308.71万元，从而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09年增加4,835.73万元；2011年的销量增长影响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6,798.91万元，由于平均售价的上升使销售收入增加2,010.90万元，从而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0年增加8,809.81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产品销量情况图示如下：



注：其他包括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和其他胶类产品。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本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及其他类产品销量均逐年增加。2011年，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和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销量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分别比2010年同比增加18.22%和193.74%。其他类产品中，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较2010年大幅增长119.16%，但由于其他胶类产品的销量下降，致使其他类产品总销量比上年略有下降。

综上，2010年及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主要是由于销量增长所致，销售价格变动也对营业收入的波动产生一定的影响。除其他胶类产品外，2010年及2011年其他各类产品销售均持续增长。

（2）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分析

①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销售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类产品销量及平均售价变动如下：

类别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销售额(万元)	13,377.61	40.17%	9,543.76	2.74%	9,289.54
	销量(吨)	9,645.89	36.56%	7,063.54	4.70%	6,746.39
	单价(元/公斤)	13.87	2.65%	13.51	-1.88%	13.77
复合建材热熔胶	销售额(万元)	9,256.22	15.06%	8,044.62	31.40%	6,122.22
	销量(吨)	5,009.12	-5.24%	5,286.04	26.50%	4,178.66
	单价(元/公斤)	18.48	21.42%	15.22	3.88%	14.65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销售额(万元)	2,175.93	11.06%	1,959.29	37.80%	1,421.85
	销量(吨)	1,274.99	13.31%	1,125.23	31.82%	853.62
	单价(元/公斤)	17.07	-1.99%	17.41	4.54%	16.66
合计	销售额(万元)	24,809.76	26.92%	19,547.67	16.12%	16,833.61
	销量(吨)	15,930.00	18.22%	13,474.81	14.40%	11,778.67
	单价(元/公斤)	15.57	7.36%	14.51	1.53%	14.2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类产品销售额的增加是因销量增加和平均售价提高所致。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销售量由2009年的11,778.67吨，增

加至2011年的15,930.00吨，增幅为35.24%，但由于销售价格总体上有所上升，从而销售额的同比增幅为47.38%，大于同期销量的增幅。

A.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销量增长的分析

2010年及2011年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因销量增长影响该类产品销售金额的2,588.70万元及3,823.77万元，是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销售增长的主要因素。公司在热熔胶领域经过10余年的技术积累，油气管道防腐产品具有优良的特性。从-60℃低温的西伯利亚（中俄管线）、80℃高温的阿拉山口（中哈管线）、海底管线（春晓油气田）以及沙漠地区等各种环境的应用表明，公司油气管道防腐产品能满足各种苛刻环境下长期使用的要求。同时，公司不断调整产品配方，适应客户个性化需求，如2010年应客户需求开发耐高温的聚丙烯热熔胶及夹克料产品。因此，公司油气管道防腐产品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北京瑞晨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沙市钢管厂、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厂、上海宝钢集团及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等重要客户，和公司均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具有的技术优势及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促使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销量持续增长。

由于2009年及2010年为国家“十一五”计划的后两年，受国家投资计划的限制，油气管道投资额有限，和公司其他产品增幅相比，2009年和2010年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销量的增幅相对较小。2011年作为“十二五”的开局之年，随着国家油气管道建设和跨境管道建设的逐渐铺开，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大幅增加，2011年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销量有明显上升，较2010年同比增长3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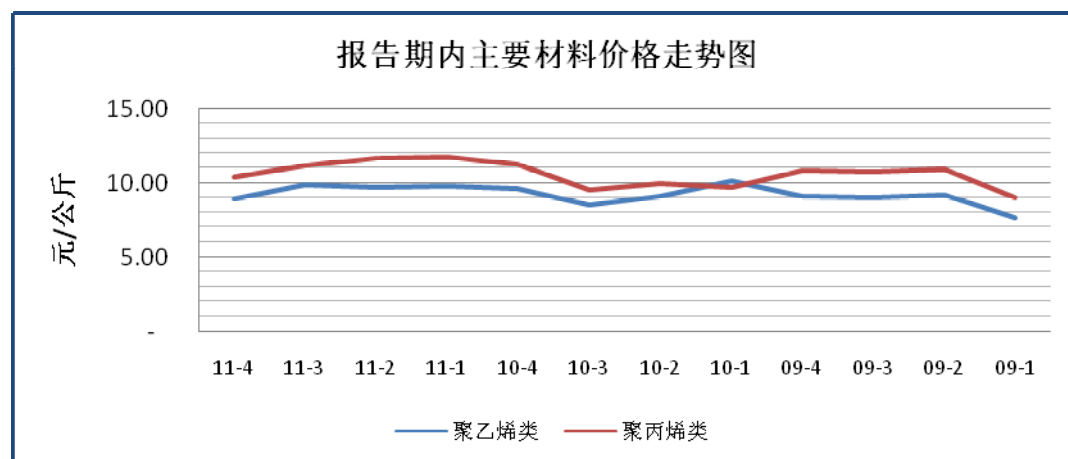
复合建材热熔胶销量由2009年的4,187.66吨增加至2011年的5,009.12吨，增幅为19.87%。复合建材热熔胶的销量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保持技术优势的同时新产品不断增加，市场得到不断拓展。随着2009年下半年国内经济的复苏及热熔胶市场的发展，公司复合建材热熔胶产品逐步涵盖到铝塑复合板及复合管、给水排污管网、铝塑装饰板、铝塑复合板、铝蜂窝板等，产品线迅速丰富，2010年公司复合建材热熔胶销量增长迅速。2011年受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复合建材热熔胶销量较2010年有小幅下降。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销量在报告期内也取得明显增长。一方面，2009年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当年销量仅为853.62吨，销售收入1,421.85万元；另一方面，包装热熔胶用于食品包装等行业，市场容量大，包装热熔胶生产工艺和其他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相近，公司切入该市场能较快的形成生产优势，从而销量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B.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销售价格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0年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产品平均售价小幅上升，当期销售收入增长125.36万元，2011年平均售价增长7.36%，影响当期销售收入增加1,438.32万元。2009年以来，国际油价逐步回升，受其影响，作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主要原料的聚乙烯、聚丙烯等材料价格2009年以来也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主要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由上图可知，随着2009年以来经济逐步复苏，聚乙烯的平均采购价格从2009年初7.58元/公斤上升到2011年末的8.87元/公斤；聚丙烯的平均采购价格从2009年初的9.03元/公斤上升到2011年末的10.41元/公斤。

2010年和2011年，受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平均售价逐年上升，分别影响销售额同比增加125.36万元和1,438.32万元。2010年，受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类产品的平均售价较上年度小幅上升1.53%。2011年，受材料价格上涨及复合建材热熔胶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类产品平均售价比2010年上升了7.36%。2011年，公司生产用于铝塑板等高端建材的热熔胶占当期复合建材建材热熔胶销售总额的比重比上年有所提高，加之材料成本的上升，促使2011年复合建材热熔胶的平均售价比2010年有所提高。2011年，公司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平均销售价格较2010年下降1.99%，主要是公司用于生产火腿肠肠衣类热熔胶，2011年2季度以来受双汇集团“瘦肉精”事件的影响，市场需求放缓，平均销售价格有小幅降低。

综上，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是销量增长影响，销售额的增幅小于销量的增幅，是因平均售价在报告期内总体上有所降低。

②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销售增长分析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是本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产品之一，也是公司募

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销售及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售额(万元)	5,235.16	169.79%	1,940.44	67.94%	1,155.45
销量(万平方米)	360.52	193.74%	122.74	84.93%	66.37
单价(元/平方米)	14.52	-8.15%	15.81	-9.19%	17.41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报告期内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销售额增长主要是由于销量持续增长所致，其中2011年销量为360.52万平方米，较2010年销量增加193.74%。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市场对降低产品价格的需求，公司通过降低采购价格、技术改进、提高材料利用率等措施，逐步降低成本从而报告期内产品售价明显下降。

目前国内生产的太阳能电池基本都出口到欧洲市场，欧洲市场的需求增加促使国内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同时，国家的政策扶持也对国内光伏产业的发展起到重要促进作用。2006年的国家颁布的《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3月财政部颁布的扶持太阳能发电建筑的意见和办法、2009年7月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等，为国内光伏产业奠定了政策基础。得益于国际市场的需求增加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目前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太阳能电池生产国，已形成具有规模化、国际化、专业化的产业链条。

光伏产业的迅速发展促使市场对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需求逐年增加。经过2008及2009年的技术及市场积累，2010年以来，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特别是公司太阳能的主要客户上海艾力克和日地太阳能，其采购增加是公司EVA胶膜产品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2009年以来，通过技术研发，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促使售价降低，主动切入市场，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销售规模逐年扩大。

③其他产品销售增长分析

公司其他产品包括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及其他胶类产品，油气管道防腐专用料增长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	销售额(万元)	5,132.26	69.58%	3,026.50	155.40%	1,185.00
	销量(吨)	4,771.32	64.37%	2,902.79	159.32%	1,119.39
	单价(元/公斤)	10.76	3.17%	10.43	-1.51%	10.59
其他胶类	销售额(万元)	1,046.16	-63.91%	2,898.93	-14.83%	3,403.75
	销量(吨)	899.28	-70.16%	3,013.99	-21.86%	3,857.29

	单价(元/公斤)	11.63	20.95%	9.62	9.00%	8.82
--	----------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销售收入增长由销量增长及售价变化共同决定的。公司在2008年以前主要开展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的业务,配套专用料的生产和销售较小。但由于客户对油气管道的防腐有整体质量要求,要求防腐热熔胶与配套专用料配合使用,公司自2008年起逐步开展防腐配套专用料业务,以辅助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的业务。由于公司在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的市场已占有一定的份额,故防腐配套专用料在报告期内销量增长迅速,销售量从2009年的1,119.39吨增长至2011年的4,771.32吨。2009年以来,受经济逐步复苏的影响主要材料价格有所回升,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平均售价总体上有所上升。

其他胶类产品是公司的辅助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业的发展,故其他胶类产品销量有所减少,销量从2009年的3,857.29吨下降到2011年的899.28吨,其中2011年的销量较2010年的销量下降70.16%。由于其他胶类产品品种较多、单价差异较大的因素影响,各期销售的品种及规格不同,致使其平均销售价格报告期内涨跌互现。由于销量和销售价格波动的共同影响,其他胶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有所减少。

(5) 未来主要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以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对未来成长性的具体影响

①未来主要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故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光伏组件高性能 EVA 胶膜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2%、7.08%及 14.17%,占比持续上升。2011 年由于上海艾力克及日地太阳能等主要客户采购增加的影响,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比 2010 年有明显上升。预计未来 2-3 年,随着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新增产能投入生产及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销售将持续增长,同时,由于国内“十二五”初期的投资拉动,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销售收入也将会较有明显提升。预计未来 2-3 年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和 2011 年将不会出现较大的变化,但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产品占比将会比 2011 年有所提升。

预计在募集资金项目全部投产后,由于产能的扩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的销售占比均会明显提高。根据市场规模及项目产能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销售占比将逐步达到 2:1,且两者合计将达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90%以

上。

②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对未来成长性的具体影响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平均售价分别为17.41元/平方米、15.81元/平方米及14.24元/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通过采取多种措施大幅降低成本，通过降低客户产品成本的策略，实现大规模的业务扩张的同时，也提高了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降低产品价格，使客户的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因此，本公司产品在市场上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在主要客户方面，除公司2010年开拓的上海艾力克及日地太阳能外，2011年公司新取得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十几家客户的合作，以及获得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测试认证。

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价格，提高下游客户的产品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的产销规模。未来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的降低，市场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销售规模也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成长性产生积极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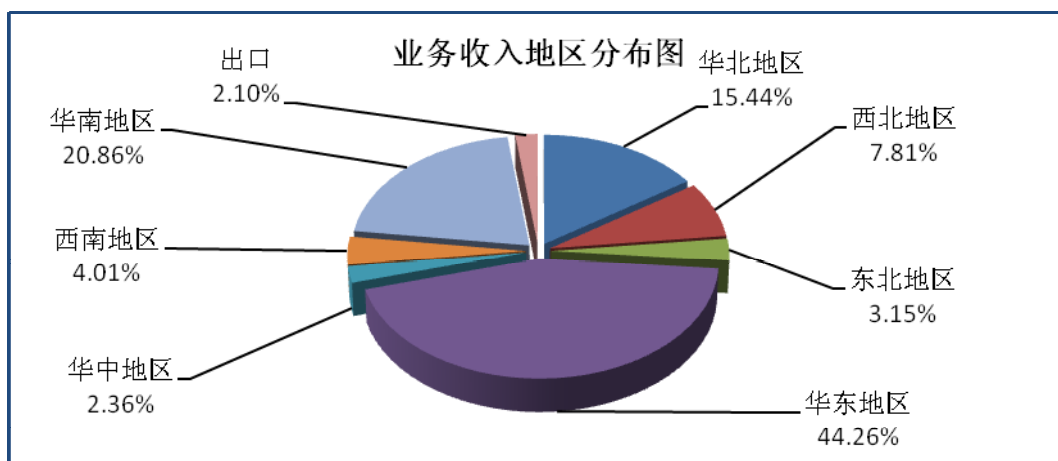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构成如下：

地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华北地区	5,594.04	15.44%	5,102.65	18.61%	4,288.18	18.99%
西北地区	2,828.44	7.81%	911.76	3.33%	2,747.60	12.17%
东北地区	1,142.44	3.15%	1,071.55	3.91%	728.90	3.23%
华东地区	16,032.90	44.26%	9,053.87	33.03%	5,919.81	26.22%
华中地区	856.53	2.36%	1,219.44	4.45%	1,543.62	6.84%
西南地区	1,452.48	4.01%	1,408.21	5.14%	885.71	3.92%
华南地区	7,555.26	20.86%	7,991.34	29.15%	6,184.23	27.39%
出口	761.24	2.10%	654.70	2.39%	279.77	1.24%
合计	36,223.34	100.00%	27,413.53	100.00%	22,577.81	100.00%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已遍布中国大陆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报告期公司各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较快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相对稳定，华东、华北、华南三个销售区域经济较为发达，为公司主要市场，三个地区合计收入占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7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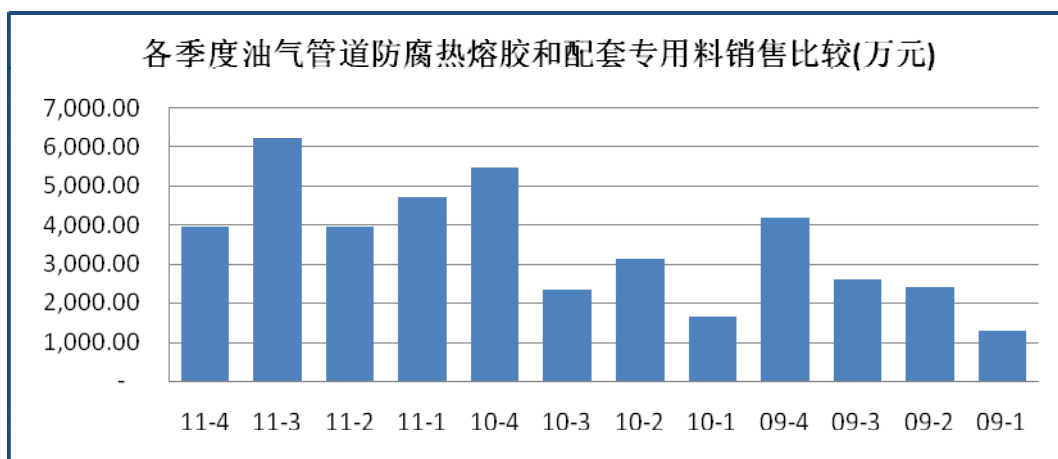
2011年本公司的业务地区分布图示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区域结构合理，不存在依赖个别区域市场的情况。

4、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及其专用料的销售在月份间的波动主要受施工期的影响，一般从第三季度开始进入公司的业务旺季。受北方部分区域第一季度严寒季节及春节的影响，上半年特别是第一季度一般为全年销售淡季。报告期内，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及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各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由上表可知，通常第三、四季度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金额较大，而第一季度则销售金额相对较小。

除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及其专用料外，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影响。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万元)		(万元)	
功能性 聚烯烃 热熔胶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10,130.93	37.28%	7,004.56	34.19%	6,991.88	39.39%
	复合建材热熔胶	6,418.83	23.62%	5,436.32	26.53%	4,526.45	25.50%
	高阻隔包装粘接热熔胶	1,488.75	5.48%	1,283.78	6.27%	948.59	5.34%
	小计	18,038.50	66.38%	13,724.66	66.99%	12,466.92	70.23%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3,650.96	13.43%	1,340.22	6.54%	949.58	5.35%
	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	4,489.81	16.52%	2,648.19	12.93%	1,042.80	5.87%
	其他胶类	997.20	3.67%	2,774.88	13.54%	3,291.85	18.54%
	合计	27,176.46	100.00%	20,487.95	100.00%	17,751.15	100.00%

注：比例为该类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从 2009 年的 17,751.15 万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27,176.46 万元，增幅为 53.10%，主营业务成本的逐年增加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所致。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9 年的 22,577.81 万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36,223.34 万元，增幅为 60.44%。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总体上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主要是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2、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成本中料、工、费构成比例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材料成本	91.92%	90.55%	90.96%
人工成本	2.32%	2.19%	1.54%
制造费用	5.76%	7.26%	7.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0.96%、90.55%及 91.92%，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是由公司的技术特点决定的。本公司生产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等产品，主要是利用聚乙烯、聚丙烯及 EVA 等高分子材料进行改性，使其呈现出不同的特性，主要技术水平体现在改性环节的技术配方，因此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聚乙烯类	49.39%	69.80%	64.87%
聚丙烯类	21.21%	11.65%	12.05%
EVA	16.00%	8.03%	7.19%
乙烯共聚物	8.29%	2.74%	5.35%
助剂类	0.92%	4.24%	7.27%
其他树脂类	4.19%	3.54%	3.2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聚乙烯类、聚丙烯类及 EVA 等，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上述三类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4.11%、89.47%及 86.60%，是

公司产品的主要材料，而助剂是公司产品生产环节的重要辅助材料。

报告期内，各类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主要是由各期生产的产品品种决定。聚乙烯及聚丙烯类材料是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的主要材料，EVA 主要生产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报告期内，随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的销售额逐年扩大，EVA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也逐年上升。

2011 年，聚丙烯类材料比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当期向广州市番禺珠江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为聚丙烯类产品。2011 年公司高性能 EVA 胶膜的销售额大幅增加，销售额较上年增加 164.49%，故 EVA 占材料成本的比重也大幅提高。

（三）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毛利率对产品单位售价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产品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单位售价变动	-15%	-10%	-5%	5%	10%	15%
毛利率变动	-13.39%	-8.43%	-3.99%	3.61%	6.90%	9.90%
毛利率变动率	-55.48%	-34.93%	-16.55%	14.97%	28.58%	41.01%

公司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材料价格变动	-15%	-10%	-5%	5%	10%	15%
聚乙烯类	变动	4.86%	3.24%	1.62%	-1.62%	-3.24%
聚丙烯		1.23%	0.82%	0.41%	-0.41%	-1.23%
EVA		0.99%	0.66%	0.33%	-0.33%	-0.99%
聚乙烯类	变动率	20.16%	13.44%	6.72%	-6.72%	-13.44%
聚丙烯		5.08%	3.38%	1.69%	-1.69%	-3.38%
EVA		4.02%	2.68%	1.34%	-1.34%	-2.68%

注 1：对毛利率的影响=某因素变化导致的基准毛利率变化幅度/基准毛利率（即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

注 2：分析上述任一因素变化的影响因素时，假设其它因素保持不变。

注 3：由于报告期毛利率特别是主要原材料单位采购成本有所波动，上表测算所基于毛利率、主要原材料单位采购成本及其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等指标均系基于 2009 年-2011 年平均数据，以避免基于某一特定年度数据可能产生的误差。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聚丙烯和 EVA，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本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影响。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报告期内上述材料价格独立变动对总体毛利率影响如下：1、假设报告期内聚乙烯价格上涨 5%、10%和 15%时，则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1.62%、3.24%、4.86%；2、假设报告期内聚丙烯价格上涨 5%、10%和 15%时，则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0.41%、0.82%、1.23%；3、假设报告期内 EVA 价格上涨 5%、10%和 15%时，则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0.33%、0.66%、0.99%。

由上可见，当其它因素不变时，毛利率对产品售价变化最为敏感，当产品单价上升 5%时，毛利率将较基准毛利率上升 14.97%（即基准毛利率 $\times$ 14.97%，下同）；当产品单价下降 5%时，毛利率将较基准毛利率下降 16.55%。当产品未来的销售单价保持不变时，主要原材料中的聚乙烯类材料材料成本单价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当其材料成本单价上升/下降 5%时，分别导致毛利率下降/上升 1.62%，当其材料成本单价上升/下降 10%时，分别导致毛利率下降/上升 3.24%，当其材料成本单价上升/下降 15%时，分别导致毛利率下降/上升 4.86%，。其余原材料占比较低，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

（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3,246.68	35.89%	2,539.19	36.66%	2,297.67	47.60%
	复合建材热熔胶	2,837.40	31.36%	2,608.30	37.66%	1,595.77	33.06%
	高阻隔包装粘接热熔胶	687.18	7.60%	675.51	9.75%	473.26	9.81%
	小计	6,771.26	74.85%	5,823.00	84.08%	4,366.69	90.47%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1,584.21	17.51%	600.22	8.67%	205.87	4.27%
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		642.45	7.10%	378.31	5.46%	142.20	2.95%
其他胶类		48.97	0.54%	124.04	1.79%	111.90	2.32%
合计		9,046.87	100.00%	6,925.58	100.00%	4,826.67	100.00%

注：占比为该业务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毛利总额逐年大幅增长，从 2009 年的 4,826.67 万元，增加 2010 年的 6,925.58 万元及 2011 年的 9,046.87 万元，毛利总额 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比上年增加 43.49%和 30.63%。报告期内的毛利增长主要由于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复合建材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毛利增长所致。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和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为公司主要产品，也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随着产品盈利能力的增强，上述两类产品毛利逐年增加。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上述两类产品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94.74%、92.75%及 92.36%。由于报告期内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快速发展，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和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毛利合计占毛利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内仍有超过 90%的毛利来自上述两类产品。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是公司增长最快的产品，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报告期内，由于销售规模的迅速增长，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毛利逐年快速增加，从 2009 年的 205.87 万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1,584.21 万元，增幅达 669.51%。

2、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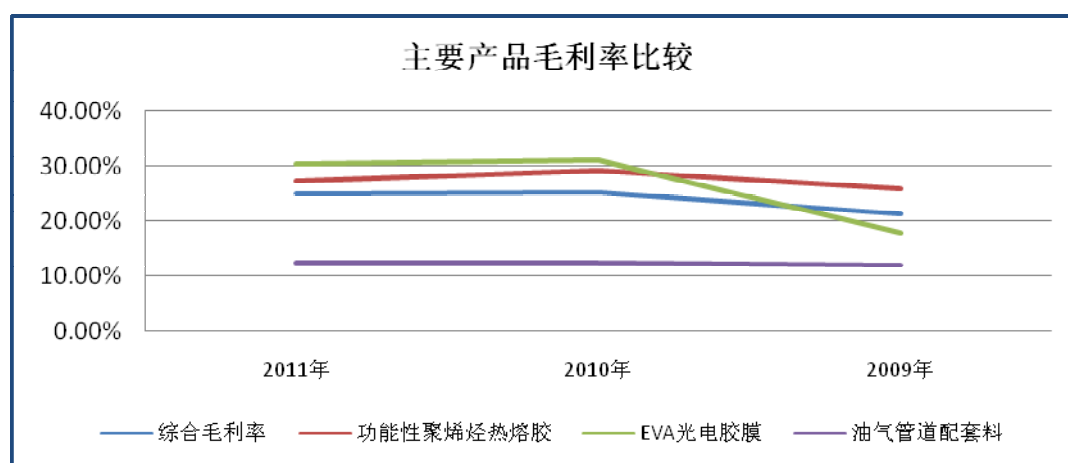
(1) 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24.27%	-2.34%	26.61%	1.87%	24.73%
	复合建材热熔胶	30.65%	-1.77%	32.42%	6.36%	26.07%
	高阻隔包装粘接热熔胶	31.58%	-2.90%	34.48%	1.19%	33.28%
	小计	27.29%	-2.50%	29.79%	3.85%	25.94%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30.26%	-0.67%	30.93%	13.11%	17.82%
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		12.52%	0.02%	12.50%	0.50%	12.00%
其他胶类		4.68%	0.40%	4.28%	0.99%	3.29%
综合毛利率		24.98%	-0.29%	25.26%	3.89%	21.38%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产品结构变化及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38%、25.26%及 24.98%，2010 年毛利率比上年提高 3.89%，2011 年，受材料价格变化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 0.29%。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图示如下：



由于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增强，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及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复合建材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等主要产品毛利率总体上均呈上升趋势。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毛利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

(2) 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

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别较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3.89%及-0.29%，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上呈现上涨态势。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量化分析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影响数	占比	影响数	占比
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1.49%	-518.86%	0.17%	4.37%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1.78%	617.78%	2.87%	73.78%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0.05%	16.50%	0.67%	17.22%
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0.00%	-0.68%	0.03%	0.77%
其他胶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0.04%	-14.74%	0.15%	3.86%
合计	-0.29%	100.00%	3.8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产品毛利率的波动的影响。同时，由于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及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业务的规模逐年扩大，产品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逐年增大。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56%、71.31%及 68.49%，由于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故其毛利率的变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从 2009 年的 5.12%上升到 2011 年的 14.45%，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收入占比也从 2009 年的 5.25%上升到 2011 年的 14.17%。2011 年，由于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销售占比增加，但相对于其他产品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毛利率相对较低且 2011 年其自身毛利率也有所降低，故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毛利率变动及产品结构变动对 2011 年毛利率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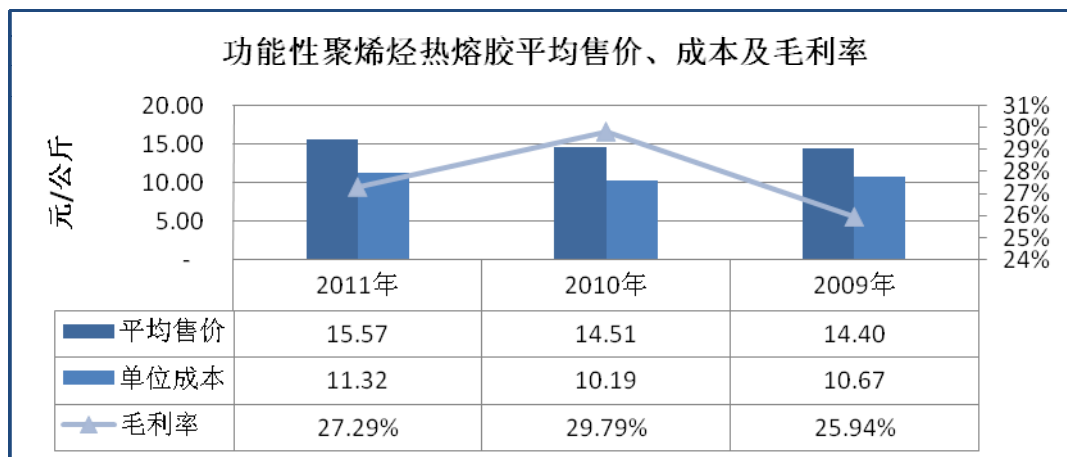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虽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及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等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变化较大，但其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故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影响相对较小。

3、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及其分析如下：

（1）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包括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复合建材热熔胶及高阻隔包装粘接热熔胶。报告期内，上述三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单位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销售单价、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受公司产品竞争能力较强、产品结构变化及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总体上实现提升，反映在价格及成本方面各自影响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33%	0.51%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79%	3.34%
合计	-2.46%	3.85%

2010 年随着高毛利率的复合建材热熔胶及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占比的提高，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明显提高；2011 年，由于材料成本上升及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重点客户采购增加、复合建材热熔胶及高阻隔包装热熔胶销售占比有所下降，故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毛利率和 2010 年相比有所下降。

① 2010 年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毛利率较 2009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0 年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毛利率较 2009 年增加 3.85%，主要是由复合建材热熔胶产品毛利率提高及产品结构变化引起的。首先，2010 年公司通过改进技术及工艺配方，通过调整个性化的新材料使用量，有效的降低了复合建材热熔胶单位成本。其次，2010 年主要销售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用于铝塑板材的复合建材热熔胶，而公司 2009 年主要销售用于铝塑管材的复合建材热熔胶。受上述两因素影响，2010 年公司复合建材热熔胶毛利率较 2009 年有明显提升。另外，随 2009 年下半年国内经济逐步复苏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及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盈利能力相对增强。

另一方面，2010 年复合建材热熔胶和高阻隔包装热熔胶销售收入增幅较快，上述两类产品分别较上年增加 1,922.40 万元和 537.44 万元，其占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上年分别增加 4.78%和 1.57%。面向的客户不同及市场的竞争格局决定了复合建材热熔胶和高阻隔包装热熔胶毛利率高于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类产品。因此，产品结构的变化也促使 2010 年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毛

利率同比有所提升。

③2011 年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毛利率较 2010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1 年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毛利率较 2010 年下降 2.46%，主要受两方面的因素影响：

A.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产品结构的变化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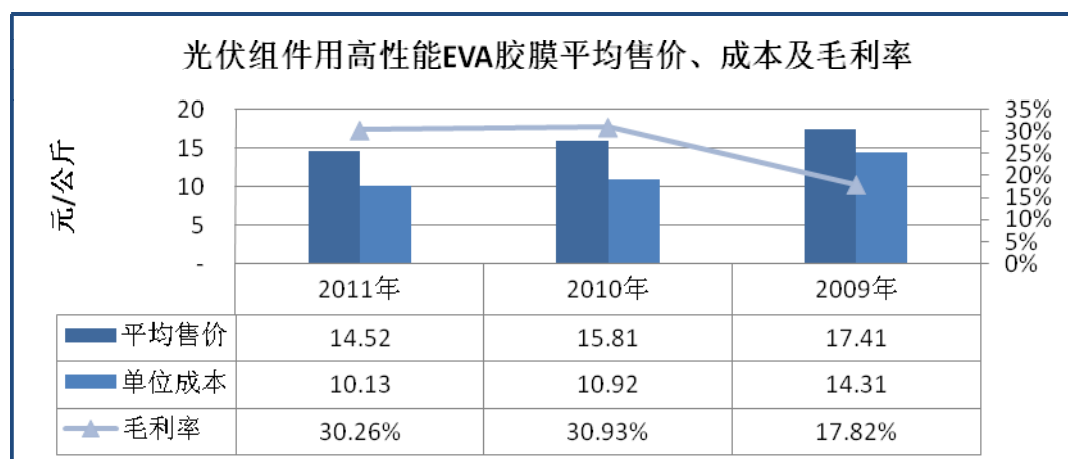
2011 年，由于主要客户采购增加等因素影响，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的销售收入增长迅速，使其占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收入总额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48.82% 加至 53.92%。由于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毛利率低于复合建材热熔胶和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的毛利率，因而 2011 年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销售占比较 2010 年同比增加，从而影响 2011 年的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B.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受石油价格上涨的影响，主要材料价格同比上升。2011 年聚乙烯和聚丙烯平均采购单价分别比 2010 年上升 2.69% 及 13.40%，受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当期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0 年上升 11.17%，由于价格传导的滞后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涨幅为 7.36%，小于材料的涨幅，故导致 2011 年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毛利率较上年有所降低。

(2) 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报告期内，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毛利率有明显提升，其平均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图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平均售价和成本均有所降低，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步上升影响因素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67%	-6.35%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00%	19.46%
合计	-0.67%	13.11%

公司于 2008 年小批量生产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受 2008 年末的经济危机影响，2009 年主要材料价格下跌使售价下跌，加之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处于市场开拓期，相对于竞争对手当时公司在该产品上并无明显优势，加之 2009 年上半年的经济危机的影响，故量产初期的 2009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

目前，太阳能光伏发电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成本高企的问题，也是太阳能发电无法和传统能源发电竞争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售价逐年降低，主要是公司对客户降低产品价格的需求，而逐步通过技术研发、降低成本等措施，促使公司产品价格降低，从而提高客户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

2010 年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提高 13.11%，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

①市场需求的增加，促使公司获利能力提升

受 2009 年下半年经济复苏的影响，2010 年度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受市场需求旺盛。和同行业其他公司产品相比，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的粘接性、耐候性、透光性、光-电转换效率和使用寿命各方面指标均有一定的优势，因此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②通过直接采购，降低材料采购成本

2009 年及之前，由于采购规模小，公司对 EVA 主要通过代理商采购，通过代理商采购价格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通过境外供应商如三星石化、新加坡 TPC、三井化学、台聚、台塑等公司等直接进口 EVA，通过直接进口，公司获得了价格上的优势。因此，从而致使 2010 年 EVA 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 19.26%。在产品价格上，由于 2010 年公司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产品售价也相应的下降，但下降幅度小于材料采购下降的幅度，因此毛利率也相应的提高。

③投入产出比增加及单位固定成本的下降使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规模的扩大及生产技术不断成熟，同时积极与大客户合作，坚持高端产品开发、生产、减少损耗，从而使材料利用率有所提高，每吨 EVA 生产的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面积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	---------	---------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投料数量(吨)	1,523.18	118.36%	697.55	80.64%	386.16
产出数量(平方米)	3,379,719.53	147.47%	1,365,691.50	93.49%	705,812.58
单位投入产出(平方米/吨)	2,218.85	13.33%	1,957.84	7.12%	1,827.77

由上表可见，2009 年以来，公司的生产的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逐步取得光伏企业的认证，生产规模迅速扩大，投入产出比也逐步提高。公司报告期内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投入产出提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A、通过技术改进，降低了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单位耗材

报告期内，应下游客户光伏电池生产企业的需求，公司在保障产品品质的前提下不断降低产品成本。一方面，公司改进技术配方，在保证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的粘接性、耐候性、光-电转换效率和使用寿命等方面符合客户需求外，通过降低单位耗材而提高产出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2009 年以来，公司生产的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在保证产品品质的情况下单位重量减轻约 10%，从而有效降低了单位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在保持产品品质的情况通过压延、压痕等技术工艺，提高了单位原料的产出，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

B、通过改善生产工艺，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

2009 年以来，由于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及生产技术不断成熟，通过提高在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的利用及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溢胶，使公司生产损耗明显减少，从而使材料利用率有所提高。

2010 年度，公司每吨 EVA 平均生产的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面积从 2009 年的 1,827.77 平方米上升到 1,957.84 平方米，提高 7.12%。投入产出比的增加使 2010 年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单位成本有所降低，从而促使 2010 年的毛利率有明显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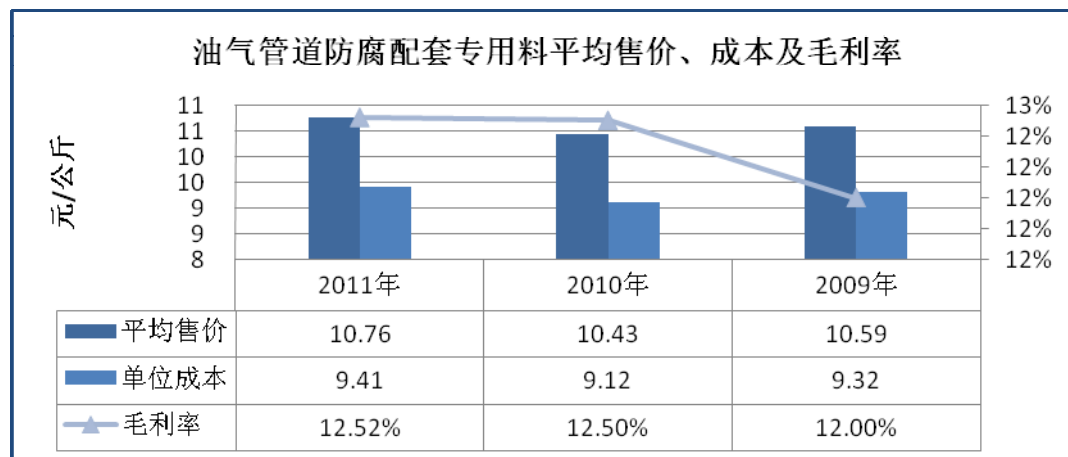
2009 年和 2010 年该产品的折旧费用和人工费用合计占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单位成本的 7%左右，由于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单位固定生产成本有所降低，2010 年的单位折旧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分别比上年下降 35.90%和 3.45%。单位固定成本的降低，是 2010 年的毛利率同比上升的另一重要原因。

2011 年，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 0.67%。2011 年，公司进行技改，提高了单位原料的产出。2011 年公司每吨 EVA 原料生产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的面积提高至 2,218.85 平方米，较 2010 年提高 13.33%；同时，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单位固定成本也明显下降，从而 2011 年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降低。

受其影响，2011 年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单位成本较 2010 年下降 7.26%，但该期间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0 年下降 8.15%，从而使 2011 年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毛利率比上年小幅降低。

（3）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

报告期内，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是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的配套产品，其生产过程主要为物理挤出，无需加入个性化助剂，生产过程相对简单，技术含量相对较低。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12%-13%之间，和其他产品相比该产品毛利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4、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1）销售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售价波动对经营成果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影响毛利	影响净利润	影响毛利	影响净利润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1,700.40	1,445.34	140.24	119.20
光伏组件用 EVA 胶膜	-464.72	-395.02	-196.45	-166.98
油气管道防腐专用料	157.58	133.94	-46.43	-39.46
其他胶类	181.21	154.03	239.32	203.42
合计	1,574.46	1,338.29	136.68	116.18

注：对本期毛利的影响=本期销售收入-（本期销量*前期售价）

对税后利润的影响=对本期毛利的影响*（1-企业所得税率）

由上表可知，2010 年和 2011 年，市场需求提升及材料价格的逐步走高，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产品平均售价逐年提高，虽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产品因公司通过采取技术措施促使单位成本降低从而降低了平均售价，但由于其销售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故总体上 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占比最大的产品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平均售价仍呈上升趋势,受其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价格变动的影响,促使当期的毛利及净利润有所上升。

(2)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根据主要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波动对毛利及净利润影响金额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影响毛利	影响净利润	影响毛利	影响净利润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1,557.42	-1,323.81	591.26	502.57
光伏组件用 EVA 胶膜	262.86	223.43	376.86	320.33
油气管道防腐专用料	-127.18	-108.11	51.80	44.03
其他胶类	-155.31	-132.01	-184.67	-156.97
合计	-1,577.05	-1,340.49	835.25	709.96

注:对本期毛利的影响=可比材料成本-本期材料成本

本期材料成本=本期销售成本*本期材料成本占本期销售成本比例

可比材料成本=本期销售量*上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材料成本占本期销售成本比例

对税后利润的影响=对本期毛利的影响*(1-企业所得税率)

2010 年以来,由于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2010 年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成果影响相对较小。2011 年,由于材料价格的上升,分别致使毛利总额和净利润减少 1,577.05 万元和 1,340.49 万元。

5、2011 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011 年,由于材料成本上升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致使毛利率较 2010 年小幅下降 0.29%。公司 2011 年度会采取如下措施应对毛利率下跌的风险。

(1) 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同时承担较多的研发项目。2011 年累计支出研发费 1,491.56 万元,较 2010 年大幅增长 65.61%。2011 年公司对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进行功能化延伸的研究,在现有产品性能基础上,加大研发深度,开发如快固化型、超快固化型,零收缩型及可回收型等系列产品,以进一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公司 2011 年承担的研发项目如汽车内饰件用无卤阻燃聚氨酯材料的产业化研究、环保、功能性热熔胶粘剂产品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及铝蜂窝板用无卤阻燃热熔胶片技术改造项目等已经取得政府的财政补助。通过项目研发及新产品的产业化,将会极大的丰富公司的产品线,特别是高盈利水平的产品。

(2) 严格控制采购成本、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单位成本

在采购成本方面，公司目前拥有良好的供应渠道，公司通过金银岛（大宗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化工易贸（专注于中国化工领域的信息和营销服务机构）、乐从塑料网等信息平台，实时关注材料价格波动，并对材料价格行情分析，从而确保公司的采购价格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同时，公司通过全面库存控制系统既保障公司供应，又控制了库存原料过多带来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运用技术手段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单位成本。如 2010 年度，公司每吨 EVA 平均生产的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面积较 2009 年提高 7.12%，从而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从而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毛利率水平。2011 年公司继续坚持高端产品的开发、生产，减少损耗，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3）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重点拓展高毛利率产品

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2011 年度，公司继续积极拓展高毛利率产品，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复合建材热熔胶及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的新产品等收入占比将会有所提高，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其他胶类产品销量将持续减少。故公司综合毛利率将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6、毛利率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无与本公司同处一细分行业的公司，我们选取同行业与本公司产品相近的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回天胶业	38.53%	44.15%	46.74%
金发科技	18.75%	14.84%	15.66%
普利特	17.17%	18.42%	28.95%
高盟新材	23.81%	24.52%	29.16%
平均数	24.56%	25.48%	30.13%
本公司	24.98%	25.26%	21.38%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 2009 年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0 年和 2011 年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处于中等水平。

可比公司中，回天胶业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产品特点和客户特点决定的。回天胶业主营工程胶粘剂，主要包括高性能有机硅胶、丙烯酸酯胶、厌氧胶、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等，特别是高性能有机硅胶粘剂在国内工程胶粘剂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回天胶业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汽车、电子、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特别是近年来国内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为回天胶业产品盈利提供了良好的基础。金发科技毛利率相对偏低，主要由其产品决定的。金发科技主营改性塑料，具体产品包括阻燃树脂类产品、增强树脂、增韧树脂及材料贸易，改性塑料生产

环节相对简单，同时其经营的材料贸易毛利率也相对较低，故其中提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毛利率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盈利能力提高、得益于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优势产品的市场拓展、技术水平提高及良好品牌形象。

（五）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和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减	金额 (万元)	增减	金额 (万元)
销售费用	1,299.45	13.66%	1,143.25	71.83%	665.34
管理费用	2,693.36	45.52%	1,850.80	25.68%	1,472.63
财务费用	569.50	90.48%	298.98	22.73%	243.61
三项费用小计	4,562.32	38.54%	3,293.03	38.27%	2,381.58
资产减值损失	111.21	139.87%	46.36	-60.49%	117.33
合计	4,673.53	39.95%	3,339.39	33.63%	2,498.92

公司报告内，本公司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费用率	3.59%	4.17%	2.95%
管理费用率	7.44%	6.75%	6.52%
财务费用率	1.57%	1.09%	1.08%
三项费用率	12.59%	12.01%	10.55%
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0.31%	0.17%	0.52%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三项费用总额逐年增加，三项费用合计从 2009 年的 2,381.58 万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4,562.32 万元。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工资、运输费用、融资费用的增加，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三项费用率分别为 10.55%、12.01%及 12.59%，呈现上升趋势。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由于 2009 年末和 2011 年末应收款项的增幅较大，故 2009 年和 2011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相对增加。

报告期公司三项费用变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部门的工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具体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工资	189.23	14.56%	158.66	13.88%	93.64	14.07%
运输费	660.92	50.86%	661.30	57.84%	310.76	46.71%

办公费用	128.83	9.91%	117.77	10.30%	105.31	15.83%
差旅费	158.14	12.17%	114.62	10.03%	82.37	12.38%
招待费	91.63	7.05%	78.36	6.85%	61.14	9.19%
其他	70.70	5.44%	12.54	1.10%	12.12	1.82%
合计	1,299.45	100.00%	1,143.25	100.00%	665.34	100.00%

（1）运输费分析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6.71%、57.84%及 50.86%。公司运输费用支出为支付给运输公司的产品销售的运费，具体分析如下：

①运输费用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鹿山新材与各承运商签订的运输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A.合作前提，该部分主要是承运方需要提交的资质材料要求及交付的运输保证金约定，一般承运方需向鹿山新材缴纳 5-10 万元的运输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给承运方。B.运输服务业务内容及范围，该部分约定承运方提供的承运车辆类型及运输线路。C.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该部分约定运输价格、运输时限及结算方式，运输价格和运输时限一般按目的地及单次运输量分别约定，结算价格一般约定在国家政策调整油价时，油价每升降 10%运价相应升降 2.5%。D.托运方和承运方双方的义务，该部分主要约定双方和信息传递、运输车辆要求、付款要求等方面的一般性规定。E.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和责任，该部分主要约定货物晚点率（一般约定每月小于 2%）、送货签收单返回率（一般约定次月 15 日前返回率大于 98%）和货物安全责任等。F.违约责任，该部分主要约定双方违约责任的赔偿约定。G.合同变更与解除、争议解决方式及合同期限。H.承运商管理办法，主要约定对承运商的考核指标、提货发运要求、送货签收要求、信息跟踪与反馈、运输安全、运输异常处理、关联方管理、行为规范、承运商评估。

②报告期运输费用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影响数、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660.92	661.30	310.76
当期主营营业收入（万元）	36,223.34	27,413.53	22,577.81
运输费用率	1.82%	2.41%	1.38%

运输费用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在报告期内存在波动，主要受运输方式、运输价格和运输距离等原因的变化而引起的，具体分析如下：

A.运输方式的影响

公司对销售的货物的运输方式主要有汽车运输和铁路运输。2009 年公司用于工程类产品销售较大，大宗发货数量较多，公司采用成本较低的铁路运输及海运取代陆路运输以减少支出，同时，2009 年客户自行承担运费的比例较高。2010 年随着公司小宗发货规模增加，同时铁路运输也日趋紧张，公司多采用陆路运输，铁路运输的比例有所降低，故 2010 年运输费用较 2009 年有所上升。2011 年公司采用海运发货的比例继续增加，运输费用与 2010 年度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B.运输价格的影响

2009 年上半年经济低迷，油价下跌，全年平均柴油价格达 5,516.74 元/吨。虽然价格上下降幅度不大，但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公路养路费、车船使用税及车船使用牌照税，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提高 0.7 元，折合每吨提高 813.4 元），相当于 2009 年平均柴油价格下降了 875.89 元/吨，汽车运输成本有明显降低，故 2009 年运输费用较 2008 年下降，相应的与营业收入比率也因此下降。

2010 年随着经济的复苏公司销售规模也相应增加，由于油价逐步走高，全年平均柴油价格达 6,519.67 元/吨，故汽车运输费用有明显增加，2010 年运输费用较 2009 年上升，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也上升回复至 2008 年的水平。

C.运输距离的影响

公司 2011 年度运输费用较少，主要由于当期前五大客户中，最大的销售客户广州市番禺珠江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为本地客户，相应产生运输费用较少；其次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采用海运方式，运输费用也较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要少；上述两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14.04%，故 2011 年的运输费用较预期下降，且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也有所下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鹿山新材运输费用波动是运输方式、运输价格和运输距离等原因的变化引起，其波动及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的变化是合理的，且其核算是准确完整的。

（2）工资薪金、差旅费等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用的均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所致。随着经济的发展及公司实力的增强，员工的工资薪酬标准逐年提高，同时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销售人员逐年增加，故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幅较快。

受工资薪金、业务招待费等项目增幅较快及运费增加的影响，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09 年的 2.95% 上升到 2011 年的 3.59%。2011 年，一方面由于公司对广州本地主要客户广州市番禺珠江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大，单位运输费用相对较低；另一方面，2011 年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如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采用海运方式运输的比例增加，由于海运单价低于陆路运输，从而 2011 年的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从而致使销售费用率较 2010 年度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研发费用、折旧费用等，具体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工资薪酬	598.15	22.21%	345.25	18.65%	183.41	12.45%
折旧及摊销费	95.81	3.56%	150.83	8.15%	86.91	5.90%
办公费	156.82	5.82%	170.41	9.21%	110.32	7.49%
税费	79.44	2.95%	83.55	4.51%	56.66	3.85%
研发费用	1,491.56	55.38%	900.62	48.66%	909.41	61.75%
业务招待费	35.36	1.31%	16.70	0.90%	25.57	1.74%
差旅费	49.08	1.82%	11.53	0.62%	16.11	1.09%
汽车使用费	68.36	2.54%	61.42	3.32%	9.41	0.64%
其他费用	118.79	4.41%	110.49	5.97%	74.84	5.08%
合计	2,693.36	100.00%	1,850.80	100.00%	1,472.63	100.00%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52%、6.75% 及 7.44%。受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总体上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2010 年及 2011 年管理费用分别比上年增加 25.68% 及 45.52%，略高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幅。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83.41 万元、345.25 万元及 598.15 万元，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金逐年增加，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及薪酬标准的提高所致。

受公司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影响，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总体上呈现增长趋势。2010 年研发费用和 2009 年基本持平。2011 年公司研发费用达 1,491.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0.54 万元，增幅为 65.61%，主要是公司 2011 年进行的研发项目较多所致，如汽车内饰件用无卤阻燃聚氨酯材料的产业化研究项目、铝蜂窝板用无卤阻燃热熔胶片技术改造项目及环保、功能性热熔胶粘剂产品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等。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等，具体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利息支出	536.99	94.29%	270.10	90.34%	195.25	80.15%
减：利息收入	20.31	3.57%	17.26	5.77%	7.65	3.14%
汇兑损失	2.74	0.48%	5.49	1.84%	0.39	0.1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0.08	8.79%	40.65	13.60%	55.62	22.83%
合计	569.50	100.00%	298.98	100.00%	243.61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从 2009 年的 243.61 万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569.50 万元，增幅为 133.77%，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利息费用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由于融资规模的扩大，占财务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的利息支出逐年增长，从 2009 年的 195.25 万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536.99 万元，增幅为 175.03%。

4、三项费用率合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为日后生产和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而发生的各项如薪酬费用、研发费用等增幅较快所致。本公司三项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回天胶业	26.55%	20.27%	23.56%
金发科技	11.77%	9.48%	10.96%
普利特	6.60%	4.44%	7.34%
高盟新材	9.06%	11.14%	13.29%
平均数	13.50%	11.33%	13.79%
本公司	12.59%	12.01%	10.55%

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09 年三项费用率总体上低于同行业水平，而 2010 年和 2011 年三项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公司 2009 年三项费用率较低，主要由于当时公司规模较小，销售及管理人员较少且薪酬标准相对较低。2010 年度，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薪酬水平提高、研发费用、运输费用等增加较快，故三项费用率有所上升。201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特别是员工薪酬、研发费用及银行贷款利息的支出大幅增加，三项费用率比 2010 年有所上升，预计未来公司三项费用会逐步降低并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

5、公司管理层对期间费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公司费用增长幅度随经营规模扩大有所增长。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三项费用合计费用率分别为 10.55%、12.01% 及 12.59%。报告期内，三项费用总额数逐年上升，公司三项费用的增长高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是因职工薪酬、运输费用、折旧、摊销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随着各项日常费用开支的控制，预计未来公司的三项费用率会保持在一个稳

定的水平。

（六）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如下：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减	金额 (万元)	增减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36,223.34	32.09%	27,422.42	21.46%	22,577.81
营业成本	27,176.46	32.65%	20,487.95	15.42%	17,751.15
毛利额	9,046.87	30.46%	6,934.47	43.67%	4,826.67
期间费用合计	4,562.32	38.54%	3,293.03	38.27%	2,381.58
资产减值损失	111.21	139.87%	46.36	-60.49%	117.33
利润总额	4,691.78	33.35%	3,518.38	37.00%	2,568.16
净利润	4,000.19	30.23%	3,071.55	39.48%	2,202.17

注：毛利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逐年增长，显示出公司良好的业务扩张及盈利能力。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1.38%、25.29%及24.98%，销售净利率分别为9.75%、11.20%及11.04%。公司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在报告期内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显示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得益于本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增强、材料成本的下跌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从2009年的21.38%增加至2010年的25.26%、2011年的24.98%，净利润从2009年的2,202.17万元、增加至2010年的3,071.55万元、2011年的4,000.19万元，总体上均实现较大增长。另外，由于公司产品线得到丰富，特别是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等产品销量增长迅速，也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92%、-0.05%及8.94%。因本公司2009年的净利润基数相对较小，同时政府补助金额相对较大，故该期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2010年及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2011年由于公司承担的科研项目较多，取得的政府补助较高，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也相对较高。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961.63万元、3,073.17万元及3,642.72万元，2010年和2011年分别比上年增长56.66%和18.53%，实现逐年大幅增长。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本章“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示。

（八）税项

1、报告期公司缴纳的各项税金

报告期公司缴纳的主要税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企业所得税	1,225.70	423.63	382.92
增值税	833.91	817.15	58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7	58.17	40.19
教育费附加	39.52	24.93	17.22
合计	2,157.50	1,323.88	1,026.44

由于公司盈利能力增强，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逐年增加。公司 2011 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比 2010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 2011 年前三季度公司暂按 25%预交企业所得税，而 2010 年公司按 15%缴纳所得税。目前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1 年将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所得税费用及其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和所得税费用的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4,691.78	3,518.38	2,568.16
加：纳税调整增加	170.40	94.90	550.90
减：纳税调整减少	140.41	646.07	328.77
应纳税所得额	4,721.77	2,967.21	2,790.2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8.27	454.43	384.66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16.68	-7.59	-18.67
所得税费用	691.58	446.83	365.99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4.74%	12.70%	14.25%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5%、12.70%及 14.74%。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为母公司实现的，母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均为 15%，由于母公司纳税调整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等于 15%。

2009 年纳税调整增加主要包括母公司对海普材料长期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380.80 万元，其余调整增加的为坏账准备、业务招待费等项目。2009 年调整减少为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328.77 万元；2010 年纳税调整减少主要包括在母公司

层面因合并了海普材料而转销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80.80 万元和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65.27 万元。2011 年的纳税调整增加主要包括坏账准备、业务招待费等项目，纳税调整减少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十一、影响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一）材料成本的影响

公司是制造新型热熔胶的行业，该行业产品的特点是原材料成本占了绝大部分。故公司的盈利水平主要受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因素影响，部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产品的成本、定价、毛利率以及市场需求等众多因素。目前，公司与各石化产品供应商如中石油、中石化和陶氏化学等建立起直接的原材料供应渠道，省去了各中间渠道的销售成本，使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方面处于竞争优势，因而在定价、营销等方面掌握更大的自由度，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有利的影响。

（二）公司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科研创新为公司发展的基石，建立了一支以汪加胜、唐舫成为首的研发队伍，大力鼓励研究发展，熟练掌握了聚烯烃类热熔胶粘剂的生产工艺及其相关核心关键技术，并通过与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中科院广州能源所、中科院广州化学所、武汉工程大学等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增强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研发新技术，可以一方面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发展产品新工艺，提高生产出的产品质量的同时，开拓更符合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公司的产品质量是影响销售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公司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对公司盈利能力起重要影响作用。

十二、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51.24	-603.45	72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84.97	-1,291.27	-1,55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43	1,914.99	1,35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81.10	14.79	523.2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4	-0.11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003	0.17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分别为523.22万

元、14.79万元及181.10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净现金流量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及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增长，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文分析。

（二）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722.11万元、-603.45万元及1,851.24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合计
净利润	4,000.19	3,071.55	2,202.17	9,273.91
加：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及处置长期资产损失	94.53	42.70	102.80	240.03
折旧及摊销	468.10	386.73	235.00	1,089.83
财务费用	539.73	270.10	195.25	1,005.08
存货的减少	-1,204.43	-2,549.89	-293.00	-4,047.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25.01	-1,730.19	-2,448.25	-5,203.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21.87	-94.44	728.14	-388.1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851.24	-603.45	722.11	1,969.9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2,148.95	-3,675.00	-1,480.05	-7,304.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合计差异为7,304.00万元，具体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①公司报告期内的扩张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及配套专用料两种产品占营业收入总额的45%以上，为公司的主要产品。该类产品的客户包括珠江钢管、北京瑞晨等。该类产品的下游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用于油气管道的建设，工程施工周期较长，销售回款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工程项目的进度。受下游客户的行业特点影响，本公司该类产品销售的回款时间相对较长。另一方面，上述客户和本公司均有较长的合作年限，如北京瑞晨等主要客户均有逾8年的合作期限，加之上述客户企业规模大、资信状况较好，因此公司给予上述客户较长的信用期。

在供应商方面，本公司的主要供货商为中石化和中石油，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向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采购的材料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03%、40.14%及35.95%。由于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在行业的领先地位，本公司向其采购基本上是现款采购，无信用额度。

因此，公司主要产品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下游客户因其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其资信状况，公司给予其较长的账期，故回款速度较慢；而由于上游材料供应商集中度高，公司无法获得较长的账期。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使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等方面的现金流出金额逐年增大但回款速度相对较慢，从而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小于净利润。

②国际光伏组件市场的需求波动，使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销售回款期有所延长。

目前，国内主要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的产品主要供应国外市场，2011年二季度以来，欧洲国家特别是意大利、德国等国家减少了对光伏应用的政策补贴，导致欧洲市场需求量的增长放缓，从而使国内光伏行业景气度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受此影响，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的主要客户回款期有所延长。公司的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的主要客户上海艾力克产品主要供应欧洲市场，受欧洲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上海艾力克采购本公司产品未能及时回款，是公司201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于净利润的原因之一。

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及存货增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少于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因素。200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差异分别为-1,480.05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09年下半年，受国内经济逐步复苏、油气管道工程、建材产品收入增加，2009年第四季度销售规模较2008年同期增加4,720.54万元，增幅达92.82%，导致2009年末在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受其影响，200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08年末大幅增长。

201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差异分别为-3,675.00万元，主要是因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由于销售规模的增加，201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09年末相应增长。公司2010年末的存货余额大幅增长，除了自身业务规模扩大而备置存货数量相应增加的客观因素外，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0年末签订了部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为顺利完成该部分合同而备置了较多的原材料和产成品。

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1,851.24万元，虽和净利润有一定差

异, 但和 2010 年相比已有明显改善, 已经呈净流入状态。2011 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差异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首先,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应收账款总额持续增加。而本公司向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类客户上海艾力克和日地太阳能销售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合计 3,099.80 万元 (含税销售额为 3,626.77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64.77 万元, 较 2010 年上述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730.61 万元, 占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总额的 49.64%。受 2011 年第二季度以来光伏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 公司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上海艾力克主要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 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有明显增长。另外, 2011 年, 公司向北京瑞晨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及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重点客户销售同比增加, 致使其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同比有所增长, 这也是公司 201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差异差异的影响因素之一。

其次, 2011 年末存货中的原材料余额较 2010 年末增长了 1,831.83 万元, 增幅为 62.52%, 其中 EVA 树脂增长了 1,278.93 万元。从公司 2010 年拓展光伏组件高性能 EVA 胶膜市场以来, 由于光伏组件高性能 EVA 胶膜技术含量较高, 现阶段生产光伏组件高性能 EVA 胶膜的 EVA 原料主要从国外进口, 到货时间较长, 而光伏组件企业对 EVA 胶膜生产厂家的综合实力、规模、技术水平、供应能力、交货保障等均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因而需要增加 EVA 树脂库存量以满足日常生产。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由于应收款项及存货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10,501.81 万元, 致使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为 7,304.00 万元。

④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有关的现金分析

A、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流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拨款	1,347.00	320.00	365.08
银行存款利息	20.31	17.26	7.65
其他	102.05	63.43	59.61
合计	1,469.36	400.69	432.34

注: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是科技研发项目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多个科技研发项目获得政府的补助。2011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收到关于环保、功能性热熔胶粘剂产品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200 万元、自修复、可回收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研制项目 200 万元、政

府奖励的创新型企业奖励 200 万元、铝蜂窝板用无卤阻燃热熔胶片技术改造项目 100 万元和汽车内饰件用无卤阻燃聚氨酯材料的产业化研究 100 万元。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的销售费用	1,108.49	933.46	571.00
支付的管理费用	1,549.68	982.48	866.03
其他	297.60	41.76	310.21
合计	2,955.77	1,957.70	1,747.25
当期销售费用	1,299.45	1,143.25	665.34
当期管理费用	2,693.36	1,850.80	1,472.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包括用现金支付的销售费用和用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用现金支付的销售费用与用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与当期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变动趋势一致。当期销售费用与用现金支付的销售费用的差异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工资；当期管理费用与用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的差异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工资以及折旧与摊销。

⑤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成长性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现阶段的业务特点决定了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状况，如公司在未来不能有效改善经营现金流紧张状况，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公司 2011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1,851.2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 2010 年相比已有所改善，但仍小于当期净利润。未来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证未来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A.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选择有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的主要原因就是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的信用政策，通过包括利用收取预收款、督促客户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提高回款速度。公司将积极进行客户分类，选择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进行交易，以保证公司的现金回流。

B.积极运用银行票据结算，加速资金回流

2010 年以前发行人较少采用应收票据方式结算，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增加了银行承兑票据结算方式。未来公司积极运用银行票据进行结算，通过对票据贴现等手段实现资金快速回流，以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C.积极运用应收账款保理，提高资金周转速度

为保证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进一步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通过对公司的重点客户应收账款保理，保证重点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有效提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同时，公司对出口的产品拟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确保出口应收账款的回收。

在国内货币政策方面，国家央行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2 年 2 月 24 日两次下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各 0.5 个百分点，这预示着国家稳健的货币政策在目前流动性偏紧的情况发生微调，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对本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也会进一步改善。和 2010 年相比，2011 年现金流量已有明显改善，预计未来 2-3 年，随着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使前期欠款逐步回收，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流出幅度将会逐步收窄，直至呈现净流入状态。公司还通过应收票据结算、应收账款保理等手段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因此，现阶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成长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与公司现阶段的业务特点相一致，现阶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成长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行人在未来不能有效改善经营现金流紧张状况，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2、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扩张期，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在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现金支出较多所致。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为报告期内股东增资及增加借款影响所致。报告期公司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为扩大产能所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及收购少数股权投资支出。

1、固定资产投资及收购少数股权情况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分别投资 1,387.40 万元、1,313.96 万元及 1,484.97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

2009 年本公司投资 168.00 万元用于收购本公司子公司海普材料的少数股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金坛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合同编号:2010-044),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热熔胶材料生产项目,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出让的土地为其光伏产业园南环二路南侧、经九路东侧征用150亩左右,其中,先期办理80亩土地证,预留土地70亩,预留期限一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定金150万元(含预留70亩的土地定金)。发行人分别于2010年12月和2011年4月支付了80万元和70万元的土地定金,为拟在当地购置土地的投资意向款,若未取得土地,定金可以退还。

江苏是全球太阳能电池行业规模较大、产业链较完善的地区,发行人拟取得的地块地处江苏常州金坛光伏产业园,接近下游太阳能电池客户,如果能取得该土地,可以就近安排生产,提高运营效率和降低成本,更重要的是对未来5-10年提前进行战略布局,更好地把握太阳能电池行业的发展趋势,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有利于发行人拓展太阳能电池领域的客户以及为其太阳能电池关键封装材料的国产化需求提供配套服务。公司将根据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综合考虑太阳能行业的发展及客户的需求逐步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支付的土地定金,为拟在当地购置土地的投资意向款。若取得土地,将有利于发行人拓展太阳能电池领域的客户,提升为太阳能电池关键封装材料的国产化需求提供配套服务的能力。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1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0 年 6 月 24 日，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348.75 万元，上述股利已于 2010 年 8 月支付完毕。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1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3、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5、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

配方案作出有效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6、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与安排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1）公司的利润及现金流量；
- （2）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
- （3）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及资本性支出计划；
- （4）公司的整体业务状况与融资情况；
- （5）投资者的需要；
- （6）有关股利分配的法定及监管限制；
- （7）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股东回报规划

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11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 2012-2014 年分红计划》（以下简称“《分红计划》”）。根据《分红计划》，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有关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若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股东回报规划

（1）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2012-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 2012-2014 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还应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4)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6、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六) 就股利分配政策相关事宜，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并保证：

1、公司按照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执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2、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

3、在未来审议包含上述内容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4、在上市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七) 中介机构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

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修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需在发行人上市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后生效实施，鉴于目前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承诺在上市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因此《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后生效实施是有保证的。

第十一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项目分阶段实施，先期以募集资金投入 4,628.00 万元，实现新增年产能 1,200 万平方米，剩余 800 万平方米产能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编号	环保情况
1	年产 3 万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项目	7,366.00	7,366.00	110100266929034	埔环管影字[2011]13 号
2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项目	7,630.55	4,628.00	110100266929032	埔环管影字[2011]32 号
3	新型热熔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8.45	3,008.45	110100266929033	
4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三）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资金需求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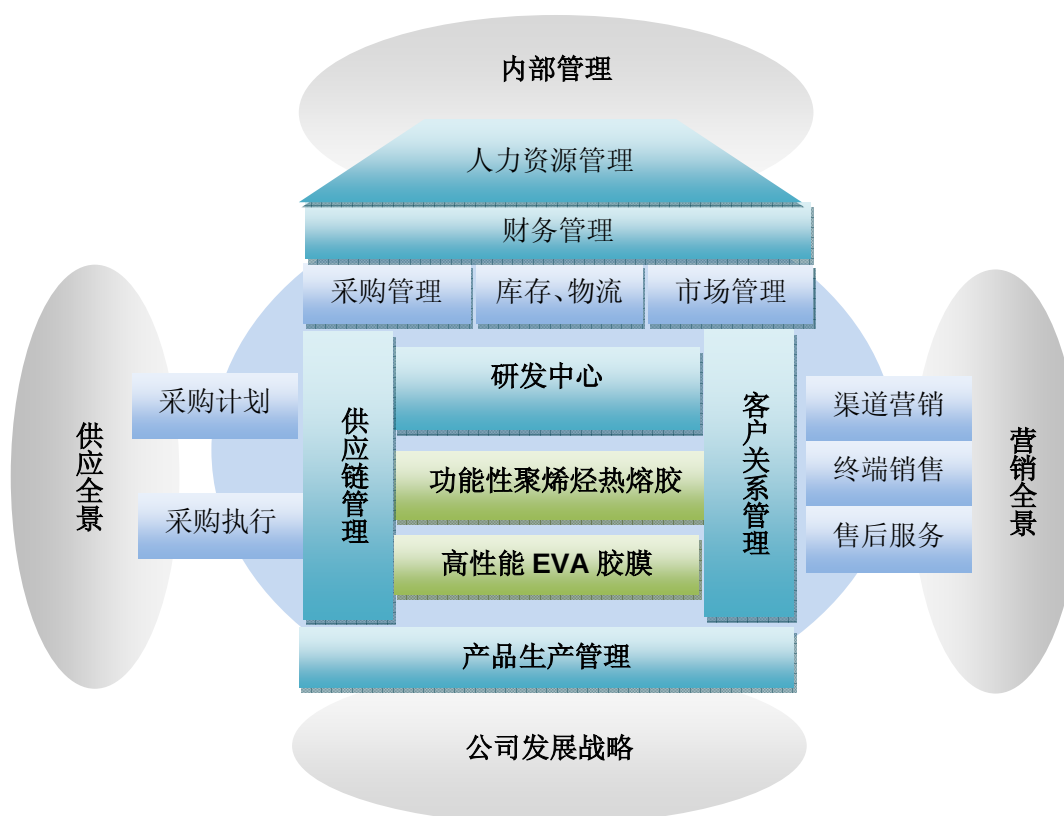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

（四）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五） 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品牌经营为核心、以资本运营为手段，在不断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力争成为国内热熔胶行业的龙头企业，实现公司规模的跨越式发展。”

为实现既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必须首先在产品质量的提高及产能的提升上进行较大投入。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技术和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在节约生产成本的同时，通过市场口碑形成品牌效应。公司生产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以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产品目前面临着产能不足的状况，旺盛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实现快速扩张提供了很好的市场机遇。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将实现产品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在激烈的

市场竞争中把握先机，巩固自身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功能性热熔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是国内技术领先的热熔胶专业制造商，具备丰富的产品和市场经验。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三个项目建设，将有效利用公司优势资源，提升产品质量和扩大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实现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着积极作用。

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实施的三个项目，是公司为实现发展战略而实施的具体步骤。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突破目前生产规模的限制，为实现公司的快速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经确立了在国内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行业的龙头地位，并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和产品应用领域。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是“为石油天然气、复合建材、包装、太阳能等提供环保型粘接技术及新材料整体解决方案”，在稳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最终成为国内功能性热熔胶行业的领先公司。

公司计划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审慎选择市场发展前景良好的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经过审慎论证，公司拟在现有生产基地建设“年产3万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项目”、“年产2000万平方米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项目”及“新型热熔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项目围绕现有主业展开：“年产3万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项目”将大幅提升生产能力并丰富完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年产2000万平方米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项目”将把握太阳能电池行业迅猛发展的趋势，加快生产及研发的步伐，以满足太阳能行业对国产高性能EVA胶膜的需求，占领市场先机；“新型热熔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改扩建，购置新的研发、中试设备及检测仪器，有利于提高研发效率、保持并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则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

总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之后，公司的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研发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力做出贡献，为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使公司延续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的

优势，提高对现有客户的服务能力以及对新兴市场的开拓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并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由于我国热熔胶市场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涌现，市场日趋成熟，其需求也将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合理布局产能，契合市场需求动向，使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不断成长壮大。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对现有业务的全面延伸和提高，不仅可以发挥公司在技术、采购、生产、销售方面的既有优势，增加产品产量，还有助于拓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增强公司吸引和服务大客户的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年产 3 万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复合建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等三大类产品，产品技术可达国际先进水平。该项目可以很好的满足各下游行业对高性能环保热熔胶产品的需求，解决公司市场需求旺盛与产能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半，总投资为 7,366.00 万元，其中对原有厂房改造基建投资 1,000 万元，设备投入 4,990 万元，铺底资金 1,376.00 万元。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4.65 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4,256 万元人民币。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2%（税后），项目建成后 5.29 年收回全部投资（税后）。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新增投资总额 7,366.0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5,9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76.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估算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量比例
1	建设投资	5,990.00	81.32%
1.1	建筑工程（原有厂房改造）	1,000.00	13.58%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安装	4,990.00	67.74%
2	铺底流动资金	1,376.00	18.68%
	合计	7,366.00	100.00%

说明：项目建设期所需流动资金即铺底流动资金作为项目投资总额一部分，建成投产后所需增加流动资金则从公司的税后盈余中提供，不列入本项目投资总额。

其中：

建筑工程投资估算为 1,000.00 万元，具体投资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厂房改造及装修	300.00
2	冷却水循环系统及气站建设	200.00
3	电力增容系统	500.00
	合计	1,000.00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安装投入估算为 4,9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进口生产线	双螺杆挤出机	(75D 型)	1	330	330
	计量秤系统	KC-LWT46	4	70	280
	混料系统		1	100	60
	主控制系统		1	30	30
	计量喂料系统		1	50	50
	冷却/干燥/切粒系统		1	70	70
	自动包装系统		1	180	180
	1 套进口生产线小计				1000
	购置 2 套合计				2000
国产生产线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75D 型)	1	100	100
	混料系统		1	49	49
	冷却/干燥/切粒系统		1	50	50
	自动包装系统		1	50	50
	1 套国产生产线小计				249
	购置 10 套合计				2490
配套设备	空压机组		个	3	300
	循环冷却水机组		4 套		200
	配套设备合计				500
设备投资总计					4990

流动资金需求参考本公司近两年的经营状况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估算金额为 1,376.00 万元。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全球热熔胶行业市场快速增长，中国市场成为未来主要增长市场

热熔胶作为胶粘剂工业领域中的重要产品，在近年来表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1998 年热熔胶产量约占胶粘剂总产量的 20%，2010 年热熔胶产量约占胶粘剂总产量的 40%。BizAcumen 公司《热熔胶产品全球市场报告》显示，2009 年全球热熔胶的市场销售额为 33.04 亿美元，全

球热熔胶市场的销售额在 2015 年将达到 43 亿美元。

作为世界经济的发动机，中国市场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热熔胶的主要增长市场。随着热熔胶配方的不断改进，制造加工业以及其他商业领域都在计划扩大热熔胶的应用范围和用量，随着环保要求的逐步提升，中国对于环保型胶粘剂产品需求也在不断提升，热熔胶产品将成为中国胶粘剂市场的主流产品。根据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的《我国胶粘剂市场及“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热熔胶产量将从 2009 年的 34.3 万吨增长到 2015 年的 86.1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6.6%；销售额将从 2009 年的 51.45 亿元增长到 144.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8.8%。

（2）行业发展趋势要求企业进行设备替换推出高端产品

近几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十一五”及“十二五”规划的持续大力支持，在宏观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胶粘剂企业通过自主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并加大推广力度，得到较快速的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① 发展高性能产品，实现替代进口

目前国内市场通用型产品供大于求的局面没有改观，而部分高性能、高品质胶粘剂需求量大，市场供不应求。高性能高品质胶粘剂有较大发展前景，特别是用于新能源、建材、包装、电子、汽车、食品、医疗卫生和航天航空的胶粘剂品种将发展更快，部分特种胶粘剂产量每年将以高于 20% 的速度增长。根据市场需要，今后我国高品质、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的发展重点是热熔胶、水性胶粘剂等（摘自《粘接》2010 年 01 期）。随着近几年国内胶粘剂产品质量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国产中高端胶种的产品指标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国产胶粘剂正以其显著的价格优势在各个应用领域逐步替代进口产品。

② 行业集中度提高，注重研发投入，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来，用户对胶粘剂产品质量、性能和环保节能要求的日益提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低端胶粘剂产品利润趋薄，一些技术水平落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高污染、高能耗的小型生产企业相继被淘汰。相对而言，国内大型胶粘剂生产企业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注重技术研发、质量监控、推出新产品，以增强核心竞争力。行业整体呈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趋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研发力量强、技术水平高的企业迅速扩张；同时下游行业对产品品牌的认知度不断加强。

③ 产品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环保意识和健康意识日益提高，“十一五”节能环保目标的确立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的实施，客户对胶粘剂的环保要求日

益提高，环境友好型胶粘剂逐渐成为市场发展的主流并被广泛应用于各领域。据估计，环保节能型胶粘剂产品在“十一五”期间以每年 12%—15% 的速度增长（资料来源：《我国合成胶粘剂发展现状及促进措施》，胡志鹏）。近期通过的“十二五”规划中关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的战略目标，鼓励重点发展高新技术、开发新型环保材料，为热熔胶行业未来五年内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④ 专业化发展趋势

胶粘剂产品性能及其稳定性直接影响下游行业产品质量，因此技术要求严格，往往需要针对终端客户需求和胶粘剂应用特点研发差异化、功能化的技术和解决方案。随着国内胶粘剂需求日益扩大、应用方式的不断创新，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量身定做专用胶粘剂将成为未来高端胶粘剂的发展趋势，这将对胶粘剂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专业化经验、市场应变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国自主生产中高端胶粘剂产品发展迅速，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附加值日益提高，行业发展趋势要求企业加快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推出更高性能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3）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并持续增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但是，近年来公司一直面临新产品产能瓶颈以及高端客户对产品品质和稳定性的进一步要求，所以公司迫切需要进行扩建以提升产能和产品品质。实施该建设项目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成为国内领先的高性能环保热熔胶产品制造服务商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能较大幅度提升公司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而且为公司顺利实现中长期发展规划打下坚实基础。

（4）有助于公司保持不断的利润增长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在油气能源管道、复合建材、高阻隔包装等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的行业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已达到国际水平并逐渐替代进口产品，但公司的总体技术水平和国际水平尚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

① 生产制造技术、检测设备相对落后，自动化程度不足，增加了人为误差发生的几率，从而导致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跟跨国公司有差距。

② 我国工业制造现代化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下游行业应用领域研究经验欠缺，新应用推广受下游接受程度低影响，导致产品应用有待提高。

③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研发投入有限造成产品部分性能指标与跨国公司产

品存在一定差距。这些差距直接影响到公司利润率的提高，一定程度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改革不断深入，国内制造业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和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所处细分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作为本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必须通过完善产品配方、引进进口先进设备和在应用领域的不断开拓，使产品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在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实现生产的规模化、专业化。伴随着复合材料应用的快速发展，未来还会有更多行业进行技术升级和工艺更新而产生新的产品需求，下游行业无论从范围还是市场需求上均呈快速增长态势，为公司保持较高成长性提供了支持。

(5) 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规模效益，进入国际市场

近十几年来，国外一些企业纷纷在国内设厂，并加大在中国投资力度，对国内热熔胶产业造成很大冲击。为在在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公司必须抓紧时机，扩大规模，优化资源配置，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研究开发，现已形成以反应挤出理论为技术支撑体系，在分子接枝改性技术、熔融粘接技术、共混相容技术、动态硫化技术、反应合成技术以及纳米材料的处理、填充和增强技术领域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技术平台，在熔融反应挤出、潜伏交联、热熔粘接及反应合成理论研究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能够针对不同用途，采取不同技术组合迅速开发市场适销产品。目前，公司在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复合建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等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研发水平代表了国内的领先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从 2009 年起，公司大力开拓国外市场，如印度、印尼、俄罗斯、土耳其等热熔胶市场容量巨大的国家，为此已设立专门的外贸部门，通过代理制+经销的方式来迅速拓展市场，满足客户的需求。国外销售占公司总体销售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提升，增长速度超过 50%，未来五年目标是国外销售占总销售目标比例达到 30%，这一目标的实现依赖于公司能够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规模效益。

4、投资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全部为公司现有厂房改造。项目拟购置部分国内外先进设备，建设 12 条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生产线，其中进口生产线 2 条，国产生产线 10 条。项目达产后，预计达到年产 3 万吨功能性热熔胶、产值 4.65 亿元的生产规模。

5、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本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复合建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各产品的细分市场前景分析如下

(1)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根据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报告,“十一五”期间,我国新建境内外油气管道 2.7 万公里,“十二五”时期,我国要继续加快油气管网建设。要加快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进口油气战略通道建设,完善国内油气主干管网;统筹天然气进口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跨区域骨干输气网和配气管网建设,初步形成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协调发展的供气格局;建设中哈原油管道二期、中缅油气管道境内段、中亚天然气管道二期以及西气东输三线、四线工程。“十二五”期间,中国油气拟建管道长度是“十一五”期间的两倍。

(2) 复合建材热熔胶

公司复合建材热熔胶销量由 2008 年的 2444.20 吨增加至 2010 年的 5,286.04 吨,增幅达 116.27%。复合建材热熔胶的销量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保持技术优势的同时不断开发新产品,市场得到不断拓展。随着复合建材产品线的丰富,公司产品逐步涵盖到铝塑复合管、铝塑复合板、铝蜂窝板、钢丝/钢带增强管等应用领域,其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及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而迅速增长。

(3)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受惠于下游行业包装业的需求旺盛,产品销量增长趋势良好。对于冷冻食品、水产品、高温蒸煮食品、名贵药材、香料、油性食品、高精机械零件及仪器等的包装,要求包装物具有良好的阻水、阻汽、阻氧功能以及提供长期的储存稳定性;而从安全因素考虑,对于装载汽油、农药、医药、化学品等材料的包装容器防渗漏、防挥发、抗静电等性能要求不断提升,迫切需要高阻隔复合包装材料。

公司生产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用到的是共挤复合法,其具备工序少、成本低、效率高、环保、无废气排放、制品无溶剂残留、安全、卫生等优点,逐步成为主流高阻隔包装材料的关键材料。发达国家的共挤包装占整个软塑包装材料的 40%,而我国仅占 6%,公司产品的发展空间较大。

6、主要原材料、动力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主要基础原料分别为 PE、PP、POE、EVA 等聚烯烃树脂等,助剂主要为抗氧剂、引发剂、单体等,均为市场上常用原料,其中聚烯烃树脂主要

为国产，而我国在 2008 年聚烯烃的产量为 1200 万吨，其中公司的需求量约为 1-5 万吨(根据产量确定)，由此可以看出，公司聚烯烃产品需要的原料仅占聚烯烃树脂产量的 0.1-0.5%，原料供应充足。而 EVA 的使用牌号为常用牌号，来源为国内外的大公司，其原料资源丰富，生产规模很大，公司采用直购方式，供应量有保证。而对于 POE，主要来源为国外大公司，公司采用直购方式，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产品需要的原料均为市场普通原料，且通过直购方式采购，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本公司与中石化华南分公司、中石油广州分公司、陶氏化学、三井化学、台聚、台塑、住友化学等上游石化原料巨头的均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

(2) 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主要能源就是电力，电力由广州市供电局按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及投资过程中，由于实行的是挤出机造粒冷却水循环使用，故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三废处理的环保问题，而且气味也较小。公司采用部分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引至员工食堂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对于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通过粪池以及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埔环管影字[2011]13 号），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项目定址于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 22 号自编 F-3 厂房的二、三层，可以满足环境保护专业要求。2011 年 6 月 16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1]692 号），根据环保核查情况，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要求，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8、项目的选址情况

项目选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的现有生产用地及厂房，广州黄埔区地处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带，毗邻港澳，处于广汕公路、广深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广惠高速公路、广深铁路的交通网络之中，通过这些道路，广州黄埔区可

以进入珠江三角洲公路网并连接到全国交通网络，并且邻近广州火车站、广州东站和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网络发达，运输便捷。

9、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本项目现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并已获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半（18个月），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12条高性能功能性热熔胶生产线，预计项目投产第一年达产25%，即年产7,500吨；第二年达产60%，产能18,000吨；第三年达产100%，年产能达30,000吨。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进度阶段	T1年				T2年	
	Q1	Q2	Q3	Q4	Q1	Q2
清理场地						
装修设计						
工程招标						
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试运转、试产						
验收竣工						

注：T表示建设期，Q表示季度

10、项目产出和营销分析

本项目预计投产后三年内将达到年产能30,000吨。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在产品未来的营销方面需要做相应的统筹安排。公司现有客户均为下游应用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为充分消化未来项目投产后的新增产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已建立的分行业营销体系，建立、扩充面向油气管道、复合建材、高阻隔包装等应用领域的营销能力，按照产品的应用领域分别建立专业化的营销队伍，为公司新产品在上述领域大规模进入市场提供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满足原有客户需求，同时开发新行业应用客户，扩大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营销体系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的引进培养力度。计划三年内引进培养一大批专家型销售人才，充实现有的营销队伍，建立面向各个应用领域的专家型营销团队，不断规范和完善营销管理和营销政策，引导业务人员全面发展，着力培养业务管理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市场服务体系，从产品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延伸至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及产品服务，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11、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1) 效益分析的计算依据和说明

项目	计算依据和说明
销售量	达产年产能 3 万吨，第一、二年分别达产 25%和 60%
价格	根据同类产品市场价值估算
税率	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算
费用	平均单位产品固定成本 1,804 元/吨，平均单位产品可变成本 11,958 元/吨。
基准折现率	12%

(2) 项目主要效益指标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序 号	经济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静态投资回收期	5.11 年	5.29 年
2	动态投资回收期(i =12%)	5.36 年	5.61 年
3	内部收益率 (IRR)	29.60%	22.29%
4	净现值 (i=12%)	43,002,434.14	25,002,414.93

12、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匹配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在报告期内产能与产能利用率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能 (吨)	18,960.00	15,960.00	15,960.00
产量 (吨)	15,700.26	14,150.78	12,261.10
产能利用率	82.81%	88.66%	76.82%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需求量逐年增多，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需要提升产能满足下游需求的增长。

(2) 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增长的匹配关系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万元)	产能 (吨/年)	单位产能耗用固定 资产 (元/吨)
目前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生产线	766.95	15,960.00	480.55
募投项目	4,990.00	30,000.00	1,663.33

募投项目中单位产能所耗用的固定资产投资与目前相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在于：

① 公司目前生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产能为 15,960.00 吨，生产线共 10 条，全部为国产生产线。由于目前公司大部分生产线均于 2009 年度之前购入，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其相应历史成本较低。

② 募投项目所投资固定资产为购入生产线 12 条，其中进口生产线 2 条，国产生产线 10 条。募投项目中购入进口生产线是为了改进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提高生产产品的质量，为开拓优质客户打下基础。进口生产线产能较大、产品质量高、

维修费用少，停机时间短，故价格较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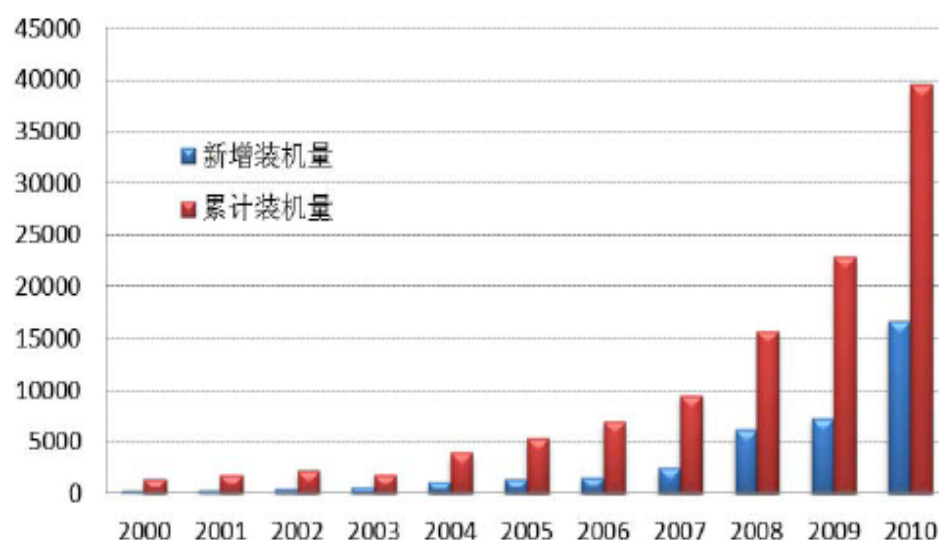
（二）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项目

1、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1）国际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为了实现能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世界各国都将光伏发电作为发展的重点，光伏行业成为发展最快的新兴产业之一。上世纪 90 年代，主要发达国家先后制定了针对本国国情且较为系统的光伏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国际光伏行业因而开始快速兴起。从 2000 年至 2010 年间，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年新增装机容量增长将近 60 倍。

2000-2010年全球光伏行业新增及累计装机量规模（Mw）



数据来源：欧洲光伏工业协会（EPIA）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引起了全球光伏行业少有的一次衰退，国内太阳能电池组件厂商大幅度减产。从 2009 年三季度开始，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再加上各国政府大力推广太阳能政策的拉动效应显现，国际市场对于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需求量逐渐放大，导致对于光伏 EVA 胶膜需求的增加。2010 年全球光伏发电新增安装量达到 16.3GW，比 2009 年增长 126.29%。2011 年以来，受到部分欧洲国家对于光伏发电补贴政策调整以及欧洲国家债务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光伏行业全产业链遭受了一定的冲击，产品价格出现下降。但根据 EPIA 的统计数据，2011 年欧洲光伏市场仍有增长。例如作为 2010 年欧洲第二大光伏消费市场的意大利，在债务危机和补贴标准下降的情况下，预计 2011 年的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仍将由 2010 年的 2,321MW 上升至 3,000~5,000MW，有利于国内光伏企业的出口。

（2）国内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强，光伏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应用将得到大力发展，市场需求也有望得到快速增长。2009 年 3 月，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出了促进 BIPV 和光伏屋顶应用的国家光伏补贴计划，该计划被视为中国光伏市场的转折点。2009 年 7 月，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和国家能源局发布了第二个国家光伏补贴计划，即“金太阳示范工程”。2010 年开始，由财政部、科技部、住建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文件，对“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的有关政策进行了大幅调整，涉及设备招标、项目调整、补贴标准、项目并网等多个关键环节。2011 年 7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594 号），通知称将制定全国统一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核准建设、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产、尚未核定价格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统一核定为每千瓦时 1.15 元。统一并网价格，对光伏发电应用在国内市场的应用具有推动作用。目前国内光伏发电有两种模式，一种是日照资源丰富的地区如青海大力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对于沿海城市，则是发展光伏屋顶。随着政策的明确，国内应用会迎来较好的发展契机。

2、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生产基地，使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标准。该项目可以很好的满足光伏行业对高性能 EVA 胶膜的需求，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为 7,630.55 万元。在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4,268.00 万元中，基建投资 550.00 万元，设备投入 3,200.00 万元，铺底资金 878.00 万元。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1.54 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2,040.49 万元人民币。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5.35%（税后），项目建成后 5.16 年收回全部投资（税后）。

3、项目投资概算

以募集资金建设 3 条生产线（1 条进口线+2 条国产线），总投资为 4,62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78.0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估算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量比例
1	建设投资	3,750.00	81.03%
1.1	建筑工程(原有厂房改造)	550.00	11.88%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安装	3,200.00	69.14%

2	铺底资金	878.00	18.97%
	项目总投资(1+2)	4,628.00	100.00%

说明：项目建设期所需流动资金即铺底流动资金作为项目投资总额一部分，建成投产后所需增加流动资金则从公司的税后盈余中提供，不列入本项目投资总额。

其中：

设备投资为 3,200.00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EVA 光电胶膜 进口生产机组	三维混合机	1	250.00	250.00
2		单螺杆挤出机	1	1,100.00	1,100.00
3		T 型模头	1	250.00	250.00
4		流延系统	1	440.00	440.00
5		测厚系统	1	200.00	200.00
6		边料收卷装置	1	60.00	60.00
7		回火应力系统	1	100.00	100.00
8		牵引系统	1	50.00	50.00
9		收卷系统	1	50.00	50.00
一套进口生产线设备投资小计 1					2,500.00
10	EVA 光电胶膜 国产生产机组	低速专用单螺杆挤出机	2	80.00	160.00
11		国产 T 型模头	2	20.00	40.00
12		流延系统	2	40.00	80.00
13		国产测厚系统	2	20.00	40.00
14		边料收卷装置	2	20.00	40.00
15		回火应力系统	2	40.00	80.00
16		牵引系统	2	15.00	30.00
17		收卷系统	2	15.00	30.00
两套国产生产线设备小计 2					500.00
18	辅助设施	冷却水循环系统及气站建设	1		200.00
配套设备小计 3					200.00
设备投资合计					3,200.00

流动资金需求参考本公司 2009-2010 年的经营状况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估算金额为 878.00 万元。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太阳能光伏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长期发展形势看好

2012 年 2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光伏产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等产品适应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确定的装机容量要求，同时积极满足国际市场发展需要。支持骨干企业做优做强，到 2015 年形成：多晶硅领先企业达到 5 万吨级，骨干

企业达到万吨级水平；太阳能电池领先企业达到 5GW 级，骨干企业达到 GW 级水平；1 家年销售收入过千亿元的光伏企业，3-5 家年销售收入过 500 亿元的光伏企业；3-4 家年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光伏专用设备企业。”

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强，光伏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应用将得到大力发展，市场需求也有望得到快速增长。2009 年 3 月，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出了促进 BIPV 和光伏屋顶应用的国家光伏补贴计划，该计划被视为中国光伏市场的转折点。2009 年 7 月，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和国家能源局发布了第二个国家光伏补贴计划，即“金太阳示范工程”。2010 年开始，由财政部、科技部、住建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文件，对“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的有关政策进行了大幅调整，涉及设备招标、项目调整、补贴标准、项目并网等多个关键环节。2011 年 7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594 号），通知称将制定全国统一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核准建设、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产、尚未核定价格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统一核定为每千瓦时 1.15 元。统一并网价格，对光伏发电应用在国内市场的应用具有推动作用。目前国内光伏发电有两种模式，一种是日照资源丰富的地区如青海大力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对于沿海城市，则是发展光伏屋顶。随着政策的明确，国内应用会迎来较好的发展契机。

（2）随着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光伏行业仍具备巨大的市场空间

从光伏产业的发展趋势来看，光伏发电必须经历“光伏产品价格下降——光伏发电成本降低——实现平价上网——光伏行业进入自由市场”的发展过程。只有光伏产品的价格下降，光伏发电实现平价上网，光伏行业才真正具有长期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目前光伏发电成本在 1 元/度以上，风电 0.5 元/度、火电 0.4 元/度，未来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火电的价格有可能涨到 0.8 元/度，而光伏发电则有望降到 0.8 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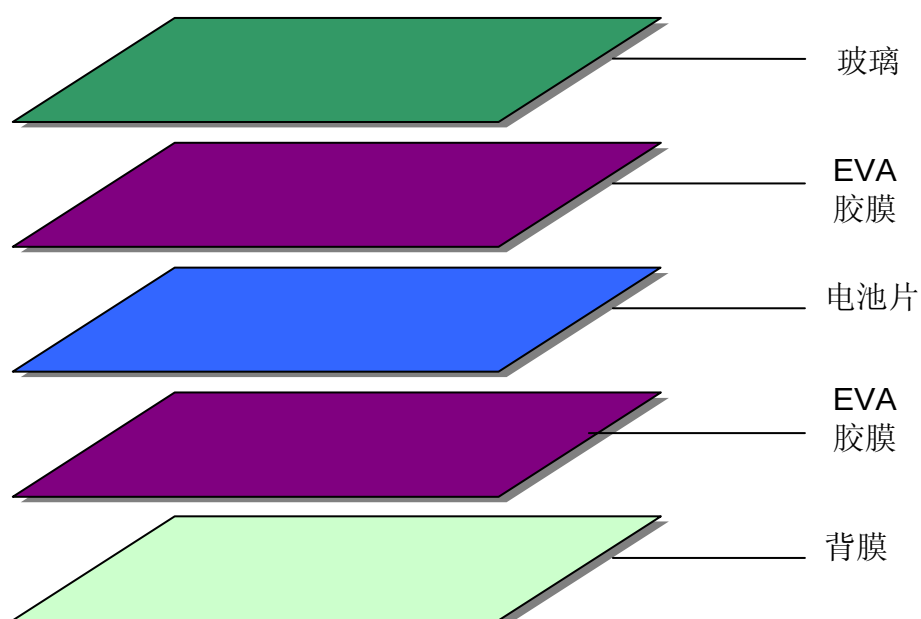
2011 年以来，由于国际环境的剧烈变动，随着光伏产品价格的快速下降，光伏企业普遍陷入了经营困境。但光伏行业正好可以利用这个契机加速生产技术的开发和升级，加快行业的优胜劣汰，使“平价上网”的发展目标更快地实现。可以预见，未来整个光伏行业将会是一个价跌量升的产业：产品价格不断下降，不断给用户降低发电成本，增强与传统电源的竞争力，最终以较低的合理价格使得使用量成级数增加，带来整个产业的爆发式增长。没有价格的下降，就没有量的飞跃，一个产业的发展，最终不可能长久依靠政府补贴维持高毛利率且持续增长。

（3）适应光伏产业发展的需求，有效提高太阳能电池的寿命

环境污染和能源短缺是当今社会最受关注的两个问题。利用太阳电池将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阳光转变为电能是解决这两个问题的最有效途径之一。为此，太阳能利用已成为近 10 年来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与其它能源相比，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成本相对较高，还无法与常规能源相竞争。太阳能电池只有在使用寿命相当长的情况下，价格上才能与其它能源进行竞争。太阳能电池组件（如下图所示）主要由下底板、电池片、透明封装胶和上盖板组成。这一电池组件的核心是硅基电池片，其本身已具有长达 30 年以上的使用寿命。但是，对电池片起到固定、密封和保护作用的透明高分子封装胶的工作寿命却比电池片的寿命要短得多。在室外恶劣的天候环境中，高分子封装胶会很快老化变黄、甚至脱胶龟裂，使电池组件破裂或受到天候侵蚀，从而导致使整个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下降或者是短路损坏而失效。因此，封装材料的性质对电池组件的长期性能是非常重要的，太阳电池的寿命不得受电池组件中寿命最短的透明封装胶的工作寿命所限制。用于太阳电池组件的透明高分子密封材料的工作寿命或耐天候老化性能便成为决定组件寿命的关键因素之一。

太阳能电池组件构成示意图



因此，在降低电池片成本、提高光电转换效率的同时，研制一种光、电和力学性能稳定可靠、使用寿命长的透明高分子封装材料是太阳能光电利用中不容忽视的一个方面，也是开发高效低成本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的重要途径之一，对于促进太阳能这一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动太阳能电池工业的发展，保护我们的环境和资源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4）公司把握太阳能电池发展的契机，加快生产及研发的步伐，占领市场

先机

随着市场对太阳能需求的增加，太阳能电池所用的 EVA 封装胶膜需求量也会增加。公司作为一个技术基础好、管理能力强的企业，通过募投项目扩大规模，将会迎来快速的发展阶段。

目前国内的 EVA 胶膜供应商，主要是国外的生产厂家，如日本的普利司通，国内居于领先地位的是杭州福斯特，国内生产厂家市场占有率不高，无论是品牌效应、售后服务、技术水平，国内各厂家都有待提高，面对价格高昂的国外产品，太阳能行业希望国内的生产厂家能生产出足以代替国外品牌的产品，无论是从价格、售后服务方面都有一定的保障。这就需要国内的生产厂家必须加快生产及研发的步伐，以满足太阳能行业对国产太阳胶膜的需求。

4、投资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 F1 厂房（自编 4 号楼）进行改造，设计规划达产年产能为 1200 万平方米，达产年产值 1.54 亿元，项目将建设成为国际上一流的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生产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对公司现有的 F1 厂房（自编 4 号楼）3-4 层进行内部装修改造；

（2）购置 3 条先进的 EVA 光伏胶片挤出生产线，其中 1 条进口生产线，2 条国产生产线。项目达产后，达到年产 1,200 万平方米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的生产规模。

5、主要原材料、动力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料为光伏级 EVA 等，来源为国外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并且公司采用直购方式，原料成本较低。随着国内 EVA 原料产能的进一步释放，项目生产所需原料更容易获得且价格将更为适合，成本将不断降低，未来公司产品在成本和原材料方面具有较大的竞争力。

公司与三井化学、台聚、台塑、新加坡 TPC 等上游石化原料巨头均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容易获得，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原材料的取得不会受到限制。

（2）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主要能源就是电力，电力由广州市供电局按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公司采用静电处理器及活性炭对餐厨生活废气及部分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引至员工食堂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对于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通过粪池以及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理。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光伏组件高性能 EVA 胶膜及新型热熔胶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埔环管影字[2011]32 号），本项目及新型热熔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定址于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发行人现有厂区的 F-1 厂房内，可以满足环境保护专业要求。2011 年 6 月 16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1]692 号），根据环保核查情况，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要求，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7、项目的选址情况

项目选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的现有生产用地及厂房，项目所处位置的自然条件详见本节“年产 3 万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项目”之“项目选址情况”。

8、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清理场地						
装修设计						
工程招标						
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试运转、试产						
验收竣工						

注：T 表示建设期，Q 表示季度

9、项目产出和营销分析

能源和环境问题是近 10 年来世界关注的焦点，为了实现能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世界各国都将光伏发电作为发展的重点，光伏行业成为发展最快新兴

产业之一。根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EPIA）预测，未来 5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的新增、累计装机量年均复合增速分别达到 37%、20%，预计 2012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装机量达 44.45MW，到 2020 年全球装机容量预计达到 735GW。

由于近年来以太阳能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市场蓬勃发展，EVA 胶膜作为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09 年中国大陆晶硅太阳能电池产量约为 3.72GW，2010 年更是达到 8.5GW 的生产规模，两年间中国大陆太阳能光伏电池 EVA 封装胶膜的年用量分别约为 7500 万平方米和 17000 万平方米，按此计算，2010 年国内太阳能客户对 EVA 胶膜的需求在 25 亿元以上，全球需求在 50 亿元以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概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容量分析”。

由于太阳能电池厂商的国产化需求、国内太阳能市场的逐步启动等因素的有力推动，作为太阳能电池关键材料的封装胶膜，面临良好的市场契机。Frost & Sullivan 预计 2012 年，光伏材料的市场总价值将达到 32.5 亿美元，年增长率将达到 43.6%，为近几年内最高。到 2016 年，光伏材料市场的年增长率将下降到 22.4%，总价值达 107.6 亿美元。

募集资金项目产能为 1,200 万平方米，将项目达产年限 3 年，各年达产比例分别调整为 30%、80%和 100%，即项目投产以后，第一、二、三年产值分别达到 0.48 亿元、1.25 亿元、1.54 亿元。为了使高性能 EVA 胶膜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将市场开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以开发小型组件厂为主，时间从项目开始至 2010 年 4 月。目的是使产品开发至基本成熟阶段，对销售人员的要求是以多客户试样为主，从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产品适用性等方面达到市场普遍要求。在此阶段，先后使用过公司产品的组件厂有 60 多家，产品基本能满足组件厂需求。但是这些小型客户大多要求的价格过低，价格敏感度高，需求不稳定，长远来看，并不能给公司带来价值。

从 2010 年 4 月开始，公司进入第二阶段，以开发中型客户为主，选择 20MW 至 100MW 的组件厂作为主攻方向。此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在产品成熟的基础上，开发有潜力的客户。相对于小型客户，中型客户对于产品稳定性、物流供应链等方面要求更高。一方面，公司计划在此阶段通过各种营销宣传提升鹿山在 EVA 领域的品牌形象，扩大有影响力的客户使用群体。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理顺供应链，保证从原料采购至成品出库顺畅；加强生产预测准确性、加快库存周转，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通过技术改造、工艺调整，降低边角料浪费，提升成品率。

2011 年起进入第三阶段，公司将市场开拓重点转向开拓全国前十大客户，目前，国内前十大客户仍主要使用进口产品，但是他们一直在寻找质量可靠、供应稳定的国内供应商。公司现已成功开发了上海艾力克、日地太阳能、江苏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与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已开始了批量供货，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中盛光电有限公司等公司也已通过实验室认可，即将开始进入中试放大使用，正在进行产品测试评估阶段的有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等二十多个客户。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市场服务体系，从产品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延伸至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及新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1）效益分析的计算依据和说明

项目	计算依据和说明
销售量	达产年度销量为 1,200 万平方米，第一、二、三年达产比例分别为 30%、80%、100%
价格	根据同类产品市场价值估算
税率	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算
费用	平均单位产品固定成本 1.66 元/m ² ，平均单位产品可变成本 9.22 元/m ² 。
基准折现率	12%

（2）项目主要效益指标

本项目调整后主要财务指标分别如下：

序 号	经济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静态投资回收期	4.98 年	5.16 年
2	动态投资回收期(i=12%)	5.24 年	5.46 年
3	内部收益率 (IRR)	31.89%	25.35%
4	净现值 (i=12%)	27,609,463.49	18,563,314.43

（三）新型热熔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研发中心计划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国际先进的研发水平。

项目总投资 3,008.45 万元，其中装修基建投入 278.45 万元，设备投资 2,230.00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项目完成后，将建成的高规格实验室,重点推进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术深化和产品延展应用研究、新型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开

发、服装用 TPU 热熔胶等三个研发课题的产业化研究。

热熔胶粘剂行业属于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因客户需求的差异较大，对产品的要求不同，产品性能以及工艺控制要求的差异性也比较大。本项目的建立，涉及公司新产品立项、项目方案制定、项目执行及批量化生产等各个阶段，将大幅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研发水平，满足市场对新型热熔胶产品的需求。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8.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08.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估算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量比例(%)
1	建设投资	2,508.45	83.38
1.1	建筑工程(原有厂房改造)	278.45	9.26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安装	2,230.00	74.12
2	铺底资金	500.00	16.62
3	项目总投资(1+2)	3,008.45	100.00

说明：项目建设期所需流动资金即铺底流动资金作为项目投资总额一部分，建成投产后所需增加流动资金则从公司的税后盈余中提供，不列入本项目投资总额。

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估算 2,230.00 万元，具体购置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总金额	产地
定制特殊双螺杆挤出机组	1	台	270	进口
太阳能流延中试生产线	2	套	250	国产
五层共挤复合膜试验线	1	台	250	国产
胶粘剂耐燃油浸泡系列仪器	1	套	200	国产
透射电镜	1	台	200	进口
小型流延线	2	套	200	国产
双螺杆挤出机	2	台	150	国产
水下切粒装置	2	套	110	国产
紫外光老化仪	1	套	80	进口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	58	进口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	1	台	50	进口
氧气阻隔性检测仪	1	台	50	国产
PC 控制万能拉力机	1	台	45	国产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34	日本岛津
毛细管流变仪	1	台	30	国产
数字式破裂强度试验机	1	台	20	国产
立式低温弯折试验机	1	台	20	国产
动态疲劳试验机	1	台	20	国产
热失重分析仪	1	台	20	德国耐驰
平板硫化机	3	台	15	国产
老化试验机	1	台	15	国产

电脑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1	台	15	国产
阻燃性能检测仪	1	台	15	国产
电缆耐磨试验机	1	台	12	国产
软化点测定仪	1	台	10	国产
数位冲击试验机	1	台	10	国产
耐磨试验机	2	台	10	国产
炭黑含量测试仪	1	台	10	国产
全自动织物透气量测试仪	1	台	10	国产
数字式渗水测定仪	1	台	10	国产
熔融指数测定仪	2	台	10	国产
太阳能电池组件测试仪	1	台	10	国产
热延伸试验机	1	台	8	国产
耐黄变试验机	1	台	5	国产
台式表面粗糙度仪	1	台	5	国产
快速水分测试仪	1	台	3	日本
合 计			2230	

流动资金需求参考本公司 2009-2010 年的经营状况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估算金额为 500.00 万元。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加大研发的投入，是企业自身发展的的必经之路

由于热熔胶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企业要想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必须加大产品开发的力度，特别是加大对新应用领域的开拓，适应市场的需求，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2）节能环保压力，助推胶粘剂向节能环保型产品转型

所谓环保型胶粘剂是指对环境无污染，对人体无毒害，符合“环保、健康、安全”三大要素的胶粘剂。因此，水性化、固体化、无溶剂化、低毒化成为今后胶粘剂发展的主要方向。热熔型胶粘剂以不含溶剂、无污染、无烘干过程、能耗少、操作方便、可应用于高速连续化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等优势，将成为胶粘剂工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且随着热熔胶技术水平的不断突破与进步，必将成为未来胶粘剂产品结构的主流。因此，加大热熔胶的研发投入，是适应行业产品结构调整趋势。

（3）下游行业需求量及水平的提升，要求热熔胶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随着我国汽车、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宇航工业、装饰工程、能源、包装、水利交通及信息产业、电子仪表和电子电器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胶粘剂的需求量和不同条件下对胶粘剂品种的需求也越来越多，对胶粘剂及对实施粘接过程的效率和环境污染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热熔胶由于有着其它胶种不具备的环

保等优势特性得到了广泛的认同。

与此同时，业界通过对热熔胶粘剂的研究，热熔胶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且发现许多通过取代溶剂型胶粘剂粘接的制鞋、汽车等多种制品性能得到大幅度提高，除满足各种高性能场合外，还可开发新型复合材料。

因此，为了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需积极开展热熔胶改性研究以及综合性能的应用研究。

（4）提升研发实力，是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的必要前提

热熔胶基础树脂是热熔胶的关键原材料。然而，国内企业和研究机构对热熔胶基础树脂的生产和研究很少，停留在少数通用树脂上，高档的热熔胶树脂几乎全依赖进口。

同时，国内开展热熔胶研究的科研院所和企业也很少，大多停留在低层次的应用开发阶段，没有开展系统的理论研究，更没有形成规模优势，技术开发实力欠缺，产品应用范围窄，利润较小。同时与热熔胶行业相关的上游石化企业合作研发热熔胶专用树脂不足，无法与跨国企业抗衡。

随着中国市场的日益国际化，国外企业加速在中国的投资和不断扩大规模，占领市场领先优势，技术国际化、生产本地化、资源全球化，依靠先进的综合实力研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向中国逐年剧增的市场，给整个行业带来了巨大的竞争压力。

所以，从热熔胶行业发展的方向以及国家掌握新材料的核心技术来看，都必须成立一支高素质的科研队伍，把握我国热熔胶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缩短与国外的差距并在高端产品领域形成竞争优势。

4、投资项目的建设方案

项目将在位于公司现有 F1 厂房（自编 4 号楼）内的研发中心基础上进行改造扩建，通过设立高规格无尘测试实验室、紫外线检测实验室等特定功能区，并引进一批国内外先进研发及检测设备，使公司研发的产品工艺技术达到更高水平。项目建设面积为 1,5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当前国内最先进的高规格热熔胶研发中心，可以有效加快公司现有技术专利的快速产业化。

研发中心的建立，拟在产品设计、工艺技术上提高，新材料开发应用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为企业发展与提供相适应的高效的技术创新平台，使生产和技术不断优化创新，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成本不断降低，消费者认可度更高，从而有效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5、主要原材料、动力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	供应主要原料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南分公司	聚乙烯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与销售华南分公司	聚乙烯
3	兰州龙昌橡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聚乙烯
4	东莞市成泰化工有限公司	EVA
5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聚乙烯、POE
6	高阳县万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POE
8	潮州诚成实业有限公司	EVA
9	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10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聚乙烯

(2) 主要能源消耗

研发过程中所用到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广州市供电局按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6、项目的环保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光伏组件高性能 EVA 胶膜及新型热熔胶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埔环管影字[2011]32 号），本项目与 EVA 胶膜项目定址于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发行人现有厂区的 F-1 厂房内，可以满足环境保护专业要求。2011 年 6 月 16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1]692 号），根据环保核查情况，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要求，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7、项目的选址情况

项目选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的现有生产用地及厂房，项目所处位置的自然条件详见本节“年产 3 万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项目”之“项目选址情况”。

8、项目的实施计划

本项目现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并已获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半（18 个月）。

进度阶段	T1 年	T2 年
------	------	------

	Q1	Q2	Q3	Q4	Q1	Q2
清理场地						
装修设计						
工程招标						
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试运转、试产						
验收竣工						

注：T 表示建设期，Q 表示季度

9、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目的是为公司未来开拓新的技术市场领域，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多元化目标提供基础。项目短期内对公司利润不会产生大的影响，未来产品上市以后，随着公司产能以及产品生产质量水平的大幅度提高，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提升公司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以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产品领域生产技术水平，通过优化产品工艺流程节约生产成本，较大幅度扩充公司产能，实现对资源的有效利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开拓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实现成为国内胶粘剂行业龙头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作为高科技成长企业，在产品研发及采购、销售等环节需要大量营运资金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以及光伏组件用 EVA 胶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未来，公司将从产品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延伸至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及产品服务，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作为国内胶粘剂细分行业中的先进企业，在产品研发、采购、销售等主要营运环节均对营运资金的充裕性具有很高的要求。一方面，公司在产品研发阶段，包括研发初期和试产阶段，需要投入较大的基础研究及测试费用；另一方面，公司在产品采购和销售阶段，需要针对客户需求、应用领域等方面，确定每年的营销计划，并根据预计销售规模组织产品采购。随着项目投产后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各项主导产品的销售规模快速扩大，相应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备货所需的营运资金数量也相应大幅增加。

(2) 公司需要持续保持创新技术研究, 以确保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领先地位, 必须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和引进高级技术人才

作为高科技成长企业, 创新技术研究、创新产品的开发和高新技术人才的引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公司拟通过不断的资金投入, 开展多方位的研发活动, 吸引更多行业内的优秀人才, 进一步提高研究开发能力, 确保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领先地位。同时, 公司还需要在基础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资源, 进行基础技术的平台化积累, 包括更多的核心专利的开发, 以巩固和持续发展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目前, 公司主要通过稳健的决策方式进行营运资金的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可以利用募集资金增加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 增强公司项目实施的能力, 加大研发投入, 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2、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使用过程中, 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 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 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 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 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透明、公开。

3、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 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 降低了资金流动性及营运风险。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 短期内可能不会产生经济效益, 因此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 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达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增强。

4、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 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 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 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 募集资金运用效益情况及预计产生效益的时间

本次募投资金拟投资于“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项目”、“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项目”、“新型热熔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以上募投项目作为测算对象,上述项目实施投产后五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年产3万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项目	992.15	2,467.24	4,255.52	4,480.02	4,749.81
年产2000万平方米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项目	630.53	1,647.91	2,040.49	2,016.56	1,992.63
新型热熔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2.57	-505.43	-530.49	-555.54	-580.60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
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80.11	3,609.72	5,765.52	5,941.04	6,161.84

通过上表的测算可以看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后,从T2开始投产至T6年,募投项目将逐年为公司新增净利润1,280.11万元、3,609.72万元、5,765.52万元、5,941.04万元、6,161.84万元。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产生效益,在其它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逐步上升并趋于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未来市场前景较好。

(二)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完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12,248.45万元,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将增加1,099.42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占公司2011年度利润总额4,691.78万元的23.43%,2011年度折旧额448.55万元的245.1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幅较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项目建成达产后当年预计将新增净利润约5,765.52万元。公司经营的自然增长以及募集资金投向所带来的收入、盈利增长,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额	投资额	年折旧额	投资额	年折旧额
年产 3 万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项目	1,000.00	48.50	4,990.00	484.03	5,990.00	532.53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项目	550.00	26.68	3,200.00	310.4	3,750.00	337.08
新型热熔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8.45	13.50	2,230.00	216.31	2,508.45	229.81
合 计	1,828.45	88.68	10,420.00	1,010.74	12,248.45	1,099.42

注：折旧年限：1）建筑20年；2）机器设备10年；3）折旧方法：直线折旧法；4）净残值率为3%。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提高。

2、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3、募集资金到位期初，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不能马上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大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

（四）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从整体上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对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产品的需求，改变公司原有产能渐渐不能满足下游市场发展速度的不利局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第十二章 未来发展与规划

发行人声明：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规划实施和经营发展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公司将以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以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为基础，加大科技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大营销网络的构建力度，进一步提升企业的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聚焦行业发展、高端产品与优质客户，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行低成本与高质量的精品战略，加大企业与国内外技术对接合作的水平，走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发展之路，巩固公司在环保型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领域的领导地位，成就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的著名品牌；保持公司快速、平稳、健康发展，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环保型热熔粘接新材料专业制造商，为石油天然气管道、复合建材、高阻隔包装、太阳能电池等提供环保型粘接技术及新材料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环保型热熔胶新材料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创新性的知名企业。

（二）发展规划

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开发，积极拓展市场，并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产能，为公司未来的快速成长打下良好的基础；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增进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步伐，建设一支富有战斗力、具备创新意识的队伍。

1、实施技术开发与创新、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在“创享科技，粘接世界”理念指引下，坚持开拓创新，加大科研投入和人才引进，优化公司现有工艺技术，大幅提升技术装备水平，采用自主开发、引进消化吸收及产学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促进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深入研究反应接枝技术、潜伏交联技术、共混改性技术、反应合成技术、纳米改性技术在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中的交叉技术运用，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在技术创新基础上，公司将利用自身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加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研究和开发，对现有产品进行整合和技术改造，优化产品结构。

(1)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前沿技术最新进展, 加强新市场、新产品、新技术情报收集和跟踪, 参加各种技术研讨会、学术报告会, 拓宽视野, 不断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 提高技术开发效率。

(2) 加大科研投入, 引进高端测试与分析设备; 增加技改投入, 改进生产工艺, 提高装备水平,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 推广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及集约化生产, 加大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和产品升级换代, 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 凭借产品质量和技术领先的优势巩固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市场的领先地位, 公司计划将从国外引进多条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热熔胶及胶膜自动生产与包装线, 一方面保证公司产品品质, 另一方面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以应对将来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

(3) 积极参与国家科研项目的承担任务, 并将科研成果产业化,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的建设, 实现从专利申请数量到申请质量的转变, 加强专利产品的产业化实施。

(4) 整合科技资源, 构架高效的科技创新基础平台, 通过继续引进具有国际水平的实验和检测设备, 进一步完善“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建设。

(5) 制定精品战略实施纲要, 建立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复合建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等产品开发体系, 实现产品从单一品种到品种系列化, 有效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

2、强化渠道管理, 提升营销理念, 推行差异化战略, 实施专家型销售。

未来三年, 公司将重点拓展销售网络与细分市场, 以开发行业大客户为目标, 加强技术支持的力度, 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与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

(1) 公司将通过媒体、国内外展会、网络、论文报道等多种宣传方式, 塑造品牌形象, 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2) 公司将依托现有营销模式, 优化销售渠道, 强调客户诉求点, 精耕细作, 实现技术服务和市场拓展体系的协调发展, 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加大技术交流平台的投入与建设, 组织客户的行业进展、学术讲座研讨会和技术工艺的应用培训, 提供免费测试与增值技术服务, 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把握客户需求导向, 加深对其所在下游行业的了解。

(3) 在市场开拓上,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的力量, 切实建立起规范化、高水平的管理和技术服务团队, 充实销售人员的专业化素质, 推行学习型组织, 以最快速度发现市场机会, 并在充分掌握行业规律、特点的基础上, 策划、

指挥、协调全国各细分市场的开发活动。

(4) 在渠道建设上，公司将结合客户地域、产品应用领域，建设热熔胶与胶膜的营销体系，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及时性需求。

3、以市场为先导，开展前沿研究，坚持产学研结合。

依据“以市场为导向，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提高企业竞争力为目标”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在引进和吸收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武汉工程大学等大学、科研院所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二次创新，实现技术升级。积极开展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产学研合作，保持与国际大学院所的学术交流，通过合作开发、购买技术、吸收消化等多种形式提高公司的研发和创新水平。

4、加强人才培养，引进高端人才，营造适合人才发展的企业文化。

优秀的人才和团结、高效的员工队伍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为此公司以引进人才、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为目标，制订了全面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1) 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现有员工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

(2) 引进各类专业技术及营销人员。重点引入热爱高分子材料行业，并具有塑料改性经验，能独立从事产品研发的专业开发人才及具有海外研发背景的高端研究人才以及具有大局观、能熟练运用营销管理工具，有市场实战经验，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市场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通晓国际合作的营销人才；

(3) 通过对各类人才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和合理配置，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约束和淘汰机制，营造适宜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

5、资金筹措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资本结构优化的需要，公司通过适当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组合方式，筹措企业发展资金，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支持企业跨越式发展和企业价值最大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精致管理、以持续增长业绩、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能力；同时，将视公司具体情况，综合利用包括产权质押在内的多种银行贷款方式融资，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建设项目、EVA 胶膜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的成功实施并有效运转对于本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特别是在增强公司成长性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方面有重要的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有效扩大公司产能，提高销售收入。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建设项目、EVA 胶膜建设项目，全部为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产能，有效弥补目前公司产能不足对销售增长形成的制约，将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建设新型热熔胶研发中心，坚持科技创新，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是为了适应企业发展，整合科技优势资源，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得以保持，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保障。在科研方面，建立研发梯队建设，引进核心人才，形成核心研发团队，建设合作型创新梯队，聚焦市场，增强技术攻坚能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新产品开发重点进行可回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汽车油箱/高阻隔包装热熔胶、3PP 防腐专用料、3PE/PP 粉末、TPU 热熔胶及胶膜等产品的深入研究开发。

（三）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EVA 胶膜建设项目是公司在高速增长的太阳能电池等新能源领域的拓展，能够部分替代目前主要依赖进口的高端 EVA 胶膜市场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由于该细分市场规模较大，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的成长性得以体现。

（四）加强人力资源队伍建设，吸引和储备公司发展战略性人才。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将有效提升，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增强了对优秀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将根据目前在研发设计、生产、市场营销和综合管理的实际需求情况，引进高层次专业研发技术人员和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公司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改善了财务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银行信用等级提升，企业对外融资条件和环境大为改善，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

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扩充目前较为紧张的产能、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和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等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人才与技术优势进一步体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关系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假定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依据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2、国家对化工行业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并被较好地执行；
- 3、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股票如期发行，募集资金按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4、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 5、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 6、不会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热熔胶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在产品性能、品牌影响力、技术先进性方面与各类企业充分竞争，并在相应细分市场获得较好的竞争地位。

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稳定，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在研发、生产、营销、信息化、品牌提升、服务提升方面稳步提升，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可能错过目前的发展机遇，将影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顺利实施。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的人员队伍、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尽管公司在热熔胶行业经营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短期内人才瓶颈问题仍将比较突出。公司能否稳定公司现有的专业团队，聘用到符合要求的人才，将影响到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进度。

（三）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开辟新的融资渠道

通过本次股票的发行，为实现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提供资金支持。

2、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社会各界和股东的监督，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实施平稳有序进行。

3、强化管理，规范运作

公司的发展不仅要实现规模上的扩张，更要实现质量和效益的扩张。在规范运作，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实施公司发展计划，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障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的管理要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要保障公司发展计划的有效实施。

4、发挥人才优势，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

企业的发展需要人才保障，各项计划的实施需要员工去执行。公司上市后，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将大大提高，将大大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将充分发挥人才优势，用好、用活各类人才，调动好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共同奋斗。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计划，是根据热熔胶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等拟定的。该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也符合行业所在发展阶段的竞争特点。

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客户资源、市场网络、人才队伍也为实现业务发展计划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利于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扩张，利于技术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的提升，可以有效支持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从而实现公司成为热熔胶行业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要融资合同

1、2011年4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编号为GEX47610012011000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为公司提供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3月23日止，截至该协议生效日，基于此前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其单项协议，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该协议项下的担保方式为汪加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编号为：GBZ476100120110025；韩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编号为：GBZ476100120110026；以及公司出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GDY476100120110015。

（1）2011年11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GEX476100120110009”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GDK476100120110140号，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500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等，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3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2011年11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GEX476100120110009”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GDK476100120110142号，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等，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3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2012年4月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穗银信字第005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公司提供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2年4月6日起至2013年4月6日。

2011年5月24日，公司作为借款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

“2011 穗银贷字第 020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年利率为 6.941%。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2 年 02 月 0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 穗银贷字第 004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该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 2012 年 02 月 02 日至 2012 年 08 月 02 日。

3、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99032011294056 号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约定公司获得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2 年 7 月 3 日。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99032011294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作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8 日、2011 年 8 月 11 日、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三次申请提取上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签订编号分别为公借贷支字第 99032011292248 号、公借贷支字第 99032011290677 号、公借贷支字第 99032011290355 号的借款合同，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

4、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 年国内商贴字 028 号”的《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约定公司获得以商业发票贴现的贴现额度 2,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 年国内商贴额字 182D 号”的《国内商业发票贴现融资申请书》，申请贴现金额为 7,259,400.00 元。

（二）重大购销合同

1、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香港东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PSL/PUR/MKTG/P 的采购订单，约定香港东信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高密度聚乙烯和低密度聚乙烯，合同总金额为 947,500 美元。

2、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润峰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RFP-SC-201111A022、RFP-SC-201111A073，约定发行人向润峰电力有限公司提供 990mm 的 EVA，数量合计为 297,000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692,600.00 元。

3、2011年11月30日，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防腐分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BZFF2011-YL009，约定向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防腐分公司销售胶粘剂 L-5R，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220,000.00 元。

4、2011年12月5日，公司和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订购单》，订单号：CGQ2011-12-5，约定向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聚丙烯以及胶粘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682,000.00 元。

5、2011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南分公司签订《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合同编号：HN1201SZXS256N，约定向其采购低密度聚乙烯 1,500 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为 3,460 吨、聚苯乙烯 450 吨，产品质量执行生产厂质量标准，具体需要量以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南分公司提交的下月需求计划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12 月 29 日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2012年2月29日，公司与云浮市合利光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为 A1202076，约定向云浮市合利光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EV1050G1 的胶膜 81,000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77,000.00 元。

7、2012年3月14日，公司与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购销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CSGPV-B-2012-0389、CSGPV-B-2012-0449，约定向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EVA 胶膜共计 189,540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905,346.10 元。

8、2012年3月14日，公司和北海攀龙钢管防腐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A1203045，约定向北海攀龙钢管防腐有限公司销售 PP 夹克料，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625,000.00 元。

9、2012年3月19日，公司与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TCZ_A11066-1202-CGC-008-0”，约定发行人向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提供规格为 985mm 的 EVA 胶膜 211,578.00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31,354.40 元。

10、2012年3月30日，发行人和上海中油天宝防腐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A1203096，约定向上海中油天宝防腐有限公司销售 PP 夹克料以及 PP 胶粘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750,000.00 元。

（三）重大工程合同

1、2011年11月2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

浩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广州浩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南环二路南侧、经九路东侧进行工程地点范围内的土地清理、平整、道路、排污排水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13,800,000.00 元。

2、2011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南环二路南侧、经九路东侧进行工程地点范围内的土建、水电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四）重大技术合同

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共同进行汽车内饰件用无卤阻燃聚氨酯材料的产业化研究。公司协助合作方开展项目研究开发工作及项目验收工作。项目资助经费按公司占 65%、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5%进行分配，各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双方合作产生的科技成果双方共同享有，保密期限为 3 年。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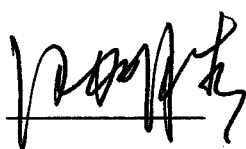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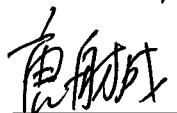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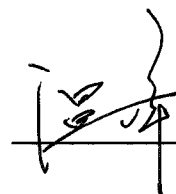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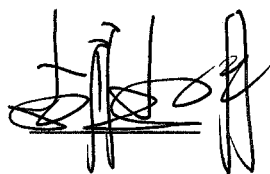
汪加胜



唐舫成



温锋



胡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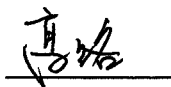


麦堪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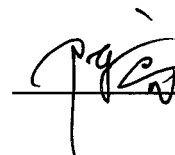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姜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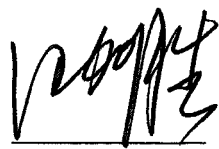


高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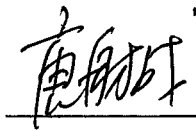


陈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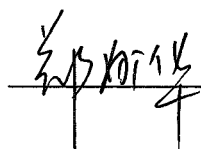
汪加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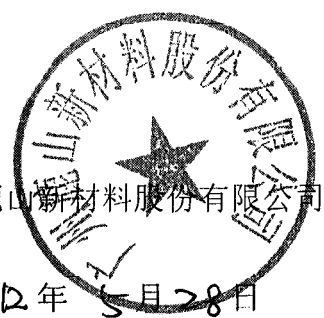
唐舫成



韩丽娜



郑妙华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宫少林

项目协办人： 李毅

李毅

保荐代表人： 朱权博

朱权博

朱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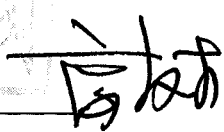
朱强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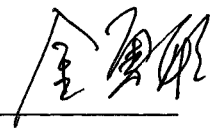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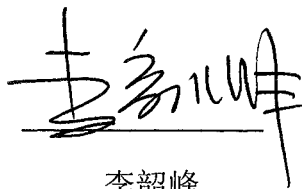


高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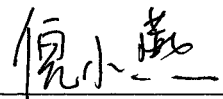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金勇敏



李韶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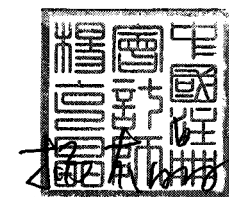
倪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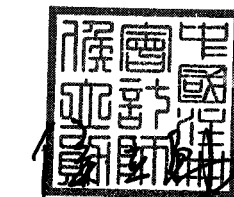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侯立勋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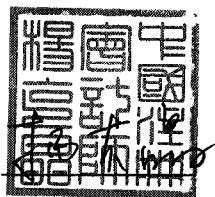
饶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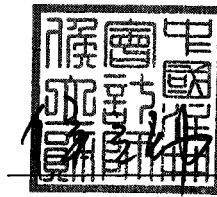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侯立勋

负责人：



饶永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十五章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邮政编码：510530

电 话：020-8226 6246

传 真：020-8226 6247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lushan.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21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4、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